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研擬歷程記錄彙編



委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執行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目 錄

壹、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決議	1
一、第 11 次研商會議 (108.05.14)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容許使用.....	1
二、第 12 次研商會議 (108.05.2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容許使用.....	1
三、第 13 次研商會議 (108.06.06)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容許使用.....	1
四、第 14 次研商會議 (108.06.19)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容許使用.....	2
五、第 15 次研商會議 (108.07.26) 既有丁種建築用地之容許使用、未登記工廠.....	2
六、第 16 次研商會議 (108.11.05)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文化資產保存用地.....	3
七、第 17 次研商會議 (108.12.11)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模限制規定.....	5
八、第 18 次研商會議 (109.01.20) 礦業使用、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事業用爆炸物.....	6
九、第 19 次研商會議 (109.05.19) 貨櫃集散設施、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8
十、第 20 次研商會議 (109.06.05) 宗教建築.....	9
十一、第 21 次研商會議 (109.07.01) 風景區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需求、觀光相關使用設施.....	9
十二、第 22 次研商會議 (109.08.19) 水土保持設施、文化資產保存設施、郵政設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12
貳、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會議諮詢共識整理	15
一、第 1 次法制諮詢小組會議：應配合國土計畫法檢討修正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相關議題.....	15
二、第 2 次法制諮詢小組會議：使用地編定範疇與變更方式之討論.....	15
三、第 3 次法制諮詢小組會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架構.....	16
四、第 4 次法制諮詢小組會議-土地使用強度規劃.....	16
五、第 5 次法制諮詢小組會議-產業相關管制機制.....	16
六、第 6 次法制諮詢小組會議-現行重疊管制機制 (環敏地、山坡地).....	17
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架構及條文草案 (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照)	18
肆、附錄	54
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第 11 至 22 次).....	54
二、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會議發言摘要 (第 1 至 6 場).....	112

壹、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決議

一、第 11 次研商會議 (108.05.14)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容許使用

- 一、請業務單位針對與會機關意見，再行檢視表 2 使用項目、細目及使用情形，如屬影響層面較小或僅為文字調整者請配合修正，若針對定義、使用情形等仍有疑義者，請業務單位先行與該機關協調，必要時再透過研商會議討論。
- 二、各機關如有新增使用項目或細目之需求，請於會後 1 週內提供，並參考本署 107 年 9 月 28 日第 10 次研商會議資料所定準則，務請協助說明該項設施詳細內涵，同時提供既有規模、量體等相關參考資料，俾利評估。
- 三、又現行各部會配合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訂定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要點，如有未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或相關辦理時程規定與國土計畫法所定期程產生競合者，建議應研議調整修正，以利後續實務執行。

二、第 12 次研商會議 (108.05.2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容許使用

- 一、請業務單位參酌與會機關意見，再行檢討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容許使用情形，若經評估後仍有相關疑義再召會討論。
- 二、各機關針對使用項目或細目之建議，務請協助補充說明使用項目之詳細內涵，同時提供既有規模、量體等相關參考資料，俾利評估。

三、第 13 次研商會議 (108.06.06)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容許使用

- 一、請業務單位參酌與會機關意見，再行檢討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容許使用情形，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就各機關意見提供採納與否之建議，俾利評估，若經評估後仍有相關疑義再召會討論。
- 二、各機關針對使用項目或細目之建議，務請協助補充說明使用項目之詳

細內涵，同時提供既有規模、量體等相關參考資料，俾利評估。

四、第 14 次研商會議（108.06.19）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容許使用

- 一、有關附表 2 項次 2 水源保護設施之「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細目，因其性質與項次 54 自來水設施各細目相似，經徵詢與會機關同意，將項次 2「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細目納入項次 54 自來水設施各細目整併。
- 二、有關「水土保持設施」等屬土地開發利用「附屬設施」之使用項目，其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請業務單位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適當條文訂定。
- 三、請業務單位參酌與會機關意見，再行檢討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容許使用情形，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協助就各機關意見提供採納與否之建議，又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得否容許農舍，亦請一併提供明確立場。請作業單位俟農委會意見到署後再予評估，若經評估後仍有相關疑義再召會討論。
- 四、各機關針對使用項目或細目之建議，務請協助補充說明使用項目之詳細內涵，同時提供既有規模、量體等相關參考資料，俾利評估。

五、第 15 次研商會議（108.07.26） 既有丁種建築用地之容許使用、未登記工廠

- 一、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範圍內之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得否允許申請工業設施等相關使用；又得否調整為居住、商業或觀光使用。
 - (一) 未來劃入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之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如允許工業設施申請，針對既有或未來申請之工業生產行為，對於生態、農業生產以及水源保護區等等可能產生之影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無積極性之管控機制或相關配套措施，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工業局、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予協助說明並提

供相關資料，俾利評估。

- (二)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之既有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得允許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申請使用一節，因與全國國土計畫之重要公共設施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相違，請該署就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需求量、需求區位以及相關配套機制等，提供完整政策說明資料，俾利評估。

二、議題二、有關未登記工廠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管制方式

- (一) 經徵詢與會機關意見，原則同意依業務單位所擬，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未登記工廠，得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工業設施使用。
- (二) 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登記工廠應避免利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請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辦理不宜設立工廠區位公告時，將前開經行政院核定公告之法定計畫內容納入研議，俾政策具一致性。

三、前開請各機關協助補充資料，請於收受會議紀錄 2 週內提供，俾利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擬。

六、第 16 次研商會議（108.11.05）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文化資產保存用地

- 一、議題一、是否保留「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及「文化資產保存用地」？
經徵詢與會機關意見，有關「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原則保留，細目僅列「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不列文化資產；至「文化資產保存用地」亦予以保留。另請文化部協助提供現行非都市土地範圍內，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擬定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或保存等相關計畫之文資案例資料，俾利後續評估。
- 二、議題二、是否保留「農村再生設施」？
 - (一) 原則保留「農村再生設施」，惟其細目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再行檢視，並請水保局就農村再生設施與現有農業相關使用項目之差異性，以及農村再生計畫核定內容與土地使用管制之關

聯性，協助補充相關說明論述，以利後續對外說明。

- (二) 就農村再生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併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水保局再行評估修正，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有差異性，並應研訂相關同意條件，俾後續檢視各該設施之妥適性。

三、議題三、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

- (一) 子議題一、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相關項目是否保留？及未來申請區位？

1. 就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

- (1) 考量政策上並未鼓勵大規模設置獵寮，為避免外界疑慮，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獵寮訂定管理方式，包括使用者身分、申請程序、獵寮之規模、量體、材質、結構等規範，並應有追蹤管理機制；另就獵寮之管理方式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另行召會邀有關部會研商。原則於前開有關規範完備之前提下，同意新增該使用項目。
- (2) 針對傳統獵寮是否須請領建照等相關疑義，請作業單位會後再洽本署建築管理組表示意見。

2. 就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

考量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之使用性質及特性與其他設施相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充說明該類設施之類型並提供參考案例，且應比照獵寮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原則於有關規範完備之前提下，同意新增該使用項目。

3. 就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

- (1)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綜整傳統耕作慣俗使用之類型，補充說明其與農業、林業或林下經濟使用之差異，並就是否新增該使用項目先與農業、林業主管機關取得共識。
- (2) 該項使用亦應就座落區位、耕作方式、申請者條件、申請程序(例如應徵得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等訂定使用管理規範。原則與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共識及於有關規範完備之前提下，始同意新增該使用項目。

(二) 子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原住民土地得容許使用項目差異？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須納入農業產、製、儲、銷、休閒等相關設施之必要性，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再予提供相關案例(例如花東地區原民聚落實際使用情形)，並請先行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俾利後續評估。

四、前開請各機關協助補充資料，請於收受會議紀錄 2 週內提供，俾利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擬。

七、第 17 次研商會議 (108.12.11)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模限制規定

一、議題一、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是否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其區位條件為何？

(一) 經徵詢與會機關意見，原則同意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使用。其申請範圍如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符合會議資料所擬之相關區位條件。

(二)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應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進行區位引導，以及林務局建議應符合森林法相關規定等意見，請作業單位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二、議題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模限制相關規定是否納入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又一定規模以下之公共設施是否得免經同意使用？該規模應如何訂定？

(一) 子議題(一)、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模限制相關規定是否納入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

1. 有關一般容許使用項目之規模限制，原則同意依作業單位所擬內容，並請參考與會機關意見，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

2. 針對現行沿海自然保護區及沿海一般保護區之相關規定是否

保留或調整，請本署綜合計畫組 3 科協助再行確認本次作業單位所擬方向是否妥適。

(二) 子議題(二)、一定規模以下之公共設施是否得免經同意使用？該規模應如何訂定？

經徵詢各與會機關意見，考量公共設施類型及使用性質相異，請各與會機關於文到 2 週內，針對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之限制規模提供建議，俾利本署續行研議。

三、議題三、線性、點狀使用設施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原則同意作業單位所擬線性、點狀使用設施之管制方式，惟請作業單位再行確認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於管線設施之相關規定後，併同與會機關意見，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

八、第 18 次研商會議（109.01.20） 礦業使用、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事業用爆炸物

一、議題一、礦業使用及其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

(一) 有關會議資料所載「礦業專業區」相關內容，經與會機關討論，因其非屬礦業法規範範疇，原則不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以礦業法規範之「礦區」為主。

(二) 有關既有已依礦業法取得礦業權之礦區範圍，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如下：

1. 既有礦區範圍內，且經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得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2. 既有礦區範圍內，非屬上開礦業用地之其他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各礦之開採總量管制，且具區位不可替代性，始得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三) 有關未來依礦業法向礦業主管機關新申請礦業權之礦區，原則仍應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僅限石油、天然氣礦）方得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

請「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 (四) 考量「礦業使用及其設施」之特殊性，無論位於既有或新申請之礦區，均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許可。又該設施之申請，仍應同時符合各目的事業專法相關規定。

二、議題二、土石採取及其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

- (一) 原則同意作業單位所擬方案，「土石採取及其設施」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使用。又如屬「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應先依行政院 108 年 3 月 20 日核定之「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所載各項砂石供應措施，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始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使用。
- (二) 考量「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之特殊性，該使用項目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許可。
- (三) 又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土石採取專區，建議應由中央礦業主管機關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敘明，以符計畫引導原則。

三、議題三、事業用爆炸物販賣及儲存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

- (一) 經徵詢與會機關意見，原則同意新增使用項目「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以及「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3「看守房」、「聯外通路」等細目，前開使用項目及細目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同時考量該設施性質特殊性，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許可。
- (二) 有關現行煙火、爆竹、鞭炮等生產、儲存設施是否併同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經徵詢本部消防署意見，原則比照現

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按「工業設施」、「倉儲設施」得設置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進行管制。

九、第 19 次研商會議（109.05.19） 貨櫃集散設施、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一、議題一、貨櫃集散設施是否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期區位條件為何？

(一) 考量貨櫃集散站之申設面積較大，且性質較一般行業不同；在市場供需、場址區位條件及空間發展佈局上，應整體規劃提供適當發展區位，故後續應透過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方式辦理，不列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項目。

(二) 建議航港局研析所轄港區未來貨櫃集散站新設需求，及研訂申設場址之區位條件、使用都市計畫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優先次序原則等，俾引導土地利用秩序，並利整體國土空間規劃。

(三) 就經航港局研析確有未來貨櫃集散站新設需求之區位，建議航港局可洽所涉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各該區位納入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內。

二、議題二、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

(一) 原則同意作業單位所擬方案，「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經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使用；又如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內既有丁種建築用地」，未來亦得於該分區分類內，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使用。

(二) 考量實施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時間預定為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就電磁波相容實驗室既有未合法使用者，建議經濟部於近 5 年內，依主管目的事業法令訂定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於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合理性」等條件，輔導其合法使用，且如有使用地變更編定疑義，請洽本部地政司協助釐清。

(三)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係配合國家長遠發展之重要產業之一，其

未來之需求性(包含基地設置條件、區位及規模等)，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協助提供，俾本署配合納入國土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研訂參考。

十、第 20 次研商會議 (109.06.05) 宗教建築

- 一、考量宗教建築之類型、建築規模及分布區位多元，其土地使用違規樣態及須協助輔導合法之方式亦相異，爰建請本部民政司就既有土地使用未合法之宗教建築，通盤考量研擬專案輔導合法方案，包括輔導對象、資格、輔導期限、...等相關內容，並建議就輔導對象予以分類分級，以評估作業能量排定優先順序。
- 二、有關本次會議所擬未來新設宗教建築管制方式原則同意；至於既有宗教建築管制方式，俟本部民政司確認專案輔導合法政策方向後再予配合研訂。

十一、第 21 次研商會議 (109.07.01) 風景區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需求、觀光相關使用設施

- 一、議題一：國家級、直轄市、縣(市)級風景區或重要景觀地區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一) 國家級、直轄市、縣(市)級風景區或重要景觀地區範圍內土地，後續以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為原則。
 - (二) 如各國家風景區有訂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求者，各該風景區管理機關應提出下述事項，由交通部觀光局於 109 年 10 月底前函送本署，並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後，本部再據以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 上位計畫或上位政策內容指導。
 2.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情形。
 3. 使用項目及細目。
 4. 設置區位 (或適宜區位條件)。
 5. 服務設施面積供需分析：包含現況分析、未來發展需求規模或

總量。

6. 申請程序。

7. 其他有關事項 (含績效管制等)。

(三) 直轄市及縣 (市) 級風景區或直轄市、縣 (市) 政府指定之重要觀光發展地區，如直轄市、縣 (市) 政府基於發展觀光及因地制宜需要，評估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仍無法符合當地特殊情況時，亦得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其辦理方式如下：

1. 除直轄市、縣 (市) 國土計畫應載明其特殊性及其必要性等相關說明，並於觀光部門計畫提出觀光發展構想外，並應明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俾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其合理性：

- (1) 上位計畫或上位政策內容指導。
- (2)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情形。
- (3) 使用項目及細目。
- (4) 設置區位 (或適宜區位條件)。
- (5) 服務設施及觀光遊憩設施之面積供需分析：包含現況分析、未來發展需求規模或總量。
- (6) 申請程序。
- (7) 其他有關事項 (含績效管制等)。

2. 為保留後續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彈性，前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屬暫列性質，直轄市、縣 (市) 政府應於直轄市、縣 (市)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函報本部核定。

二、議題二：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停車場、旅館及民宿等項目之使用情形

(一) 就使用項目：

1.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考量現行草案之「水族館」、「游泳池」係屬觀光遊憩設施，並非管理服務設施，又「汽車客運業設施」係屬「運輸設施」範疇，故移出該項目；另「風景區管理服務

設施 (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尚無再予細分其內容之必要，故簡化名稱為「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2. 遊憩設施及戶外遊憩設施：考量遊憩設施並無區分為室內及室外之必要性，故整併該 2 項目，並修正名稱為「運動或遊憩設施」；此外，將「水族館」、「游泳池」2 細目納入修正後項目中。

(二) 就使用情形：

1. 考量觀光主管機關設置之「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應符合各該風景區發展方向，爰該使用細目應以位屬「服務設施區」，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管制規定為原則；至本次提會討論之其他觀光發展相關項目，考量並非屬風景區主要計畫管轄範疇，尚無須符合風景區主要計畫規定，均回歸依國土功能分區管制規定辦理。
2. 另考量觀光遊憩相關使用項目，前經本署於 107 ~ 109 年間召開多次機關研商會議討論獲致初步共識，是以，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維持過去協商共識版本 (詳如附件 2)：

(1)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 A. 以位屬「服務設施區」，且係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者，得申請使用。
- B.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得在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申請使用。

- (2)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遊客服務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

- (3) 山屋：除不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申請使用外，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得申請使用。

三、請交通部觀光局於會議紀錄文到 1 個月內提供各國家風景區核定計畫、觀光分區圖資、觀光分區劃定公告及調整辦理程序相關說明，供本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參考。

十二、 第 22 次研商會議 (109.08.19) 水土保持設施、文化資產保存設施、郵政設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一、議題一：水土保持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

(一) 增列使用項目「水土保持設施」，該項細目為「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其他水土保持設施」，其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

1.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係為治災防洪及水土保持、具公共設施性質，各該細項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考量設施性質尚未明確，其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二) 至「保育水土資源之職工辦公室、宿舍及相關構造物」細目，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充說明係屬研習中心、辦公廳舍性質，考量後續得以使用項目「62.行政設施」之「政府機關」細目進行容許使用，爰「水土保持設施」項下不另增列該細目。

二、議題二：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其所在土地涉及其他「土地使用」或「再利用」之土地使用機制？就「文化資產」及細目「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1. 文化主管機關於公告「文化資產」或進行「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時，應評估其所在土地是否編定為「文化資產保存用地」，如有該等需求時，應檢附分布範圍、區位及相關證明文件，送請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使用地編定；前開「...或進行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時，...」，另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會後提供文字修正建議。
2. 文化資產公告時，如經文化主管機關完成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古蹟保存計畫、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時，如各該計畫涉及特殊土地使用管制需求時，依據各該計

畫擬定機關層級，分別洽商中央或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協助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二) 就「其他土地使用」或「再利用」：

1. 屬「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均會文化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訂定，是以，不論是否屬文化資產保存用地，均得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進行使用。
2. 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並應會商文化主管機關，就是否影響各該文化資產之修復、再利用、再發展或保存計畫提供意見，以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納入審議參考。

三、議題三：郵政設施等相關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

(一) 就「郵政設施」及細目「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其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

1. 屬既有可建築用地。
 - (1) 既有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 (2) 既有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者，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 (3) 其他使用地不允許使用。
2. 非屬既有可建築用地，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不論其使用地編定類別，均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作為「郵政設施」使用。

(二) 請中華郵政公司會後提供「郵政設施」倉儲物流之服務性質及其規模面積，與一般物流倉儲業之差異說明。

四、議題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

(一) 就「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該項細目調整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

定術科場地」，其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

1. 屬既有可建築用地：

- (1) 既有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 (2) 其他使用地不允許使用。

2. 非屬既有可建築用地：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不論其使用地編定類別，均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二) 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會後提供既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術科場地」設置及分布情形 (如地籍或地址、面積等)，以納後續研訂參考。

貳、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會議諮詢共識整理

一、第 1 次法制諮詢小組會議：應配合國土計畫法檢討修正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相關議題

- 一、各目的事業法令與國土規劃相關法令具根本差異，其法源與目的性皆不相同，建議未必需與國土計畫法所列名詞統一，應考量相互關連性。
- 二、由於目的事業法令與國土計畫之管制法令兩者並無合流之必要，應取兩者聯集範圍進行管制，並以土地使用管制為優先（土地使用管制不允許，而目的事業法令允許者，應以土管為優先適用；土地使用管制允許，但目的事業法令不允許者，則應尊重目的事業管理內容，禁止使用）。
- 三、各目的事業法律已明文規定排除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之適用者，仍應予以尊重。
- 四、採四個象限分類目前彙整之相關法令資料，以兩個軸度進行區別，分別是「指認空間是否改變」、「管理內容是否改變」，並得再細分為(1)名詞可直接轉換者、(2)將影響開發程序，且目前國土計畫體系中未有相關程序、定義可使其辦理者、(3)有意直接刪除者等。

二、第 2 次法制諮詢小組會議：使用地編定範疇與變更方式之討論

- 一、現行 19 種使用地別之銜接轉換需再斟酌，且各容許使用項目對應之使用地別亦應釐清，如農舍應納入農業設施用地或農業生產用地等爭議。
- 二、依第二次法制諮詢會議資料內容檢視，其使用地變更方式過於複雜，應予以簡化；同時民眾所習慣之既有土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程序之轉換，亦應納入使用地變更編定討論範疇。
- 三、免經申請同意及應經申請同意之門檻、條件限制等，應審慎考量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介入的必要性、可行性，並考量民眾對行政程序繁瑣的接受度。

三、第 3 次法制諮詢小組會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架構

- 一、目前使用項目以正面表列作為管制原則，實務操作上恐難以落實，以臺北市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為例，近年除住宅區外，其餘分區多修正為負面表列。
- 二、針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權責分工，中央是否需要訂定如此詳細之管制規定，或僅訂定政策指導，賦予地方政府透過自訂管制規則等方式制定細節管制規定，建議再予研析。
- 三、管制規則草案第五章特殊地區土地使用管制，針對專案輔導合法部分目前僅有未登記工廠，考量輔導合法政策並非僅限未登記工廠，是否調整為違規輔導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建議再予研析。
- 四、依目前不同使用項目對應至同一使用地，並以同一種建蔽率、容積率管制之設計方式，會否造成使用強度均質化，建議再予研析。
- 五、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架構，其各項議題內因條文研擬流程、成果尚未呈現，建議後續持續研議架構與條文。

四、第 4 次法制諮詢小組會議-土地使用強度規劃

- 一、從區域計畫法轉換為國土計畫法管制，屬單純的法規變動，而土地使用強度之調整是否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應依照釋字第 589 號解釋所述之 3 項原則，依個案情形判定。
- 二、第 45 條規範區域計畫法自 105 年國土計畫法施行、至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預定民國 111 年）將停止適用，則前開 6 年期間已可視為新舊制度轉換之過渡期間，應無須再另過渡期間條款。
- 三、有關各使用地於各功能分區分類之強度管制訂定，屬規劃層面議題，原則尊重規劃團隊之研究成果。

五、第 5 次法制諮詢小組會議-產業相關管制機制

- 一、針對既有丁種建築用地毗連擴大部分，產業用地根據縣市政府的需求，應就整體空間發展，進行規劃調整，若在合宜的分區、位置，於未來發展地區中可能仍有毗鄰擴大的必要，其亦符合成長管理的精神，建議

預留相關審查機制。以現行機制而言，僅針對零碎、夾雜之土地進行合併處理，應參考現行機制進行設計。

- 二、就縣市國土計畫之整體考量，依循工輔法第 28-10 條之申請案，其未來辦理作業中，宜納入准予或否決之考量依據為何，並回歸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始得確保透過規劃落實區位指導。
- 三、針對尚未開發之丁種建築用地，原則應無法主張信賴保護、特別犧牲原則；而已開發的丁種建築用地則可藉由使用項目轉換的方式進行調整，且國土計畫法亦有提供相關的補償機制，故未來仍需釐清丁種建築用地有關法律、政治面的使用考量，並進而規範。

六、第 6 次法制諮詢小組會議-現行重疊管制機制（環敏地、山坡地）

- 一、有關議題一環境敏感地區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經與會委員建議，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者，原則回歸各該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並應於管制規則條文內，設計與上開法令連結之機制。
- 二、有關議題二山坡地範圍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就申請門檻部分，經與會委員建議，原則不延續 10 公頃開發門檻，但須有相關審議機制作為配套；至審查機制部分則納入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等機制設計。
- 三、請受託單位就本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及建議，修正會議資料相關內容後，納入本案期末報告書適當章節，並製作意見回應對照表妥適回應說明。

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架構及條文草案（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照）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規劃團隊備註說明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條號	條文	
第一章總則					
第1條	本規則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之授權依據。	第 1 條	本規則依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 環境敏感地：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其範圍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二、 有人離島：有戶籍設置之離島。 三、 無人島嶼：無戶籍設置之離島。 四、 ...。 五、 ...。	參酌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予以名詞定義。 一、 未來環境敏感地除符合國土功能分區之管制規定外，並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 二、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列，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依據各離島特性確立發展定位與成長管理計畫，並就離島地區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離島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三、 無人島嶼除必要之氣象、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以保持原始自然狀態為原則，避免開發及建築。	-	-	-
	依本法第二十條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第二類、第三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第五類。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範疇。	第 2 條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海域、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	於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皆已有相關條文，故刪除。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規劃團隊備註說明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條號	條文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第三類。 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應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管制。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除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應編定下列使用地： 一、建築用地：供住宅、商業及其相關設施使用者。 二、產業用地：供工業及其相關設施建築使用者。 三、農業生產用地：供農業生產所需使用者。 四、農業設施用地：供農業加工、集運、銷售、休閒及科技等相關設施使用者。 五、林業用地：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六、養殖用地：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七、礦石用地：供礦業、土石採取、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其設施使用者。 八、交通用地：供鐵路、公路、道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郵政及其設施使用者。 九、水利用地：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遊憩用地：供遊憩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一、文化資產保存用地：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二、生態保護用地：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十三、國土保安用地：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十四、殯葬用地：供殯葬設施或寵物骨灰灑葬區使用者。 十五、海域用地：供各類用海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六、宗教用地：供宗教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七、能源用地：供能源及其設施使用者。 十八、環保用地：供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使用者。	使用地編定範疇。	第 3 條	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殯葬、海域、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	原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未納入使用地編定範疇，故編列該項條文；經 109.04.01 國土計畫法修法施行後，第 22 條已將使用地編定納入該作業辦法中，因此管制規則將刪除左列條文。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規劃團隊備註說明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條號	條文	
	十九、機關用地：供機關使用者。 二十、文教用地：供文化、教育及其設施使用者。 二十一、衛生及福利用地：供衛生、社會福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二十二、特定用地：供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或特定事業建築使用者。 二十三、特定產業用地：供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特定工廠使用者。 二十四、暫未編定：除第一款至第二十二款使用地類別外之土地。				
第3條	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令實施管制；前開地區以外土地，依本規則規定實施管制。 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已依該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取得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之案件，其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項目、強度及配置，依各該核准之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實施管制，前開計畫未規定者，適用本規則規定。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規則之管制範疇。 二、依本部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九章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應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並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又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規定，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應依興辦事業計畫進行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考量新、舊土地使用制度轉換及原依計畫管制之土地使用管制延續性，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第4條	非都市土地之使用，除國家公園區內土地，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法管制外，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依本規則規定管制之。	全國國土計畫為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原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取得開發許可之案件，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仍依許可之開發計畫書圖及其許可條件辦理。 依第三次諮詢會議(108.12.19)建議，將其他計畫管制內容一併納入條文。 依109年8月10日工作會議建議，進行條文文字調整。
第4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優先適用該管制規則規定，前開管制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本規則規定。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	由國土法第23條授權。 ▶第六次工作會議(108.08.23)決議草案條文第6條地方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本管制規則優先適用疑義，建議併同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規劃團隊備註說明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條號	條文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按法令位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之管制規則與本規則均屬國土計畫法授權訂定法規；另依國土計畫法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管制之理念，本規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之管制規則均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另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訂定原則，亦經本部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討論同意。 三、此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之管制規則係因應地方性特殊需求，為補充全國通案性管制規定之不足，除須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特殊土地使用管制之原則外，該管制規則亦須報請本部核定，本部於核定過程並將就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競合情形詳細檢核。 四、依上開理由，本條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另訂之管制規則應優先適用，至相關程序性等事項於前開另定管制規則未明定者，仍應回歸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罰則、一定期限內保有原開發強度等相關法制議題納入後續法制諮詢小組會議討論。 ►經第七次工作會議(108.09.27)、第三次諮詢小組會議(108.12.19)調整條文與說明欄。 ►依國土計畫審議會(109.06.05)專案小組會議、大會討論(109.06.19)內容修正審議原則(說明欄部分)。 依 109 年 8 月 10 日工作會議建議，進行條文文字調整。
第5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地區建築環境、風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所載	-	-	依 109 年 8 月 10 日工作會議建議，進行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規劃團隊備註說明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條號	條文	
	貌等特性，於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指導原則下，指定特定區域訂定建築、景觀、人車行動線、公共開發空間等設計基準，並得納入第四章應經申請同意或本法第二十四條使用許可審查之審查條件。	文化景觀保育策略指導，為保護優美文化地景及具保存價值之建築、史蹟、遺址，應依文化景觀特性，透過土地使用管制維護文化景觀資源，並就周邊地區訂定適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促使文化景觀資源與周邊建築風貌及活動相互融合；另依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指導，針對重點景觀地區應加強區內景觀規劃、改善、保育、管理及維護等相關措施，並加強重視城鄉景觀特質。 二、為落實上開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型塑地區景觀風貌特色，爰本條明定得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或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應維護特色風貌之地區，得參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九條都市設計相關規定，訂定建築、景觀等設計基準，並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之審查條件，以實質引導城鄉風貌。			條文文字調整。
第 8 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第一類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等設施使用。 2、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自然資源體驗設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管制)原則。	-	-	經第八次科內工作會議(108.10.17)討論，因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之使用項目、細目已由容許使用情形表規範，而全國國土計畫所列土地使用原則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均屬原則性之文字敘述，考量現行非都市土地及都市土地相關法令，除臺北市外均尚無相關類似規定，又考量後續解釋彈性，爰建議除經研析確有特定國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規劃團隊備註說明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條號	條文	
	施，得申請使用。 3、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二)第二類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等設施使用。 2、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3、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資源體驗之遊憩設施，原則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 4、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三)第三類：依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國家公園計畫進行管制。 (四)第四類：依都市計畫法及及相關法規、所在地都市計畫書圖進行管制。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第一類之一 (二)第一類之二 (三)第一類之三 (四)第二類 (五)第三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 (二)第二類：提供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				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基於管制需要應另以條文規範管制原則外，暫不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內，另行訂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統一納入容許使用情形附表(OX 表)內說明。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規劃團隊備註說明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條號	條文	
	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但仍以農用為原則。 (三)第三類：提供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營林及必要之設施使用。 (四)第四類：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等設施使用。 (五)第五類：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規、所在地都市計畫書圖進行管制。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規、所在地都市計畫書圖進行管制。 (二)第二類之一：提供住商、產業、產業關聯使用、遊憩、一般性及基礎維生之公共設施等設施使用。 (三)第二類之二：依原區域計畫法許可之開發計畫內容進行管制。 (四)第二類之三：經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程序後，依開發計畫內容進行管制。 (五)第三類：提供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等設施使用。				
第二章免經、應經申請同意及禁止或限制使用項目					
第6條	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之各分類，應依附表一、附表二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進行管制。 附表二規定之使用項目，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相關使用地類別，其使用不得超出原使用地編定範圍。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之土地，於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前，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	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有條件容許(如附表二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合法用地者)及禁止之使用項目。 二、 有關附表二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相關使用地類別，	第 6 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中央目的事業	附表二為既有使用之容許情形表。 依 109 年 8 月 10 日工作會議建議，進行條文文字調整。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規劃團隊備註說明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條號	條文	
	區第二類容許使用規定，並應依第四章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海洋資源地區應依附表三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進行管制。 附表一、附表二規定屬應經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如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係考量我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制度第一次轉換，實務上為避免造成衝擊過大影響民眾權益，又為兼顧國土計畫維護國土保安之目標，參考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容許使用情形表，視使用項目性質適度容許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相關使用地，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住宅、零售、遊憩...等使用。 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且授權就上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訂定認定標準，又前開認定標準亦參考本規則附表一、附表二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定之，爰明定第二項，如符合前開認定標準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應申請使用許可。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如附表一之一。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第7條	前條附表一屬國防、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之使用項目，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容許使用者，其使用面積如小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得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有線電視管線、輸送電信、輸油(氣)管線、輸電、配電設施、再生能源輸送管線、導水及送水設施等使用細目，如沿既有道路設置者，得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一、參考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就公共使用項目於農牧用地等部分使用地設有點狀使用且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之限制；考量國防設施及部分公共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具維生或運輸必要性，如使用面積未	第 6 條 附表一	（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者，大多面積以 330 平方公尺或 660 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使用）	經第八次工作會議（108.10.25）討論，確立將免經申請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面積規模訂於 330 平方公尺，僅輸配電塔因其設施規模要求，訂為 660 平方公尺。 （有關 330 或 660 平方公尺規模條件，依 108.12.11 第 17 次研商會議決議，將俟各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規劃團隊備註說明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條號	條文	
		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對周邊環境影響有限，爰第一項明定第六條附表一屬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且允許使用之使用項目，使用面積小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者，得免經同意使用；又得適用之使用項目亦將於第六條附表一備註欄位註明。(108.10.25 第 8 次工作會議、108.12.11 第 17 次研商會議) 二、有線電視管線、輸送電信、輸油(氣)管線、輸電、配電設施、再生能源輸送管線、導水及送水設施等屬管線性質之使用細目，按其輸送及必要維生性質，原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惟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建置公共設施管線之資料庫，得有效掌握公共設施管線之路線，為提升維生管線施設效率，爰第二項明定上開使用細目如沿既有道路設置者，得免經同意使用。(108.12.11 第 17 次研商會議)			部會提供建議規模後再予研議) 依 109 年 8 月 10 日工作會議建議，進行條文文字調整。
第8條	水土保持設施、隔離綠帶、逕流分擔設施、出流管制設施及其他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屬使用項目之必要性附屬設施，併同該使用項目進行管制。	明定屬必要性附屬設施者，應與主要土地使用項目併同管制。	-	-	一、經第八次工作會議(108.10.25)討論，規劃團隊建議將水土保持設施增設為獨立容許使用項目，惟考量各類型開發案件達一定規模或一定條件即須經水土保持法研議水土保持計畫，其水土保持設施與規劃即為本條文所列附屬設施內容，故本條文仍保留水土保持設施。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規劃團隊備註說明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條號	條文	
					二、 屬水保法第 8 條第一項第 1 款者，為針對集水區治理，由主管機關單獨設置之水土保持設施，不在本條所列範圍。
	通訊設施、油(氣)設施、電力設施、再生能源相關設施、自來水設施之必要管線，原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容許使用。 前項沿既有道路設置者，得免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非沿既有道路設置者，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且原則不得影響景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同意第一項使用之管線設置時，應徵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意見，確認該管線是否沿既有道路設置。	依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之使用項目及細目，屬線性設施者，依使用項目之性質可分為灌溉、運輸、堤防及管線。其中灌溉、運輸設施位於地面，基於其可能與其他土地使用項目產生競合情形，未來應按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之使用情形表規定管制。屬管線者，建議沿既有道路設置者，得免經同意使用，非沿既有道路設置者，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且原則不得影響景觀。	-	-	一、 此條文為第七次工作會議(108.09.27)所提出，係考量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中，各使用項目皆包含重複之附屬設施，故轉換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將本管制規則第八條附表一之容許項目進行整合，將重複之附屬設施列於第 11 條，且考量其屬線性、穿越等功能，故原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 二、 依 108.12.1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7 次研商會議資料，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及細目，屬線性設施者，依使用項目之性質可分為灌溉、運輸、堤防及管線。其中灌溉、運輸設施位於地面，基於其可能與其他土地使用項目產生競合情形，未來應按第 8 條之使用情形表規定管制。屬管線者，建議沿既有道路設置者，得免經同意使用，非沿既有道路設置者，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且原則不得影響景觀。另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同意管線設置與否時，應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之意見，以確認該管線是否沿既有道路設置。 三、 經 109 年 8 月 10 日會議討論，線狀設施原則已納入 OX 表及第 7 條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規劃團隊備註說明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條號	條文	
					規範，建議無須再另定條文。
第9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依本法規定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程序者，案內指認之農村再生設施，經取得農村再生主管機關同意，得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依第四章規定申請同意使用，不受第六條附表一之限制。	一、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及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指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下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重要工作，且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鄉(鎮、市、區)及聚落研擬之空間計畫；為使國土計畫體系與現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之農村再生政策相互銜接以達有效改善鄉村地區環境之目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原則應適度與農村再生條例規範之農村再生計畫、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銜接。 二、惟考量並非所有鄉村地區均有農村再生相關計畫投入，為因地制宜並符合農村社區實際需求，經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有設置非屬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再生設施，經取得農村再生主管機關同意，得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指定之區位申請使用，不受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之限制。(108.11.05 第16次研商會議)	-	-	一、此條文為第七次工作會議(108.09.27)所提出，為連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相關規劃內容，如後續鄉村地區針對農村再生設施設置區位有所規劃，則本條文將再予配合調整。 二、於108.11.05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6次研商會議後，依水保局水保農字第1091800353號函文建議，考量並非所有農村皆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部分社區可能將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第二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等範圍，為因地制宜、符合農村社區實際需求，建議農村再生設施經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敘明，即得於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所指定之區位，向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不受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限制。
第10條	符合本法第四十二條授權訂定認定標準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依第四章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前開設施如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並於本法第四十二條就上開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授權訂	-	-	經第八次工作會議(108.10.25)討論，原則屬本法第42條認定之國防設施或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於本條文即須循使用許可辦理，而如針對既有國防設施範圍內之改用，則屬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於期中審查(108.11.14)經國防部指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規劃團隊備註說明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條號	條文	
	可。 既有國防設施用地範圍內，新建、增建或改建國防相關設施，得免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定認定標準，考量前開認定標準與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仍有規模或性質界定之差異，爰第一項規範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原則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如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者，則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二、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國防設施已納入第六條及附表一、第七條規範，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依其使用面積規模採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申請使用許可等程序進行使用；惟考量既有國防設施用地範圍內，仍有改作其他國防設施使用之需求（如改建營區、庫房、雷達站……等），因前開使用仍屬國防設施範疇，原則免經申請國土計畫機關同意使用，爰補充訂定第二項規定。			出，依本條文內容，國防設施之使用許可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且依據審查程序，城鄉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之審查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考量國防設施之機敏性，建議調整為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審查。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應經申請同意相關辦理方式之探討委辦案之設計，應經申請同意之管制原則皆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受理、審查，且審查內容為通案性審查標準。 惟目前國土計畫法並未明確要求應經申請同意之主辦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該案僅係考量使用許可之審議單位包含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故原則相較使用許可規模更小、使用性質相對不特殊之應經同意審查，應交由地方辦理。 考量國防設施具機敏性及區位必要性，其使用許可如需調整皆由中央國土機關受理、審議，規劃團隊建議可能需要先行修改國土計畫法，始可連動後續使用許可程序、審議內容調整等。
第11條	符合本法第四十二條授權訂定認定標準之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前開設施或計畫所需之臨時性使用項目，應依第四章規定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同意之使用項目及期限進行使用，並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參考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臨時使用規定，僅限於重大建設計畫所需者，爰明定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使用項目，應徵得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為臨時使用，且因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督導依許可之臨時使用項目及期限使用。	第 6 條 第一項、第二項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	依期中審查建議，規劃團隊納入重大建設之臨時使用管制條文，並比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規範，僅限符合 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 。第一項認定之國防設施、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依核准之使用許可計畫內容設置。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規劃團隊備註說明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條號	條文	
				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章使用地強度管制與變更編定					
第12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所編定之使用地，其建蔽率、容積率上限規定如附表四。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申請使用許可案件，得按其使用計畫另行訂定建蔽率、容積率，免受附表四上限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所編定使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等使用強度規定。 二、因使用許可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高強度審查，又為因應個案使用計畫配置、量體需求，爰第二項明定申請使用許可案件得按使用計畫另行訂定建蔽率、容積率。	第 9 條	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二、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三、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四、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七十。容積率百分之三百。 五、窯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六、交通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七、遊憩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八、殯葬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經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工商綜合區土地使用計畫而規劃之特定專用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畫管制，不受前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	經第七次工作會議(108.09.27)研議完成本條文附表三所列各可建築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其使用地強度訂定基準與原則： (一) 使用地強度之研定依 108 年 6 月 4 日預告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草案第三條所列可建築用地為主，包含建築用地、產業用地、農業設施用地、礦石用地、遊憩用地、交通用地、殯葬用地、宗教用地、能源用地、環保用地、機關用地、文教用地、衛生及福利用地、特定用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可建築用地。其中特定用地僅係第一次新舊使用地轉換時，暫時編定之使用地類別，故不予訂定建蔽率、容積率。 (二) 為呼應國土計畫之指導，強調人口集中城鄉、鄉村減量發展，使用地強度之研定原則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訂建蔽率、容積率為基準，並依案例(宜蘭縣)自訂情形、山坡地與功能分區分類指導屬性予以調降。 1. 各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以城鄉發展地區為最高，農業發展地區次之，而國土保育地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規劃團隊備註說明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條號	條文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低於第一項之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第一項以外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由下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理、地政機關訂定： 一、農牧、林業、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養殖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三、鹽業、礦業、水利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四、古蹟保存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	區為最低。 2. 屬環境敏感地區或該功能分區分類涉及較多山坡地範圍者，其各使用地別建蔽率以40%為主，其容積率參酌宜蘭縣自訂情形以100%為基準進行調整。 3. 部分使用地因容許之開發設施具特殊需求，得依其實際案例訂定容積率與建蔽率。 於第八次工作會議(108.10.25)會議時針對前次工作會議決議內容：「部分使用地因容許之開發設施具特殊需求」，具體敘明後建議適度納入條文。
	第6條第一項規定各項使用應依附表二編定適宜使用地，其使用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使用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以明確規範變更編定程序。	第27條	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除依第三章規定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者外，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 前項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原則，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依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依據期中審查建議，應補充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條文，惟此部分條文內容尚未經諮詢會議確認，為規劃團隊參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7條、第28條、第30條以及第51條初擬草案。 依109年8月10日會議討論，使用地變更編定程序建議納入本規則，無須另訂執行要點。
第13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編定之使用地，如依第六條附表一、附表二規定從事與原使用相異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應依附表四規定變更編定為適當之使用地。 前項使用地變更編定，應由使用項目之使用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使用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一、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以使用地進行管制，並賦予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因使用地之變更將影響容許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爰該管制規則訂有使用地變更編定之有關規定。 二、依本法立法精神，國土計畫係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	第28條	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並依規定繳納規費： 一、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如附表四。 二、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 三、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四、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規劃團隊備註說明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條號	條文	
				案件並通知申請人時，應同時副知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四章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					
第15條	第 6 條附表一規定之使用項目如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者，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一、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附表六）。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四、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結果文件。 五、土地使用計畫說明文件。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位於海洋資源地區者，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一、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附表七）。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文件。 四、使用計畫說明文件 五、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准應經申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六、與其他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 申請區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之同意函者，免附前項第五款規定之文件。申請區位內無其他同時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者，免附前項第六款規定之文件。	應經申請同意者之申請應備文件。	第 6 條之一	依前條第三項附表一規定應申請許可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非都市土地許可申請書如附表五。 二、使用計畫書。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四、申請許可同意書。 五、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六、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文件。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格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規劃團隊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應經申請同意相關辦理方式之探討」案研析內容，訂定申請應備文件之相關條文。
第16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前條申請案件後，應於三十日內審查完竣，相關文件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末補正者，	一、應經申請同意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應先就前條應載明文件內容進行	第 6 條之二	依第六條第三項附表一之一規定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者，應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一之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	規劃團隊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應經申請同意相關辦理方式之探討」案研析內容，訂定審查程序之相關條文。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規劃團隊備註說明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條號	條文	
	應駁回其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受理前條申請案件後，應查核書面申請資料，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意見，得視實際情形辦理實質審查，並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實地現勘。	查核，並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意見。 二、基於第一階段書面查核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辦理第二階段實質審查，得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實地勘查或轉送專案小組審議。		准。 依前項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始得核准： 一、對於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及國家安全考量等，係屬適當而合理。 二、申請區位若位屬附表一之二環境敏感地區者，應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 四、申請區位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非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 （二）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三）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且該區位逾三年未使用。 第一項申請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查。但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於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 二、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 三、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修正生效前，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之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規劃團隊備註說明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條號	條文	
				用海範圍，且屬第一項需申請區位許可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日修正生效後六個月內，將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其使用之用海範圍，視同取得區位許可。 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審議之流程如附表一之三。	
第17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 15 條申請案件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組成專案小組審查。 一、 非屬環境敏感地區案件。 二、 非屬海岸地區、離島地區案件。 三、 非屬違反土地使用管制屬專案輔導合法化者、未登記工廠案件。 四、 非屬原住民族土地。	為確保國土環境永續發展，針對全國國土計畫所列之環境敏感地區、特殊地區及其他土地使用，應採專案小組審查，以細緻確認規劃內容之合理性。	第 49 條之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 一、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情形之一。 二、非屬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 三、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 四、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 專案小組審查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時，其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經依建築相關法令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 一、坡度陡峭。 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 三、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 四、河岸侵蝕或向源侵蝕有危及基地安全之虞。 五、有崩塌或洪患之虞。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建築。	規劃團隊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應經申請同意相關辦理方式之探討」案研析內容，訂定應辦理專案小組審查之相關條文。
第18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審查同意使用項目申請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相關機關，並依據附表四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上傳國土功能	應經申請同意函之核發與副知。	第 6 條之三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核准區位許可者，應按個案情形核定許可期間，並核發區位許可證明文件，將審查結果納入海域	規劃團隊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應經申請同意相關辦理方式之探討」案研析內容，訂定同意函核發與副知程序之相關條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規劃團隊備註說明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條號	條文	
	分區分類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之使用項目，仍應符合其他中央、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			相關之基本資料庫，並副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文。 依 109 年 8 月 10 日會議討論修正條文內容。
第19條	第六條附表一規定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其審查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應經同意之審查條件。	-	-	應經申請同意之審查以二階段書面審查及實質審查辦理，規劃團隊原則建議將相關審查程序、審查權責及審查條件內容，另訂作業手冊或規範以細致化、明確化審查規定。
第 24 條	（涉及應經申請同意之收費、使用許可銜接等其他相關規範，暫未研議）	-	-	-	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應經申請同意相關辦理方式之探討」案之規劃，有關應經收費制度尚未完成研析，故暫未納入。
第20條	申請人經申請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後，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或同意失其效力。	考量使用許可有取得核准後一定期限內進行開發之規定，經申請國土機關同意亦應比照辦理，規劃團隊參酌本法第 24 條第 5 項條文納入本管制規則中。	-	-	規劃團隊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應經申請同意相關辦理方式之探討」案研析內容，訂定相關條文。
第21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廢止其應經申請同意： 一、違反本管制規則、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目的事業或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規，經主管機關或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要求處分，並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二、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整地排水計畫之核准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廢止或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准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 三、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	應經申請同意應屬受益處分，故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應得由原處分機關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第 21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廢止原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 一、違反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目的事業或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法規，經該管主管機關提出要求處分並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二、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整地排水計畫之核准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廢止或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准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 三、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 四、屬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議許可案件，由	規劃團隊彙整法務部法律字第 0930010884 號、第 0970038538 號內容，其判定受益處分為授予或確認權利的行政處分，諸如核發使用執照、核准開發許可等，而應經同意之處分亦應屬受益處分。 因原開發許可屬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故根據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如涉及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情事（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由原同意處分機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認確對公益有所危害者，應將原處分廢止。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規劃團隊備註說明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條號	條文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廢止原開發許可，並副知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屬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規則修正生效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並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54 條	非都市土地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事業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其有違反使用者，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取締小組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考量未來無因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內容進行變更編定等事宜，故左項內容應可比照前述條文進行管制，故刪除。
第五章特殊地區土地使用管制					
第22條	依第四章規定申請同意使用案件，於申請前應先查詢使用範圍是否位於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並將查詢結果併同申請書件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明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機制。	第 6-2 條	依第六條第三項附表一之一規定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者，應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一之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依前項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始得核准： 一、對於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及國家安全考量等，係屬適當而合理。 二、申請區位若位屬附表一之二環境敏感地區者，應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依據第 9 次工作會議(108.12.06)討論，原則比照第八條附表一列管制情形，各功能分區分類原容許情形屬○或●者，如涉及環境敏感地範圍，除需經環境敏感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外，皆須經國土機關同意始得使用。如屬環境敏感地相關法令明訂禁止使用者，即禁止使用。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已將環境敏感地區納為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之參考，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亦依功能分區分類進行容許情形研訂，因此已將環境敏感屬性作為得法容許土地使用之考量，故將原第 30-1 條所列「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不予納入，並建議後續將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管制之條文整併簡化為一條。
			第 30 條之一	依前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規劃團隊備註說明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條號	條文	
				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 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土地符合第三十條之二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 三、依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開發。 四、屬優良農地，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需，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需求總量。 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該水庫集水區經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開發行為不影響該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 前項第五款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及優良農地之地區。 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且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者，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參考下列事項：	原第 30-2 條針對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有零星夾雜環境敏感地區者之處置，考量前條管制係針對個別土地使用項目，凡符合前述「涉及環境敏感地」之條件，不論是否為零星夾雜環敏地者，皆應比照前條內容辦理，故原則刪除該條文。 原第 30-3 條針對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相關管制內容，考量未來無第一級或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區別，且前述已針對所有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者之土地使用申請進行論述，並說明管制權責分工，故原則將原涉及第 30-3 條情形者，併同前述條文併處理，不予採納原條文內容。 依據第 9 次工作會議（108.12.06）、第三次諮詢會議（108.12.19）之建議，於條文中補充「查詢」程序，由申請人於申請前自行查詢是否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且查詢是否屬各該環敏地中央法令之禁止使用事項。 ▲經第九次工作會議（108.12.06）討論，針對環敏地未來管制，除原則同意採重疊管制狀態外，另初提三項方案： 1. 方案一：比照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管制 2. 方案二：除需經環境敏感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外，皆需經國土機關同意後始可使用，並辦理後續土地變更事宜等。 3. 方案三：考量附表一之容許情形已將環境敏感屬性納入考量，故原則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規劃團隊備註說明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條號	條文	
				一、開發基地之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與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二、雨、廢（污）水分流、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水質監測設施之設置情形。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外，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即依 OX 表進行管制，避免重複審查。惟各項環境敏感地管制法令中，已明確訂禁止使用者，應增訂相關規範於附表一備註欄管制。 本案第六場諮詢小組會議（109.05.22）之討論建議，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管制，如參採前述所列方案二，即除需經環境敏感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外，皆需經國土機關同意後始可使用，雖於土地使用管制層面可能較為嚴謹，但因管制規則與環境敏感地之主管法令管制目的不同，且缺乏管制彈性；同時兩者法令體系不同，亦難以連結；環境敏感地之劃設界線精確度、劃設與廢止時機與國土計畫較難連結，可能導致未來管制困難等。
第23條	依本規則規定從事各類土地使用，如使用範圍涉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者，除應符合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外，並應同時符合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並考量原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多數已納入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得由國土保育地區容許使用情形進行管控，爰明定土地使用範圍如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應同時符合各該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	第 30 條之二	第三十條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有夾雜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零星土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始得納入申請範圍： 一、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 二、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別，或同意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三、面積未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 四、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	規劃團隊彙整諮詢會議專家學者意見，建議未來涉及環敏地之管制，土地開發利用程序應納入「查詢」，令其與其涉及環敏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連結，僅此部分屬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之權責，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回歸管制規則所列容許情形表進行管制，其餘管制作為應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管制。 經 109 年 8 月 10 日會議討論進行條文內容修正。
			第 30 條之三	依第三十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一、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並不得違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	依第 8 次工作會議（108.10.25）、第 9 次工作會議（108.12.06）針對現行非都土管第 30-3 條內容，涉及區域計畫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補救措施等規定是否延續，規劃團隊初步考量現行草案內容，為「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者，皆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如參酌現行機制，則第二級環敏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規劃團隊備註說明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條號	條文	
				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二、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地之應經同意應可相較第一級環敏地簡化辦理。 ▲循上述考量，規劃團隊於第 10 次工作會議(109.01.03)提出左項條文草案：「依前條規定經查詢為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且非屬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中央法令規定之禁止使用事項者，得簡化應經同意之審查，於申請同意書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一、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並不得違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二、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規範調整土地使用強度。」 經第六場諮詢小組會議(109.05.22)之討論建議，有關「查詢」事宜已併入左側條文辦理。
第24條	第六條附表一容許之使用項目，涉及水庫集水區者，不得影響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並由水庫管理機關(構) 會同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 前項使用項目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申請人並應提出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徵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 二、應設置雨、廢(污) 水分流及廢(污) 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訂定使用項目如涉及水庫集水區應配合辦理事項。	-	-	依據第 9 次工作會議(108.12.06) 新增，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特殊地區及其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水庫集水區共九項指導內容，指導內容包含土地使用管制、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成長管理等，與本管制規則相關部分僅包含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須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列之第一點、第二點應辦理內容。 依據期中階段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調整第二款文字「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改為「符合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規劃團隊備註說明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條號	條文	
第25條	有人離島除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外，仍依本規則規定實施管制。 無人島嶼除必要之氣象、運輸及國防設施，或經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者外，不得申請開發及建築。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離島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訂定有人離島及無人島嶼之管制規定。	-	-	依據第9次工作會議（108.12.06）新增，考量全國國土計畫已詳列離島之管制事項，規劃團隊將其納入本條文中。 針對無人島嶼、有人離島等名詞定義，已納入第二條說明。
	涉及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範圍者，除依本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進行管制外，並應依海岸管理法第7條及其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使用管理事項進行管制。	-	-	-	規劃團隊彙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茲就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作為防洪水位，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或自行考量土地利用重要程度，同時各區域依其所需自訂之海岸防護計畫，其涉及陸域範圍（陸域緩衝區）無明確界線，且各類禁止限制相容事項亦不相同，因此如本管制規則欲納入海岸地區管制內容，建議增加條文敘明：「涉及海岸防護計畫範圍者，除依本管制規則第八條附表一進行管制外，並應依其海岸防護計畫之使用管理事項進行管制。」 經第九次工作會議（108.12.06）確認，未來海岸地區中的1級、2級海岸防護區將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均為環境敏感地區，故原則應比照環境敏感地區管制，回歸第23條規定。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之原住民族土地，除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或都市計畫地區外，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原則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進行管制。	-	-	原民會刻研擬原住民族土地專章(或專編)條文，俟該會研擬完成後併同納入本規則研議。
第26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劃定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除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復育計畫載明屬生態保育、水源保護、林業、水利、水土保持、必要維生公共設施或其他等使用項目得於區內使用外，不允許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 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前，已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取得使用許可，或依第四章規	一、 規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二、 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禁止開發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惟考量區內因應復育計畫需要或既有聚落生活所需，仍有相關必要性設施設置需求，爰於	-	-	參酌第9次科內工作會議（108.11.15）決議內容，調整原草案架構，並刪除安全堪虞地區相關條文內容，擬定本條條文案。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規劃團隊備註說明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條號	條文	
	定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者，得於該地區內依核定內容使用，不受前項限制。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開案件納入復育計畫載明並依據復育工作需求進行管理。	第一項明定例外條件，並應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復育計畫明定，以達復育之效。 三、另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或將影響區內既有已依法取得開發權利之相關案件，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前開案件應予保障其開發利用權益，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復育計畫綜整考量，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第27條	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規定不得申請納管，且依同條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得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特定工業設施使用，並將使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產業用地。	一、依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施行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規定，低汙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除屬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或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外，應依法規定申請納管，經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繳交納管輔導金並完成改善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特定工廠登記，前開登記期限為該法施行日起二十年。 二、為銜接上開法律規定，本條明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復考量特定工廠登記屬暫時合法狀態，爰就特定工廠另訂「特定工業設施」、「特定產業用地」之特殊使用項目、使用地類別，以有別於合法工	-	-	依據第三次諮詢會議(108.12.19)尚須針對條文文字再做調整，同時依據第九次工作會議(108.12.06)討論意見處理情形，尚須就是否已轉換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樣態作為設計考量，規劃團隊初步想法已納入第十次工作會議(109.01.03)意見處理情形中。 左項條文依據工輔法內容、第五次(109.02.17)諮詢會議調整之。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規劃團隊備註說明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條號	條文	
		業設施及產業用地。			
第28條	產業用地如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原產業用地確已不敷使用而有擴大之必要，其擴大面積未達兩公頃者，得於前開擴大範圍依第四章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工業設施使用。 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 二、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有擴展工業需要，或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宜作低污染、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業者。 三、既有產業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 前項申請範圍不得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一、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有丁種建築用地於特殊情形得毗連擴大之機制，惟該機制未能計畫性考量擴大後對周邊環境之影響，造成工業用地無限制擴張蔓延。 二、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二節成長管理策略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核實評估人口及產業發展情形，訂定未來發展總量並指認未來發展地區，又該計畫亦已明確指明未來發展地區應符合之區位條件。 三、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將轉換為產業用地，依計畫引導管制原則，並考量實務執行彈性，參考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明定產業用地得有條件毗連擴大之規定，並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為限，同時擴大範圍不得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以符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並避免山坡地農業生產環境受到破壞。	第 31 條	工業區以外之丁種建築用地或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原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工業區內土地確已不敷使用，經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定發給之工業用地證明書者，得在其需用面積限度內以其毗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 二、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有擴展工業需要。 前項第二款情形，興辦工業人應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依產業創新條例、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繳交回饋金後，其餘土地始可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已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定發給之工業用地證明書者，或依同條例第七十條之二第五項規定，取得經濟部核定發給之證明文件者，得在其需用面積限度內以其毗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確已不敷使用，依第一項申請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高於該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五十四條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如有違反使用，經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其擴展計畫之核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函請土地登記	▲第 8 次工作會議（109.10.25）討論，應調整為兩項方案： 1. 保留既有丁建毗連擴大機制：係考量既有合法工業仍有擴大發展需求，惟應與計畫指導整合，例如應納入縣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內才可擴大，且不得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等，且原則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或申請使用許可才可得允許。 2. 不保留既有丁建毗連擴大機制：基於國土功能分區空間指導原則，既有丁建僅能就原有用地範圍申請工業設施，無法再透過上開機制申請毗連擴大。 經第五次諮詢會議討論，專家學者原則建議採納方案一，保留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得毗連擴大，並僅限適用於未來發展地區，其主要原因係期望保留執行彈性，並得依據各縣市政府需求，就整體空間發展，進行規劃調整適宜的區位、一定規模下，符合成長管理同時，能夠允許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彈性發展，惟針對「擴大」之條件需謹慎訂定，以現行機制而言，僅針對零碎、夾雜之土地進行合併處理，專家學者亦建議應參考現行機制進行設計。 參採方案一之研析以及諮詢會議專家學者建議，既有丁種建築用地毗連擴大適用資格原則，將參採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以產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規劃團隊備註說明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條號	條文	
				機關恢復原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業用地需求、夾雜零星土地者為限，同時參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3 條，初步建議毗連擴大規模以 2 公頃為限。
			第 31-1 條	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未達五公頃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整體規劃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於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 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規劃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辦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並由興辦產業人管理維護；其餘土地於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驗合格後，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於區內規劃配置之公共設施無法與區外隔離者，得敘明理由，以區外之毗連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配置適當隔離綠帶，併同納入第一項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第一項特定地區外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或列管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輔導進駐核准文件，得併同納入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除位屬山坡地範圍者依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下列事項後予以准駁： 一、符合第三十條之一至第三十條之三規定。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規劃團隊備註說明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條號	條文	
				二、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所定查詢項目之查詢結果。 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審查後，各單位意見有爭議部分。 四、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 五、水污染防治措施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許可。 六、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規定。 七、不妨礙周邊自然景觀。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就第一項特定地區外之土地，不得再依前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	
			第 31-2 條	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未達五公頃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審認無法依前條規定辦理整體規劃，並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於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 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者，應規劃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土地作為隔離綠帶或設施，其中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由興辦產業人管理維護；其餘土地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興辦產業人無法依前項規定，於區內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者，得敘明理由，以區外之毗連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配置適當隔離綠帶，併同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規劃團隊備註說明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條號	條文	
				納入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第一項特定地區外經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輔導進駐核准文件及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審查。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就第一項特定地區外之土地，不得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	
			第 32 條	工業區以外位於依法核准設廠用地範圍內，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合併供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第 33 條	工業區以外為原編定公告之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其面積未達二公頃，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適宜作低污染、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工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五十四條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如有違反使用，經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其事業計畫之核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恢復原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29條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並公告之文化資產，其定著之土地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定為文化資產保存用地，除文化資產保存法或相關保存、維護計畫另有規定者外，依文化資產之使用性質，按本規則規定實施管制。	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並公告之文化資產類型包括古蹟、歷史建築、聚落...等，惟文化資產本體之使用性質多元，例如住宅、寺廟等，考量為後續	-	-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規劃團隊備註說明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條號	條文	
		管理維護所需，爰明定文化資產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需求編定為文化資產保存用地。 二、文化資產原則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訂定相關保存維護計畫，如就土地使用管制有相關特殊規定亦應於該計畫內敘明，以利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銜接，爰本條後段明定文化資產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除於各該保存維護計畫有特殊規定者外，仍應按文化資產之使用性質，如住宅、寺廟等，依本規則規定實施管制。			
	第 6 條附表一規定之使用項目涉及山坡地，屬應申請直轄市、縣（市）機關同意者，應組專案小組審查。 山坡地範圍內之使用申請變更編定使用地，屬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後，再依使用項目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涉及山坡地之建築管理，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之。	一、原則保留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8-1 條、第 49-1 條，需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以及需組專案小組審查之相關規定。 二、其中第 49-1 條有關山坡地不得建築使用之相關規定，與建築管理法內容重覆，故予以刪除。 三、因應以下考量，原則刪除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1 條山坡地十公頃開發門檻：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已將「山坡地」納為劃設參考指標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所定義之山坡地，於《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 3 條可分為(一)宜	第 48 條	山坡地範圍內各使用分區土地申請變更編定，屬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並依其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允許之使用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依本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為其他種建築用地。 二、徵收、撥用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事業，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一併辦理變更編定。 三、國營公用事業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興辦之事業，以協議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方式取得。 四、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需與建築物一併施	第十次工作會議（109.01.03）未來之管制情形將比現行管制規則第 52-1 條更為嚴謹（如下兩點），故建議可考量不納入原山坡地開發十公頃限制相關條文，依新制進行管制即可： 1. 功能分區分類已納入「山坡地」為劃設考量 2. 未來管制規則之容許情形已將山坡地情形納入考量（多採應經同意使用），且使用許可之規模認定皆小於 10 公頃，結合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未來管制將更為嚴謹 第十次工作會議（109.01.03）提出條文調整：「依第 8 條附表一規定之使用項目，如涉及建築相關法令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 一、坡度陡峭。 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規劃團隊備註說明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條號	條文	
		農、牧地、(二)宜林地、以及(三)加強保育地，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內容，第3類加強保育地將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而其餘宜農、牧地、宜林地則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居多(如涉及其他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者，以劃為其他功能分區分類為優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之使用情形已將環境敏感程度與使用項目相容性納入考量，部分原屬免受10公頃開發限制之使用項目未來將屬禁止使用，即使為容許使用者，其大部分需經國土機關同意始可使用，如達一定規模或屬性質特殊者，皆須依據使用許可審議辦理。 (2) <u>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將山坡地納入容許使用情形考量</u> 為加強計畫引導及管制，避免山坡地零星開發，應經同意審查原則將審核開發行為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指導事項、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及總量等，同時針對周邊環境影響、緩衝設施（綠地/隔離綠帶等）留設面積與寬度、通行防災機能確保、環境外部性等進行審查。		工。 五、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認定無法於申請變更編定時核發。 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變更編定者，應於開發建設時，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完成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	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 三、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 四、河岸侵蝕或向源侵蝕有危及基地安全之虞。 五、有崩塌或洪患之虞。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建築。」
			第 49-1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 一、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情形之一。 二、非屬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 三、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 四、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 專案小組審查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時，其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經依建築相關法令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 一、坡度陡峭。 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 三、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 四、河岸侵蝕或向源侵蝕有危及基地安全之虞。 五、有崩塌或洪患之虞。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建築。	另建議不予保留現行土管第 49-1 條第一項所列專案審查小組審查機制，係考量第八條附表一之容許情形表已將使用項行為與環境敏感程度、是否屬山坡地等納入綜合考量，故建議直接依 OX 表中所列進行管制，避免重複審查。 依據第六次諮詢小組會議(109.05.22)專家學者之建議，綜整現行山坡地開發門檻與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情形，其重點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已將「山坡地」納為劃設參考指標，且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將山坡地納入容許使用情形考量等，規劃團隊初擬山坡地開發門檻共三項方案，方案一採延續現行機制，主要考量刪除後的銜接與執行困難；方案二則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容許情形之訂定，皆已將山坡地納入考量，故方案二採不延續山坡地開發 10 公頃限制，逕依循容許情形表、使用許可進行管制；方案三則考量於方案二情形下，如山坡地有屬免經同意使用或一定面積以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者，可能產生管制漏洞，因此如有此類免經國土機關同意之情形，應維持使用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之門檻。
			第 52-1 條	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第六條規定容許使用。 二、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之一、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規劃團隊備註說明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條號	條文	
		(3) 目的事業法令陸續立法或修法，提高坡地安全 近年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地質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利法等相關目的事業法令持續檢討修正，強化坡地開發審議，提高坡地使用安全性。除建築設計施工編持續管理山坡地開發不得建築之情事、設施結構細節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持續進行各開發之水土保持處理、維護審查，同時未來出流管制計畫亦將針對各宗開發檢核出流管制基準、洪峰流量等，結合相關法令規定與國土機關之應經同意、使用許可審查，未來山坡地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將更為嚴謹。 (4) 10 公頃開發限制之設定係基於社區住宅整體開發而訂，並非適用所有開發類型 最早期山坡地之 10 公頃限制係針對社區住宅而訂於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中，後續則直接沿用管制所有類型山坡地開發行為，惟並非所有山坡地開發皆需考量必要維生設施、日常生活需求，此 10 公頃開發門檻已不符國土土地管理意旨。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設施，經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 四、屬地方需要並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設置之政策性或公用性農業產銷設施。 五、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 六、風景區內土地供遊憩設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會商有關機關研擬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 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八、國防設施。 九、依其他法律規定得為建築使用。	依據第六次諮詢會議(109.05.22)專家學者表示，山坡地之 10 公頃開發限制，起源於民國七十年代都市蔓延情形，因住宅往都市邊緣的山坡地發展，當時政府希望該類住宅開發能自給自足，故於參酌美國案例情形下，以 10 公頃為開發門檻，要求山坡地住宅社區整體開發應包含相關必要維生設施、日常生活需求。 故最早期山坡地之 10 公頃限制係針對社區住宅而訂於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中，後續則直接沿用管制所有類型山坡地開發行為，惟並非所有山坡地開發皆需考量必要維生設施、日常生活需求，如逕以 10 公頃限制所有類型的山坡地開發，僅會促使山坡地皆為大型開發，對坡地、森林造成更大的破壞。例如民國 90 年代因應觀光發展所需，交通部觀光局欲設置之觀光服務設施仍須達 10 公頃始得設置，當時經相關委辦案與機關研商會議討論，始協議調整觀光相關設施得以 5 公頃進行設置。 此外，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開發許可，轉換為未來國土計畫體系的使用許可審議後，其 10 公頃開發限制應失其原始意涵，故專家學者建議原則可廢止該項開發門檻限制。 經 109 年 8 月 10 日會議討論，第一項建議納入第四章應經申請同意審查程序規範；第三項建議併入第 30 條建管規定；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規劃團隊備註說明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條號	條文	
					第二項建議俟確認使用地變更編定程序後再研議。
第六章附則					
	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本規則規定不符者，除維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既有權益保障範疇者，應依第 6 條附表一之一規定使用，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其使用不得超出原編定使用地範圍。	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詳列既有權益保障規範，考量管制規則公告實施後亦有使用地開發權益保障之討論，故將其納入管制規則草案條文中，後續將再討論相關保障範疇研議。	-	-	考量左項條文第一項內容與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重複，故規劃團隊建議改寫第 35 條條文如下：「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既有權益保障範疇者，應依第 7 條附表一之二規定使用，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其使用不得超出原編定使用地範圍。」 經 109 年 8 月 10 日會議討論，將其併入第六條。
第30條	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物，經提出合法房屋認定證明文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事實查證後，得申請作為住宅使用。	一、 明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建築物權益保障。 二、 有關「合法房屋認定證明文件」係針對實施建築管理前之房舍進行合法認定，依據內政部台(89)內營字第 8904763 號函規定，可檢附四種證明文件之一，據以認定之。又依據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10081401 號令函第二點規定，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進行合法房屋認定證明：(一)建築執照。(二)建物登記證明。(三)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四)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五)完納稅捐證明。(六)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七)戶口遷入證明。(八)地形圖、都市計畫現	-	-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規劃團隊備註說明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條號	條文	
		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第 37 條	使用地第一次編定以原區域計畫所編定之使用地別進行轉換為原則。其中使用地尚未開發者，得於本管制規則公告實施後____年內，以原使用地建蔽率、容積率依附表一容許情形申請使用。 本管制規則公告實施____年後，或前項申請使用有變更編定使用地需求者，則須依本管制規則所訂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建蔽率及容積率等各項規定。	給予____年保障期限依原使用地建蔽率、容積率開發，____年後直接比照新制。	-	-	第七次工作會議(108.09.27)因討論未來可建築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訂定，故一併討論未來機制轉軌後之保障期限與保障範疇。 依第四次諮詢小組會議(109.01.21)建議，國土計畫法自公告至區域計畫法廢止共 6 年過渡期，原則不需另訂過渡條款。
第31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即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依第四章申請同意使用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各該同意或許可機關應隨時檢查，如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移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檢舉系統提出之檢舉案件，或於土地利用監測變異點通報系統通報之變異點，如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規則規定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會同有關機關成立聯合取締小組，並應至少每六個月依本法規定進行查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需要，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查處作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 10 月底前研擬次年度土地使用違規查處計畫，12 月底前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於查處年度結束後，將土地使用違規查處計畫執行情形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土地使用違規查處計畫應載明事項，由中央	一、 第一項明定違反本規則規定之查報權責機關，除延續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由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外，考量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等案件之許可機關可能為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該許可機關亦應擔負檢查權責，以確實按計畫進行土地使用，爰於本項後段明定前開許可機關應隨時檢查是否依計畫使用。 二、 查「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規定，檢舉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檢舉系統，就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案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檢舉；次查「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發現之變異點，應透過變異點通報系統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開案	第 5 條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處理第一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 前項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取締小組得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一、 規劃團隊建議大致保留既有條文架構，但有關委託辦理抽查或定期巡視事宜，建議應另訂辦法或作業手冊。 二、 查報計畫之相關條文與計畫內容將參酌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指導綱領，細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公告方式敘明。 三、 為改善現行查報機關之效率不彰疑慮，將督導機制適度列於本管制規則。 四、 依 109 年 8 月 10 日會議討論，調整條文文字內容。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規劃團隊備註說明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條號	條文	
	主管機關定之。	件如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應依法查處，爰明定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聯合取締小組辦理違規案件裁處；又參考現行各轄市、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及執行要點，原則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爰於條文內明確規範定期查處時間，以提高查處成效。 四、考量縣市主管機關宥於人力及作業能量有限，為提升查報成效，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查處作業，並應依行政程序法或政府採購法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五、為改善現行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成效，並使中央主管機關實質督導土地使用違規查處情形，第五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訂定土地使用違規查處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並應將前開計畫執行情形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32條	違反本管制規則同時違反其他特別法令規定者，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處理。	原則保留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5 條內容。	第 55 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同時違反其他特別法令規定者，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會同地政機關處理。	-
第33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建築管理，應依建築法	一、 規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規劃團隊備註說明
條號	條文	說明欄	條號	條文	
	及其授權之命令等規定為之。	之建築管理規定。 二、 依建築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適用地區如左：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我國境內均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爰均屬建築法適用範疇。因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範圍亦已涵括全國土地，相關建築管理事項自應回歸建築法及依該法有關條文授權之命令等規定辦理。 三、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第34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	-	-

肆、附錄

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第 11 至 22 次)

(一) 第 11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第 11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之立法理由，土地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指導，編定適當使用地後進行管制。所定使用地之編定，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下位概念，並非依現況編定之意涵，亦「非逕轉載現況而為編定」之概念。惟本次會議資料說明一、未來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三)認為：「是以，現行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編定類別，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編定方式者外，『其餘將採轉載方式辦理』，惟將酌予調整編定名稱。」，故上述機制規劃是否有違國土計畫法之立法目的，建請釐清。 二、本次會議資料說明一、未來土地使用管制機制(四)謂：「又為引導土地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後續並將採『逐步』調整土地使用項目方式，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該『逐步』調整土地使用項目方式所指為何？是否包含「容許使用項目之變更」？抑或是類似現行區域計畫法之「使用地變更編定」之概念？還是類似現行之「更正編定」之模式？建議更明確說明。 三、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應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爰基於該分類土地之環境敏感特性及自然保育需求，其土地使用管制相對其他土地應較為嚴格，並建議注意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間之容許使用情形之衡平性及合理性。另由於本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既有可建築用地，仍保留一些與上開土地使用原則似未完全貼合之容許使用項目，故以下意見請參酌： (一) 本案規劃原屬區域計畫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保有一定建築權利，其使用項目排除特殊性設施項目(如礦業相關設施)、對於環境影響程度較高項目(如工業相關設施)外，以「居住、商業、『觀光遊憩』」為原則。由於本會考量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原則，前於 108 年 1 月間提供營建署參考之農業相關容許使用項目之容許情形，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原則不允許休閒農業、農業製儲銷相關設施設置；然本案規劃既有建築用地容許作旅館、觀光遊憩管理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使用，故兩者間恐有土地使用管制不平衡之議，本會內部將再作討論，如有必要再提供修正意見。 (二) 由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對外公開後，外界勢必針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容許情形進行比較。然推測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既有可建築用地之面積占比、分布密度應有不一致處，對於周邊環境影響程度亦應有所不同，如果單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容許情形進行比較，恐有討論焦點失真或影響範圍不確定之可能性，爰建議屆時適度對外說明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既有可建築用地數據及分布區位，以利聚焦討論。 四、有關本次會議資料之「表 2 各使用項目及細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使用情形」，意見如下： (一) 查「私設通路」之使用項目，係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尚非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之範疇，故本案備註「限於農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

第 11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規定使用」，應屬誤繕，應請修正。 (二) 有關「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其備註「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顯與其他使用項目備註限於某些可建築用地之呈現方式不同，其用意為何？另「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於農業發展地區之使用情形為「×(附屬式設施例外)」，而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使用情形為「○*」，勢將引起外界質疑有開發之嫌，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管制較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更加嚴格之議，爰相關呈現方式及容許情形之邏輯性及合理性，似應再審慎思考。 (三) 有關「廢棄物清理設施」之「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並未限制在既有建築用地，是否導致有環境汙染或有礙自然保育之疑慮，建請釐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森林遊樂設施」(表 2 第 5 項)：本項共分 9 類細目，「住宿及附屬設施」細目應經國土計畫機關同意；其餘 8 類使用細目免經同意，備註欄「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一節，建議增加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香林服務區)、交通用地(如停車場、轉運站)。 二、「戶外公共遊憩設施」(表 2 第 30 項)：其中「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細目列為應經同意使用，建議如屬由木土石堆砌之自然路徑及牌示，應無需經同意使用；又本項細目多為點狀使用，未來是否不分規模皆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建請營建署再酌。建議點狀使用面積超過 660 平方公尺者，始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並於備註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第 4 節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第 8 點略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爰本會依該原則提出「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用地」、「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 3 項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所需項目。 二、惟依會議資料所示，「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用地」係屬免經同意使用項目，惟限於原區域計畫法之農牧用地；「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係屬應經同意或申請使用，惟限於原區域計畫法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三、考量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及傳統獵寮使用之土地現況多位屬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傳統祭儀場所亦多處各部落實周邊之自然環境，以原區域計畫法之用地加以限制恐與實際情形及部落需求不符，且與前開土地指導原則立意不同，又指導原則業已明訂該等土地容許使用之控管機制，應於「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經部落同意」之前提下申請使用，本會後續將會同內政部據以研商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原住民族專章規範，是以，建議上開 3 種使用項目應修正為應經同意或申請使用項目，且其土地不以原區域計畫法之相關用地類別限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針對「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中歸納屬「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並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或許可使用)一節，除與實際使用需求相符，亦可藉由審理機制強化管理，爰表敬悉。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設施則不得設置，但如原本已變更作為事業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被劃進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是否得繼續維持原來使用並得申請修繕，惟不得再申請新建、改建或增建？此部分建請釐

第 11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清。
經濟部能源局	一、有關表 1 項次 2(P.1)對應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項次 52 電力設施，現行所擬草案為：(2)加電站。有關「加電站」部分，非屬電業法所規定之電業設備。考量經濟部工業局推動電動車及充電站建置，建議洽詢工業局意見。(註：經洽詢內政部會議承辦人表示，係前次(第 10 次)研商會議中油公司所提新增意見，以利後續中油公司推動電動車加電站。) 二、有關表 1 項次 5(P.3)涉及「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部分，建議加入「再生能源相關設施」，說明如下： (一) 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中，有關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等，如特定農業區外，可點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660 平方公尺。 (二) 建議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如使用項目分類屬既有農業用地，則應可點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660 平方公尺。 三、有關表 1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項次 6(P.3)涉及「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部分，建議加入「再生能源相關設施」，說明如下： (一) 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中，有關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免許可即可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二) 建議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如使用項目分類屬既有可建築用地，則應可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四、有關再生能源相關設施(表 2 項次 53)之細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部分，其備註說明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部分，前開非抽蓄式水力建議應修正為小水力。又考量地熱發電區位性問題，建議將地熱發電納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一、有關表 2 項次 70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因現行有部分實驗室位於農牧用地或山坡地，本局已請各廠商應於 111 年 5 月 1 日區域計畫法廢止前，儘速洽各地方政府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惟相關變更編定案件如逾前開廢止期限，得否持續辦理。 二、又經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實驗室，未來轉換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後，得否增建或改建，建請協助釐清。
經濟部礦務局	有關礦石開採及其設施部分(表 2 項次 6) 一、現況使用：現況已依目的事業法核准使用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內依其合法使用之。 二、未來新申請案： (一) 依據礦業法第 44 條第 4 款規定，「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亦是礦業開發上所必須設置的，但受限於使用項目「礦石開採及其設施」規劃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是不允許使用「×」，請考量「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之使用方式有別於主體項目「探採礦」，且具有非常大的機率會橫跨各功能分區，基於運搬設施之連續性(不可中斷)等性質，建請：

第 11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1. 將「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細目納入使用項目表中。 2. 可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進行使用申請許可「○」。 (二) 亦或有關運輸設施部分，是否有其他通盤考量？
經濟部水利署	有關水利設施(表 2 項次 55)、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表 2 項次 56) 一、本署每年辦理之防洪排水及海堤設施數量龐大(包括搶險、搶修、復建、整建、新建等工程，辦理範圍在河川區域內)，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時程上往往具急迫性，如需每件工程皆須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則前揭主管機關能否及時準件，是否會影響工程期程？建請主辦單位納入考量，如河川區域內之「水利設施」是否可免經同意。 二、本署轄管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一般性海堤之管理，爰國土保育地區如可能涉及海堤部分，建議表 1、表 2 項次 56.「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修正為「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三、因都會區人口眾多，土地有限，鄰近河川區域內高灘地常被規劃為遊憩場所，如公園、簡易體育設施等，加上近年來親水環境改善及水環境計畫推動，各地方陸續辦理水環境改善工程，此部分之認定是否為「56.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或有其他適用項目，請主辦單位釐清說明，以利未來相關設施工程推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考量民航相關助導航設施對於離島區域亦為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且該設施數量有限，透過申請使用方式亦可減少對國土保育地區之影響，建議將助導航設施納入容許使用項目。
交通部航港局	有關表 2 項次 48 運輸設施細目「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示)」，前開括弧內文字參考本部「航路標識條例」規定，建請修正為「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交通部觀光局	一、有關表 2 項次 26 旅館使用項目，備註限於既有之丙種、丁種建築、遊憩、特定目的事業等用地，惟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甲種、乙種建築用地經授權地方政府認定為營業及辦公處所後得設置旅館，是否延續現行規範建請業務單位再予考量，若係考量國土保育因素而排除甲種、乙種建築用地，本局無意見。 二、有關項次 14 農舍之備註限於既有農業用地，惟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均得申請設置農舍，有關備註欄是否補充前開相關用地請再考量。 三、有關項次 29 戶外遊憩設施之細目「遊樂園及主題樂園」，該項因屬行業別之名稱，與其他項目均屬設施之管制內容有別，且易與「其他戶外遊憩設施」產生競合。如該細目係為規範機械遊樂設施等項目，建議將細目調整為機械遊樂設施。
教育部體育署	有關表 2 項次 29 戶外遊憩設施之細目「其他戶外遊憩設施」部分，因本署研議將賽車場納管，刻正研訂賽車場設置管理規範，該細目是否包含賽車場，抑或透過新增細目管制，建請業務單位考量。
文化部	一、表 1 項次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建議調整為「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資產』資源保育『及保存』使用...」；使用項目分類「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建議調整為「文化資產資源保育及保存使用」。 二、表 1 項次 2:「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

第 11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用」，建議調整為「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文化資產保存設施等，得申請使用」。另使用項目分類改為：「文化資產保存設施」；使用項目改為：「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細目改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及其保存設施」。
衛生福利部	一、有關表 2 項次 66 社會福利設施之細目「長期照顧服務設施」，因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尚有營利及非營利，其性質與社會福利設施相異，又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列為「衛生及福利設施」之細目，建議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分類方式調整使用項目。 二、依照貴署說明，相關設施如尚未完成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應於 111 年 5 月 1 日全數完成，惟因本部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30 條規定訂有審查要點，前開要點規定應於取得本部核發籌設許可後 3 年內完成使用分區、使用地變更相關事宜，則後續取得本部核發籌設許可案件，是否仍應於 111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土地使用變更相關程序，方可合法使用，再請協助說明。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電力設施-發電設施部分(表 2 項次 52) 一、本公司配合政府開發再生能源推動政策目標，刻正研究因應再生能源大量開發之儲能設施「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預計利用既有德基水庫與谷關水庫為上下池，新建抽發電水路與抽蓄式水力電廠進行抽水儲能，並配合電力系統需求放水發電。因該計畫廠址區域位處雪山山脈，可能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 二、另裝置容量大於 2 萬瓩之水力發電設施(如萬里水力發電計畫)係利用水位落差與流量發電，多位處山區，亦將可能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用地。 三、上開抽蓄式水力設施及大於 2 萬瓩之水力發電設施均屬表 2 第 52 項「電力設施」之使用細目「發電設施」，於本案規劃均不允許設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恐將導致抽蓄式水力設施及大於 2 萬瓩之水力發電設施皆無法開發，影響全國電力系統規劃政策。 四、為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推動政策，以及因應大量再生能源併網對電力系統之衝擊，爰建議表 2「各使用項目及細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使用情形」第 52 項「電力設施」之使用細目「發電設施」，比照表 2 第 53 項「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使用細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於「使用情形」欄表示為「○*」，並於「備註」欄敘明：「抽蓄式水力設施及大於 2 萬瓩之水力發電設施，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表 2 項次 54 自來水設施部分，本公司目前經常性配合地方政府辦理自來水管線工程，依目前該項次容許使用情形均須透過應經申請使用程序，因前開設施規模不大且對環境影響有限，為避免申請程序延宕管線工程進行，針對項次 54 自來水設施之「導水及送水設施」、「配水設施」等細目建議改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油(氣)設施部分(表 2 項次 51) 一、「減壓計量站」為天然氣配送歷程的中繼型必要設施，參考本公司公用減壓計量站，現況設施有位於未來可能劃設為國土保育第 1 類地區(其易於水質水源保護區附近、山坡地保育區國土保安用地等特定管線段上設置)，考量本公司未來可能配合天然氣管線相關鋪設，於未來國土保育第 1 類土地上，有需要新設此一中繼型設施之可能，爰建議新增細

第 11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目「減壓計量站」且為應經申請許可細目。 二、目前本公司公用處 8 處計量站之地點、規模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站數</th><th>縣市鄉鎮</th><th>地段地號</th><th>使用分區</th><th>用地編定</th><th>用途</th><th>面積m²</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新竹縣 竹東鎮</td><td>放翁段 1048</td><td>山坡地保育區</td><td>國土保安用地</td><td>減壓計量站</td><td>112.91</td><td>2筆皆北鄰竹東都市計畫區南鄰寶山水庫</td></tr> <tr> <td rowspan="2">2</td><td>新竹縣 竹東鎮</td><td>四重段821</td><td>特定農業區</td><td>甲種建築用地</td><td>減壓計量站</td><td>12265.84</td><td></td></tr> <tr> <td>苗栗縣 頭屋鄉</td><td>象山段92</td><td>山坡地保育區</td><td>交通用地</td><td>減壓計量站</td><td>692.12</td><td>--</td></tr> <tr> <td rowspan="2">3</td><td>苗栗縣 頭屋鄉</td><td>象山段93</td><td>山坡地保育區</td><td>交通用地</td><td>減壓計量站</td><td>75.38</td><td>--</td></tr> <tr> <td>苗栗縣 竹南鎮</td><td>東崎頂段80地號</td><td>特定農業區</td><td>水利用地</td><td>減壓計量站</td><td>863.72</td><td>承租20.5m2</td></tr> <tr> <td rowspan="2">4</td><td>新竹縣 峨眉鄉</td><td>興眉段 1064地號</td><td>山坡地保育區</td><td>國土保安用地</td><td>減壓計量站</td><td>3364.05</td><td>承租32m2</td></tr> <tr> <td>苗栗縣 頭份市</td><td>藤坪段 151地號</td><td>山坡地保育區</td><td>林業用地</td><td>減壓計量站</td><td>1,018.78</td><td>承租38.25m2</td></tr> <tr> <td>5</td><td>苗栗縣 頭屋鄉</td><td>頭屋段 631地號</td><td>山坡地保育區</td><td>丁種建築用地</td><td>減壓計量站</td><td>1195</td><td>承租 40m2</td></tr> <tr> <td>6</td><td>苗栗縣苗栗市</td><td>南勢坑段上南勢坑小段1138-1地號</td><td>山坡地保育區</td><td>農牧用地</td><td>減壓計量站</td><td>3487</td><td>承租32m2</td></tr> <tr> <td>7</td><td>苗栗縣 造橋鄉</td><td>東興段 586地號</td><td>山坡地保育區</td><td>農牧用地</td><td>減壓計量站</td><td>349.34</td><td>承租60m2</td></tr> <tr> <td>8</td><td>新竹縣 芎林鄉</td><td>綠獅段 270地號</td><td>特定農業區</td><td>農牧用地</td><td>減壓計量站</td><td>584.27</td><td>承租17.5m2</td></tr> </tbody> </table>							站數	縣市鄉鎮	地段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	用途	面積m ²	備註	1	新竹縣 竹東鎮	放翁段 1048	山坡地保育區	國土保安用地	減壓計量站	112.91	2筆皆北鄰竹東都市計畫區南鄰寶山水庫	2	新竹縣 竹東鎮	四重段821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減壓計量站	12265.84		苗栗縣 頭屋鄉	象山段92	山坡地保育區	交通用地	減壓計量站	692.12	--	3	苗栗縣 頭屋鄉	象山段93	山坡地保育區	交通用地	減壓計量站	75.38	--	苗栗縣 竹南鎮	東崎頂段80地號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減壓計量站	863.72	承租20.5m2	4	新竹縣 峨眉鄉	興眉段 1064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	國土保安用地	減壓計量站	3364.05	承租32m2	苗栗縣 頭份市	藤坪段 151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減壓計量站	1,018.78	承租38.25m2	5	苗栗縣 頭屋鄉	頭屋段 631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	丁種建築用地	減壓計量站	1195	承租 40m2	6	苗栗縣苗栗市	南勢坑段上南勢坑小段1138-1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減壓計量站	3487	承租32m2	7	苗栗縣 造橋鄉	東興段 586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減壓計量站	349.34	承租60m2	8	新竹縣 芎林鄉	綠獅段 270地號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減壓計量站	584.27	承租17.5m2
站數	縣市鄉鎮	地段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	用途	面積m ²	備註																																																																																													
1	新竹縣 竹東鎮	放翁段 1048	山坡地保育區	國土保安用地	減壓計量站	112.91	2筆皆北鄰竹東都市計畫區南鄰寶山水庫																																																																																													
2	新竹縣 竹東鎮	四重段821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減壓計量站	12265.84																																																																																														
	苗栗縣 頭屋鄉	象山段92	山坡地保育區	交通用地	減壓計量站	692.12	--																																																																																													
3	苗栗縣 頭屋鄉	象山段93	山坡地保育區	交通用地	減壓計量站	75.38	--																																																																																													
	苗栗縣 竹南鎮	東崎頂段80地號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減壓計量站	863.72	承租20.5m2																																																																																													
4	新竹縣 峨眉鄉	興眉段 1064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	國土保安用地	減壓計量站	3364.05	承租32m2																																																																																													
	苗栗縣 頭份市	藤坪段 151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減壓計量站	1,018.78	承租38.25m2																																																																																													
5	苗栗縣 頭屋鄉	頭屋段 631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	丁種建築用地	減壓計量站	1195	承租 40m2																																																																																													
6	苗栗縣苗栗市	南勢坑段上南勢坑小段1138-1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減壓計量站	3487	承租32m2																																																																																													
7	苗栗縣 造橋鄉	東興段 586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減壓計量站	349.34	承租60m2																																																																																													
8	新竹縣 芎林鄉	綠獅段 270地號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減壓計量站	584.27	承租17.5m2																																																																																													
台灣港務公司	會議資料表 2 國土保育區第 1 類之使用情形，第 6 頁第 48 項「運輸設施-港灣及其設施」打X(不允許使用)一節：考量部分商港中包含保安林地，且因商港範圍內之保安林地仍須符合「森林法」相關規定進行管理，故建議衡酌現況相容情形，可調整為○(應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俾兩者相容使用之外，也符合國土法申請同意之把關機制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管法規規定。																																																																																																			
本部地政司	一、有關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架構，針對既有權益保障部分，現行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土地，未來透過國土計畫編定使用地時，是否即應決定需作何種使用，未來可否再行調整使用項目。 二、針對「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使用」之認定，係以使用地編定項目或以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為準，例如原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現況為空地之土地，未來如何認定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請業務單位再予考量。																																																																																																			

(二) 第 12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第 12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 針對農舍興建部分，無論在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仍須依照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至於原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得供「農產品之零售」、「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民宿」等細項，非屬農業發展條例農舍定義及特許興建之立法規定。另針對住宅申請民宿部分，同意業務單位規劃限於既有可建築用地之考量。 二、 有關表 2 項次 16 休閒農業設施，其細目休閒農業遊憩設施係對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至第 4 款，相關設施必須在可建築用地或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依營建署目前研擬之既有可建築用地權益保障原則為前提，建議休閒農業遊憩設施改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並限於既有可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方可申請使用；至休閒農業體驗設施、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以及其他設施等 3 項細目，依照現行規定均得容許使用，且前開使用均屬小規模或對環境影響較小之使用項目，建議比照森林遊樂設施，改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加註限於既有相關用地部分，本會原則尊重。 三、 表 2 項次 15 私設通路，該設施設置原因係為配合集村農舍或建築用地未臨建築線而衍生之使用項目，未來轉換至國土計畫後是否仍需該使用項目，或回歸道路設施管制，再請考量。 四、 針對表 2 項次 59、60、64、65、66 等相關服務性設施，其區位應鄰近集居聚落區域，是否得於國土保育地區設置，建議再予考量。 五、 有關表 2 第 17 項動物保護相關設施下 3 項細目，建議依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及農牧用地經許可使用。 六、 表 2 第 18 項寵物殯葬設施下 (一) 第 1 項細目寵物骨灰灑葬區建議依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於殯葬用地 2,500 平方公尺以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二) 第 2 項細目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建議改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 「森林遊樂設施」(表 2 第 5 項) (一) 查國保 2 為森林遊憩之主要發展區域，爰在森林遊樂區計畫之管制下，森林遊樂區所需相關之森林遊樂設施(共分 9 類細目)，均應列為免經同意使用。 (二) 本次會議預擬「住宿及附屬設施」位於國保 2 者，仍應經國土計畫機關同意使用，不利於森林遊樂活動之發展，且旅館(第 6 項)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等，均列為免經同意使用，爰森林遊樂設施之「住宿及附屬設施」，亦應列為免經同意使用。 二、 「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第 71~73 項) 前次(第 11 次)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召開之國保 1 土地使用管制研商會議，原民會代表建議刪除「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及「原住民

第 12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族傳統祭儀場所」(第 71~73 項)等項目之備註欄有關原區域計畫用地類別之限制一節，「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其屬性應介於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之間，其非現行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所得容許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則似有建築性質，爰未來得容許「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項目使用之土地，建議應有配套之審查機制。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有關表 2 項次 71 至 73 原住民族傳統相關使用項目，因備註限於既有農牧或建築用地，考量現況使用情形並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第 4 節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為避免後續難以執行，建請再予考量相關使用無須限於既有農牧或建築用地。至林務局意見提及應有配套審查機制一節，本會將另行研議，又刻正研訂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條例草案，業將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及目的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等相關機制納入考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容許之土地使用項目及細目是否妥適」一節，提出下列疑義，請惠予協助釐清。 一、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是否會再訂定類似「容許使用執行要點」與「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規定以利認定及執行？ 二、對於過去使用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廢棄物處理設施，如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者屬不允許使用之細目，未來是否仍可依原使用規模營運？其使用項目及細目又將如何劃分？ 三、承上，前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如屬已封閉停用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擬進行活化工程挖除部分廢棄物後重新啟用，係認定為「修繕」抑或「改建」之行為？
經濟部	一、有關擬刪除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簡稱國保 2)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從事製造加工、工業設施等使用項目： (一) 考量若刪除該項使用項目，恐將影響原丁建已從事製造加工使用者改建、增建廠房權益或衍生違規使用情事，建議仍予維持相關使用，若有安全疑慮，建議列為應經申請使用項目，由審查機關於個案申請時把關。 (二) 另查全國國土計畫中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已明定未登記工廠避免位於農 1 及國保 1，並未排除位於國保 2 之未登工廠土地合理合法使用之申請。倘全面刪除位於國保 2 之既有丁建從事製造、加工等使用項目，僅允許從原來之使用，限制既有廠商擴廠增建權益，恐較未登工廠之輔導措施更缺乏彈性，建議再酌。 (三) 若維持刪除位於國保 2 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從事製造加工、工業設施等使用項目之管制方向，建議於確認管制方向前，先行評估可能受限之丁種建築用地範圍及對未來產業用地供給之影響，較為妥適。 二、有關表 2 項次 52 電力設施項下之加電站細目，非屬電業法所規定之電業設備，考量現行另推動電動車及充電站建置，建議評估是否調整至其他土地使用項目項下，細目文字並請再酌。
經濟部能源局	有關表 1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項次 6(P.4)涉及「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

第 12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部分，建議加入「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本局說明如下： 一、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中，有關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免許可即可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二、建議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如使用項目分類屬既有可建築用地，則應可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經濟部礦務局	一、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實施後，相關運輸設施： (一)「礦石開採及其設施」及「土石採取」必要之「聯外道路」類型是朝向採用表 2-第 48 項次-使用項目「運輸設施」進行申請同意使用？ (二)如「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含起迄站、轉向站、塔柱...等)」類型是朝向採用表 2-第 48 項次-使用項目「運輸設施」之細目「其他運輸設施」或採用表 2-第 6 項次-使用項目「礦石開採及其設施」之細目「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進行申請同意使用？ (三)倘「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是採用表 2-第 6 項次-使用項目「礦石開採及其設施」之細目「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進行申請同意使用，因除了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其他分區分類皆不同意新設置「礦石開採及其設施」，但考量該系統架設之連續性(不可中斷)等性質，有非常大的機率會橫跨各功能分區分類，是否得於各功能分區可同意申請使用一節，需進行研議後方能符合實際。 二、有關表 1、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使用項目分類「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其對應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項目，是否有使用規模限制？或依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或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模認定？
經濟部水利署	有關水利設施(表 2 項次 55)、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表 2 項次 56) 一、經濟部水利署每年辦理之防洪排水及海堤設施數量龐大(包括搶險、搶修、復建、整建、新建等工程，辦理範圍在河川區域內)，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在時程上往往有辦理急迫性，如須每件工程皆須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則前揭主管機關能否及時準件，是否會影響工程的時效性，建請主辦單位納入考量。 二、水利法係相當嚴謹之法令，依水利法所劃定之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範圍須受管制，且經濟部水利署為水利法主管機關，在辦理相關工程、計畫及核准申請案即須依水利法規定辦理，爰建議水利署辦理之「防洪排水設施」、「海堤設施」、「其他水利相關設施」及經水利署核准之相關計畫或設施，能免經同意使用。 三、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經濟部水利署轄管包括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一般性海堤(堤身由水利署河川局管理，堤身以外之海堤區域由當地縣市政府管理)之管理，爰國土保育地區如可能涉及海堤部分，建議表一、表二「56.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修正為「56.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

第 12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核准者」。																																																	
交通部觀光局		一、 有關第 26 項旅館業設置區域僅限於原編定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部分，貴署已於 108 年 5 月 14 日第 11 次研商會議(國土保育區第 1 類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討論案)中敘明排除甲種及乙種建築用地設置旅館之原因，本局原則尊重，無修正意見。 二、 有關農舍申請民宿部分，本局前次(第 11 次研商會議)意見為：「有關農舍申請民宿部分，原非都市土地中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及鹽業用地等均得設置農舍經營民宿，現民宿之使用項目僅限於農業用地，爰該部分亦建請該署釐清該部分是否因考量國土保育而將其排除，如為該考量本局原則尊重，另如屬漏列則建議將其補正。」，並經貴署於 108 年 5 月 14 日第 11 次研商會議(國土保育區第 1 類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討論案)中表示將研議重新檢討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及鹽業用地是否得設置民宿，爰本次有關民宿之意見仍比照前次意見，建請研議允許農舍設置民宿之用地類別。																																																	
文化部		一、 有關「表 1、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對應使用項目表」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功能分區分類</th><th colspan="3">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th><th colspan="4">國土計畫使用管制規則</th></tr><tr><th>項次</th><th>內容</th><th>使用項目分類</th><th>項次</th><th>使用項目</th><th>細目</th><th>備註</th></tr><tr><td rowspan="2">國保二</td><td>1</td><td>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資產景觀等資源之永續經營，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td><td>文 化 資 產 景 觀 資 源 保 育 及 保 存 使 用</td><td>47</td><td>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td><td>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td><td></td></tr><tr><td>2</td><td>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文化資產古蹟等，得申請使用。</td><td>文 化 資 產 及 其 保 存 設 施 古 蹟</td><td>47</td><td>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td><td>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td><td></td></tr></table> 二、 有關「表 2、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容許之使用項目及細目」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table><tr><th>項次</th><th>使用項目</th><th>細目</th><th>國2</th><th>免經同意使用</th><th>應經申請同意使用</th><th>備註</th></tr><tr><td>47</td><td>文 化 資 產 及 其 保 存 設 施</td><td>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td><td>○</td><td></td><td>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td><td></td></tr></table>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使用管制規則				項次	內容	使用項目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國保二	1	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資產景觀等資源之永續經營，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	文 化 資 產 景 觀 資 源 保 育 及 保 存 使 用	47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2	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文化資產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文 化 資 產 及 其 保 存 設 施 古 蹟	47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2	免經同意使用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備註	47	文 化 資 產 及 其 保 存 設 施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功能分區分類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使用管制規則																																															
	項次	內容	使用項目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國保二	1	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資產景觀等資源之永續經營，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	文 化 資 產 景 觀 資 源 保 育 及 保 存 使 用	47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2	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文化資產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文 化 資 產 及 其 保 存 設 施 古 蹟	47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2	免經同意使用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備註																																													
47	文 化 資 產 及 其 保 存 設 施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衛生福利部		一、 因長期照顧機構歸屬衛生設施或社會福利設施相關法規認定不一，前次（第 11 次）會議建議貴署比照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容許使用項目分類「衛生及福利設施」修正，惟貴署表示暫不修正，維持原使用項目分類（衛生設施及社會福利設施分列）。 二、 惟考量行政溝通成本，仍建議貴署比照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容許使用項目分類，將使用項目「衛生設施」及「社會福利設施」修正為「衛生及福利設施」。																																																	
國防部		表 2 第 67 項國防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列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惟國防設施因有其特殊戰略地位，區位替代性低，是否仍應列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建請再予考																																																	

第 12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量。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 本公司配合政府開發再生能源推動政策目標，刻正研究因應再生能源大量開發之儲能設施「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預計利用既有德基水庫與谷關水庫為上下池，新建抽發電水路與抽蓄式水力電廠進行抽水儲能，並配合電力系統需求放水發電。因該計畫廠址區域位處雪山山脈，可能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土地。另裝置容量大於 2 萬瓩之水力發電設施(如萬里水力發電計畫)係利用水位落差與流量發電，多位處山區，亦將可能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用地。 二、 惟抽蓄式水力設施及大於 2 萬瓩之水力發電設施均屬表 2 第 52 項「電力設施」之使用細目「發電設施」，於本案規劃均不允許設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土地，恐將導致抽蓄式水力設施及大於 2 萬瓩之水力發電設施皆無法開發，影響全國電力系統規劃政策。 三、 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1 次研商會議」表示，若水力計畫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則依「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惟台電公司近 10 年完工及核定水力發電計畫工程用地面積約為 3.2~84.2 公頃，若以電廠營運用地面積計算約為 0.19~4.42 公頃(詳附表)，顯示水力電廠之用地面積因不同環境條件而差異較大，用地面積小於 30 公頃之水力發電計畫將無法依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申請使用，限縮水力發電計畫開發。 四、 為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推動政策，以及因應大量再生能源併網對電力系統之衝擊，爰建議表 2「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容許之使用項目及細目」第 52 項「電力設施」之使用細目「發電設施」，比照表 2 第 53 項「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使用細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不含沼氣發電)」，於「國 2」欄表示為「○*」，並於「備註」欄敘明：「抽蓄式水力設施及大於 2 萬瓩之水力發電設施，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五、 其他電力設施：考量部分發電附屬設施（點狀或線狀使用）位處保安林範圍，亦可能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爰建議表 2「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容許之使用項目及細目」第 52 項「電力設施」之使用細目「其他電力設施」，於「國 2」欄表示為「○」。 台電公司近 10 年完工及核定之水力發電計畫開發面積表 <table><tr><th colspan="2">水力發電計畫名稱</th><th>裝置容量 (kW)</th><th>工程用地 (公頃)</th><th>堰壩及其淹沒區 (公頃)</th><th>電廠營運用地 (公頃)</th></tr><tr><td colspan="2">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工程計畫(105年完工)</td><td>368,000</td><td>15.65</td><td>-</td><td>4.42</td></tr><tr><td>萬大電廠擴充暨松林分廠水力發電計畫 (102年完工)</td><td>萬大#4機組</td><td>19,700</td><td>3.2</td><td>-</td><td>0.19</td></tr><tr><td></td><td>松林分廠</td><td>20,900</td><td>19.15</td><td>1.0</td><td>2.53</td></tr><tr><td colspan="2">和平溪碧海水力發電工程 (100年完工)</td><td>61,200</td><td>84.2</td><td>15</td><td>2.37</td></tr></table>	水力發電計畫名稱		裝置容量 (kW)	工程用地 (公頃)	堰壩及其淹沒區 (公頃)	電廠營運用地 (公頃)	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工程計畫(105年完工)		368,000	15.65	-	4.42	萬大電廠擴充暨松林分廠水力發電計畫 (102年完工)	萬大#4機組	19,700	3.2	-	0.19		松林分廠	20,900	19.15	1.0	2.53	和平溪碧海水力發電工程 (100年完工)		61,200	84.2	15	2.37
水力發電計畫名稱		裝置容量 (kW)	工程用地 (公頃)	堰壩及其淹沒區 (公頃)	電廠營運用地 (公頃)																										
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工程計畫(105年完工)		368,000	15.65	-	4.42																										
萬大電廠擴充暨松林分廠水力發電計畫 (102年完工)	萬大#4機組	19,700	3.2	-	0.19																										
	松林分廠	20,900	19.15	1.0	2.53																										
和平溪碧海水力發電工程 (100年完工)		61,200	84.2	15	2.37																										

第 12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107年報部核定)			49,000	38.40	11.55	2.33	
	備註				含棄碴場、施工道路、施工橫坑、廠區及施工工區、電源線等		含頭水隧道、平壓塔、壓力鋼管、廠房、尾水隧道及開關場等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修正建議如下：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2	免經申請 同意使用	應經申請 同意使用	備註
		54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		取水貯水設施	
				導水及送水設施	●	導水及送水設施		導水及送水管線工程幾皆沿既有道路埋設，既有道路應為已同意容許使用後開發，於道路範圍內再埋設管線對環境影響微小，建議列入「免經同意使用」。
				淨水設施	○*	規模在每日1,000立方公尺以下之淨水設施	淨水設施	1.小型淨水場用地面積概估=每CMD約需0.6平方公尺。 2.當規模為1,000CMD時所需用地面積約為600平方公尺。
				配水設施	●	配水設施		配水管線工程幾皆沿既有道路埋設，既有道路應為已同意容許使用後開發，於道路範圍內再埋設管線對環境影響微小，建議列入「免經同意使用」。
				簡易自來水設施	○*		簡易自來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管理之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台水不表示意見。
				其他自來水設施	●	其他自來水設施		如窰井、閘類、消防栓、電氣表箱、臨時供水站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有關表 2 第 52 項電力設施內之加電站(或充電站)細目，因目前第 41 項工業設施內有「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細目，考量未來本公司所屬加油站如配合政府政策轉型為充電站，建議考量是否於第 41 項工業設施內新增充電站細目。						
		二、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表 2 第 41 項工業設施內之「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細目不允許使用，惟第 51 項油(氣)設施之加油站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為避免環保團體以工業設施內之加油站不允許使用為例，陳抗本公司加油站之設置，前開容許使用情形建議再予考量。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表 2 項次 59 郵政設施未於表 1 明列，建議是否於表 1 之一般性公共設施項目內增列郵政設施，再請考量。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表 2 第 4 頁第 44、45 項細目「綠地、隔離綠帶」對應於“國保 2”打○(應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一節：考量“綠地、隔離綠帶”與國保 2 劃設條件及自然資源特性較為相容，且因綠地、隔離綠帶多保留原地天然資源，作為人工設施與自然資源間的緩衝綠化空間使用，故建議可評估調整為●(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俾使用單位依其他法規留設，簡化相關程序。						
		二、108 年 5 月 14 日國保 1 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之研商會議，資料表 2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使用情形，第 6 頁第 48 項「運輸設施-港灣及其設施」打 X(不允許使用)						

第 12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一節：因部分商港中包含保安林地、重要海岸景觀區(陸域)等，故建議衡酌現況相容情形，及因應未來國保區或港區範圍調整等情況，評估調整為○(應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俾兩者相容使用之外，也符合國土法申請同意之把關機制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管法規規定。
本部地政司	一、針對農舍及農舍申請民宿之議題，均依照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民宿管理辦法等規定，前開辦法均已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連結，得申請興建農舍者始得依民宿管理辦法申請設立民宿。又依照前開相關法令規定，目前僅有六大地區(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觀光地區)得申請興建農舍，包括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等，又森林區、河川區、工業區之農業用地不得興建農舍，特定農業區亦僅能申請興建個別農舍，爰究竟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申請興建農舍，建議參考現行相關規定再予考量。 二、針對長期照顧設施及衛生、社會福利設施議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將衛生、社會福利等設施整合為「衛生及福利設施」，未來相關設施是否分列，建議應由衛福部明確長照設施之性質及定位後再行考量。 三、針對休閒農業設施是否容許使用，應先確認相關細目規範之範疇為何，以及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國土主管機關審查之範圍。 四、表 2 項次 18 寵物殯葬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不允許使用，惟項次 69 殯葬設施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其考量原則為何，建議再予釐清。 五、會議資料說明因使用地係以照轉為原則，於國土保育地區之原丁種建築用地，轉換為國土計畫之產業用地後得調整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前開妨礙目的較輕因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其可調整之範疇為何建議再予釐清。

(三) 第 13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第 13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查本次會議資料附表 1 係由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進一步將其轉換為土地使用項目及細目。惟農業相關容許使用項目依上開指導事項內容，而被分拆至不同使用項目分類，反易滋生誤解，爰建議將農業相關容許使用項目適予整併呈現，本會將另提供相關內容供參。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之農業相關容許使用項目及情形，貴署已大致參採本會前以 108 年 1 月 14 日農企國字第 1080012020 號函提供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容許使用情形建議；然本案規劃將「農村再生設施」項目刪除一節，本會水土保持局另以 108 年 6 月 6 日水保農字第 1081862944 號函表示不同意見，敬請參酌辦理。 三、依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基本原則，針對「非農業使用」項目，除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合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之使用外，以因應農產業發展需要、與農業具相容性之使用行為為原則。例如再生能源設施之設置，即建議限與農業經營相結合之使用型態為原則。然而附表 1 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不影響農地生產之使用」分類納入「礦石開採及其設施-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避免大規模整地行為之使用」分類納入「礦石開採及其設施」、「土石採取」等，與上述基本原則似有矛盾之處，並與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似存有一般通識觀念上之衝突，故建請再酌。 四、針對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本案已規劃維護其既有土地使用權利，故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1 次研商會議資料開始，即以「○*」或「●*」表達某些高使用強度容許使用項目於既有可建築用地之容許情形，尚非針對其他低使用強度之容許使用項目於其他使用地之容許情形；況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即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使用為主，故針對農業相關容許使用項目於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容許情形，除為避免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既有林業用地衍生超限利用之疑慮外，其他部分似得採負面表列，而非比照農業以外之容許使用項目皆採正面表列處理。 五、針對既有可建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其容許情形，以國土保育地區為例，其使用項目排除特殊性設施項目(如礦業相關設施)、對於環境影響程度較高項目(如工業相關設施)外，以「居住、商業、『觀光遊憩』」為原則；至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之既有可建築用地，亦得考量有類似規劃，引導使用強度較高之農業設施設置或允許既有農業設施轉型升級發展。爰此，本會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容許情形，建議得允許農作產銷設施之農產品製儲銷設施、畜牧設施之畜牧事業設施、休閒農業設施之休閒農業遊憩設施等，於既有農業使用相關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容許使用；至於上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外之既有可建築用地，得否開放作上述較高強度農業設施使用一節，建請貴署審酌衡平性及合理性加以規範。 六、針對本次會議資料附表 2 內容，本會建議如下： (一) 項次 6「礦石開採及其設施-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容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設置一節，建請再酌。

第 13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二) 項次 10「農作產銷設施-農產品製儲銷設施」、項次 12「畜牧設施之畜牧事業設施」、項次 16「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遊憩設施」等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容許情形，建議修正為「○*」，備註欄加註或修正為「限於依區域計畫法編定屬農業使用性質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三) 項次 13「農業科技設施」，建議備註欄加註「限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 (四) 項次 14「農舍」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使用一節，本會敬表同意。惟原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得供「農產品之零售」、「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民宿」等細項一節，非屬農業發展條例農舍定義及特許興建之立法規定，且基於上開用途已列為其他項目之相容使用，故上開細項應可刪除，並限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且具相容使用者。至於鹽業用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所定農業用地、林業用地係屬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不得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等節，爰建議修正備註欄說明方式。 (五) 項次 15「私設通路」之使用項目，係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係為興建集村農舍、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然本項應屬權宜性設施，未來是否仍有持續設置而有單列容許使用項目之需要？建請再酌。 (六) 項次 17「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雖非屬農業生產使用行為，惟其設施設置強度並不高於「畜牧設施」相關生產設施，爰建議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之容許情形調整為「●」；至於「動物保護相關設施」之其他細項容許情形皆調整為「●*」，備註欄建議納入農牧用地。 (七) 項次 18「寵物殯葬設施」名稱建議調整為「寵物生命紀念相關設施」，其項下細目維持不變。 (八) 項次 23「辦公處所-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容許情形，基於農民服務需要，似得調整為「●*」，限於既有建築用地使用。 (九) 項次 29「戶外遊憩設施-滑雪設施、登山設施、滑翔設施、海水浴場、垂釣設施、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超輕型載具起降場」等，似乎於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無設置之可能性，或是其使用地面積是否符合需求，爰建議上述容許使用細目之容許情形酌予調整。 (十) 項次 33「砂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項次 36「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是否具有相容性，且是否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一節，建請審慎評估於農業發展地區設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十一) 查本案部分容許使用項目之容許情形為「○*」，於備註欄皆註明「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意義為何？是否限定於某些使用性質之容許使用項目？是否與申請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有涉？請營建署說明。 (十二) 項次 50「通訊設施-電信監測站」、項次 52「電力設施-充電站」於附表 1、附表

第 13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2 表述概念相異，建請檢視修正。 (十三)項次 53「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之備註欄，建議加註「應以與農業經營相結合，且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為原則」；因畜牧設施已納入「禽畜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並允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設置，故「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並無設置之必要，建請調整為「×」。有關台電公司基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建議新增「綠能設施」一節，本會認為其不脫「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本質，爰建議維持原規劃內容不予新增，並配合修正容許辦法相關規定；至於容許辦法規定得設置地面型綠能設施之不利農業經營土地，依其土地性質應得考量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惟本會針對上述空間規劃方向尚無定見。 (十四)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項次 57「廢棄物清理設施-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建議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有條件開放「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一節，由於本案針對農業相關廢棄物處理，業列為農業相關容許使用項目之一(例如禽畜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等)，故本案建議無新增開放之需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 108 年 1 月 14 日以農企國字第 1080012020 號函(正本諒達)，檢送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業相關容許使用項目及其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表，已於農業發展地區各類用地列有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情形，合先敘明。 二、 經查目前貴署初擬之表件，使用項目未列有農村再生設施，其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上開函送資料不符，且未符合農村再生條例立法意旨，並恐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說明如下： (一) 農村再生條例於 99 年 8 月 4 日公布施行，其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農村再生設施係屬農業範疇，爰應得施作農村再生設施，以期改善農村生活、生產、生態及文化條件。 (二)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應專款專用，爰應有獨立之設施項目，始能符合外界期待及相關單位對農村再生業務執行之認知，倘分散適用其他設施之細目予以施作，其將難以認定其施作之目的性及與農業之關聯性。 (三) 農村再生設施係依據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經審查後予以核定施作，其設置目的係建構在改善農村三生環境基礎之上，爰其係為廣義農業使用之一環，現階段依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辦法，如符合辦法之規定，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如未來以適用其他設施細目取得容許使用方式辦理，地方政府於認定作農業使用恐有項目上之疑義，恐造成農民移轉土地時產生稅賦支出而引發民怨。 (四) 為使農村再生條例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實際之連結，後續將配合國土計畫法法制作業進程，於農村再生條例等相關規定內研修農村再生設施之名稱、定義與相關細目。

第 13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五) 綜上，建請依據本局實際執行之需求，於農業發展地區各類土地增列農村再生設施項目及其細目。 <table><tr><th rowspan="2">項次</th><th rowspan="2">使用項目</th><th rowspan="2">細目</th><th colspan="3">農業發展地區</th><th rowspan="2">備註</th></tr><tr><th>農 1</th><th>農 2</th><th>農 3</th></tr><tr><td rowspan="5">17</td><td rowspan="5">農村再生設施</td><td>基礎設施</td><td>●</td><td>●</td><td>●</td><td>本容許使用項目，應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td></tr><tr><td>休憩設施</td><td>×*</td><td>●</td><td>●</td><td>本容許使用項目，應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惟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原已設置之細目等，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改善重設。</td></tr><tr><td>保域設施</td><td>●</td><td>●</td><td>●</td><td>本容許使用項目，應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td></tr><tr><td>安全設施</td><td>●</td><td>●</td><td>●</td><td>本容許使用項目，應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td></tr><tr><td>其他設施</td><td>○*</td><td>●</td><td>●</td><td>本容許使用項目，應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惟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原已設置之細目等，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改善重設。</td></tr></table> 三、 另有鑒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1、12 次研商會議討論之方向，國土保育地區原屬區域計畫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保有一定建築權利，並考量既有農村再生設施，亦建請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土地有條件增列農村再生設施項目。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備註	農 1	農 2	農 3	17	農村再生設施	基礎設施	●	●	●	本容許使用項目，應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	休憩設施	×*	●	●	本容許使用項目，應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惟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原已設置之細目等，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改善重設。	保域設施	●	●	●	本容許使用項目，應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	安全設施	●	●	●	本容許使用項目，應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	其他設施	○*	●	●	本容許使用項目，應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惟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原已設置之細目等，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改善重設。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業發展地區			備註																													
		農 1	農 2	農 3																																		
17	農村再生設施	基礎設施	●	●	●	本容許使用項目，應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																																
		休憩設施	×*	●	●	本容許使用項目，應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惟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原已設置之細目等，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改善重設。																																
		保域設施	●	●	●	本容許使用項目，應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																																
		安全設施	●	●	●	本容許使用項目，應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																																
		其他設施	○*	●	●	本容許使用項目，應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惟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原已設置之細目等，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改善重設。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一、 有關附表 2 第 71 項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只允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惟查林業使用、農業生產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至 3 類均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而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態樣係介於林業與農業之間混農林使用，使用性質上並未逾越林業或農業使用，循此邏輯建議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容許使用情形建議標註為「●*」，備註於既有農牧用地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二、 附表 2 第 73 項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只允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惟原住民族傳統祭儀態樣各有不同，部分係屬與農業相關之祭儀如阿美族豐年祭或其他族群之收穫祭等等，其使用可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如禁止使用可能不符原住民族使用需求，爰建議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均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一、 有關本案「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依貳、討論議題說明：一、(三)內容，將「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納入「不論是否已開發建築使用，均屬本法保障範疇」。然依附表 1 及附表 2 所列之使用項目分類(如農一項次 4、農二項次 3 及農三項次 4)則未將「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及「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予納入。有關前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是否於備註中統一規定其許可使用與否，或明示該類用地後續不宜再劃定為農業發展區使用？ 二、 承上，有關附表 2 使用項次第 57「廢棄物清理設施」中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及「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如已使用非都市土地農業區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																																					

第 13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地」進行設置，是否屬「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後續之營運是否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三、依討論議題說明：二、(一)2.(1)內容，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該分類具有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建議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開放可申請許可使用於「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及「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僅限於農業活動產出之廢棄物，以利就近妥善去化。
經濟部	針對附表 2 第 41 項工業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容許使用情形意見如下： 一、工業區外之丁種建築用地（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等，工廠登記廠地面積共 5,575 公頃）為產業用地供給來源之一，倘未來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丁種建築用地僅得從事既有合法使用，無法依產業發展或製程更新改建或擴建，將影響產業用地之供給與流通，建議就工業設施之使用管制，作更細緻之區分，避免全面禁止，造成廠商更難尋覓合適之產業用地。 二、為兼顧用地供給及環境保護，建議農業發展地區（農 1、2、3）之工業設施（從事低污染事業使用者）改為應經申請使用項目，並限原依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申請，維持廠商改建、增建廠房權益，並由審查機關於個案申請時審查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至於從事非屬低污染事業之工業設施，則依營建署草案，列為不允許使用項目。 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刻在立法院審議，草案內容涉及農地工廠用地合法相關議題，如修法通過後，再將條文送營建署參考，以利後續土地使用管制規劃。
經濟部礦務局	針對附表 2 第 7 項土石採取，考量運輸設施屬土石採取上必要之使用行為，為對外載運土石需要，尚有關道路以連接土石採取場至既有道路之情形，其有跨越各功能分區分類之可能性，性質與礦石開採之運輸設施相似，爰建議「土石採取」新增「運輸設施」細目，並得於適宜之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許可。
經濟部水利署	表二 P.7，項次 55「水利設施」包含海堤設施，建議該項備註說明改為「於河川區域及海堤區域內或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經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係屬各國土功能分區中受最嚴格限制之一類，指導原則(必要條件)為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始可納入該分區容許使用項目，該分區之研商會議已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召開，經會議討論，業務單位已原則同意將助導航設施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容許使用項目；經檢視本次會議資料，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未將助導航設施納入該分區容許使用項目，惟考量助導航設施涉及飛安，屬必要性公共設施，建請業務單位將其納入容許使用項目。
交通部航港局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不容許貨櫃集散設施(貨櫃集散站)使用部分，建請依貴署 108.2.14「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研商會議紀錄(第 5 場)–交通、氣象與通訊設施、能源與國防警消安全」會議紀錄，將貨櫃集散站之容許使用納入研議。
教育部體育署	有關附表 2 第 29 項戶外遊憩設施中，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均不允許使用，而綜合運動場、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得於既有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惟戶外遊憩設施項下並無「高爾夫球練習場」之細

第 13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目，該設施規模與綜合運動場、運動場館相近，為利於地方政府後續管理，建議新增「高爾夫球練習場」細目，並比照綜合運動場、運動場館，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既有之丙建、丁建、遊憩用地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文化部		一、 有關「附表 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對應使用項目表」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table><tr><th colspan="4">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th><th colspan="4">國土計畫使用管制規則</th></tr><tr><th>功能分區分類</th><th>項次</th><th>內容</th><th>使用項目分類</th><th>項次</th><th>使用項目</th><th>細目</th><th>備註</th></tr><tr><td>農一</td><td>1</td><td>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此類土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td><td>不影響農地生產之使用</td><td>47</td><td>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td><td>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及其保存設施</td><td></td></tr><tr><td>農二</td><td>1</td><td>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以維持農業生產、維護糧食安全之功能。</td><td>不影響農地生產之使用</td><td>47</td><td>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td><td>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及其保存設施</td><td></td></tr><tr><td>農三</td><td>3</td><td>本地區土地使用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設施使用，應盡量避免非坡地農業及非林產業發展所需設施容許使用。從事前述開發利用</td><td>避免大規模整地行為之使用</td><td>47</td><td>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td><td>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及其保存設施</td><td></td></tr></table>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使用管制規則				功能分區分類	項次	內容	使用項目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農一	1	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此類土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	不影響農地生產之使用	47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及其保存設施		農二	1	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以維持農業生產、維護糧食安全之功能。	不影響農地生產之使用	47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及其保存設施		農三	3	本地區土地使用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設施使用，應盡量避免非坡地農業及非林產業發展所需設施容許使用。從事前述開發利用	避免大規模整地行為之使用	47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及其保存設施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使用管制規則																																												
功能分區分類	項次	內容	使用項目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農一	1	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此類土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	不影響農地生產之使用	47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及其保存設施																																										
農二	1	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以維持農業生產、維護糧食安全之功能。	不影響農地生產之使用	47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及其保存設施																																										
農三	3	本地區土地使用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設施使用，應盡量避免非坡地農業及非林產業發展所需設施容許使用。從事前述開發利用	避免大規模整地行為之使用	47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及其保存設施																																										
		二、 有關「附表 2、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容許之使用項目及細目」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table><tr><th>項次</th><th>使用項目</th><th>細目</th><th>農123</th><th>備註</th></tr><tr><td>47</td><td>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td><td>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及其保存設施</td><td>○</td><td></td></tr></table>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123	備註	47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及其保存設施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123	備註																																												
47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及其保存設施	○																																													
衛生福利部		有關本案附表 2 所列項次 66 社會福利設施說明如下：因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歸屬衛生設施或社會福利設施相關法規認定不一，本署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2 次會議主席裁示，對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歸屬認定，俟本署收到貴署前揭會議第 11 次及第 12 次會議紀錄後，再將本署後續辦理內容函復貴署。																																														
國防部		針對附表 2 容許使用情形之標註方式，如標註「○」係表示該設施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且一定規模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惟若標註「○*」是否屬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之間區分，抑或於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之間再予區分，如屬前者建議以其他圖示取代。又圖例表現方式建議再予釐清簡化，以利判讀。																																														
勞動部		據悉目前尚有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設置於農業用地，惟依貴署目前規劃所示，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均不允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使用，未來恐影響該等單位設置。然為協助勞工就近參加上開職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相關技術士證，保障勞工順利投入就業市場，故建議貴署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對於前開設施改列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以為妥適。																																														
台灣電力股		一、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附表 2 第 53 項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於農																																														

第 13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份有限公司	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應加註與農業生產相關者為限，惟該項次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係整併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綠能設施而來。依照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綠能設施確實限於與農業生產相關，而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並無限制，如依農委會前開意見修正，是否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同，建請再予釐清說明。 二、針對「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之名稱，因備註欄已限定再生能源發電類型，該細目名稱是否仍要加入括弧備註，請再予考量。 三、有關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細目「沼氣發電設施」，因沼氣發電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亦為再生能源一部分，是否有單獨設置細目之必要，或與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整併，建請再予考量。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1、2、3 類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修正建議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th>使用項目</th><th>細目</th><th>農1農2 農3</th><th>免經申請 同意使用</th><th>應經申請 同意使用</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54</td><td>自來水設施</td><td>取水貯水設施</td><td>○</td><td></td><td>取水貯水設施</td><td></td></tr> <tr> <td></td><td></td><td>導水及送水設施</td><td>●</td><td>導水及送水設施</td><td></td><td>導水及送水管線工程幾皆沿既有道路埋設，既有道路應為已同意容許使用後開發，於道路範圍內再埋設管線對環境影響微小，建議列入「免經同意使用」。</td></tr> <tr> <td></td><td></td><td>淨水設施</td><td>○*</td><td>規模在每日1,000立方公尺以下之淨水設施</td><td>淨水設施</td><td>1.小型淨水場用地面積概估=每CMD約需0.6平方公尺。 2.當規模為1,000CMD時所需用地面積約為600平方公尺。</td></tr> <tr> <td></td><td></td><td>配水設施</td><td>●</td><td>配水設施</td><td></td><td>配水管線工程幾皆沿既有道路埋設，既有道路應為已同意容許使用後開發，於道路範圍內再埋設管線對環境影響微小，建議列入「免經同意使用」。</td></tr> <tr> <td></td><td></td><td>簡易自來水設施</td><td>○*</td><td></td><td>簡易自來水設施</td><td>簡易自來水管理之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台水不表示意見。</td></tr> <tr> <td></td><td></td><td>其他自來水設施</td><td>●</td><td>其他自來水設施</td><td></td><td>如窰井、閘類、消防栓、電氣表箱、臨時供水站等。</td></tr> </tbody> </table>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1農2 農3	免經申請 同意使用	應經申請 同意使用	備註	54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		取水貯水設施				導水及送水設施	●	導水及送水設施		導水及送水管線工程幾皆沿既有道路埋設，既有道路應為已同意容許使用後開發，於道路範圍內再埋設管線對環境影響微小，建議列入「免經同意使用」。			淨水設施	○*	規模在每日1,000立方公尺以下之淨水設施	淨水設施	1.小型淨水場用地面積概估=每CMD約需0.6平方公尺。 2.當規模為1,000CMD時所需用地面積約為600平方公尺。			配水設施	●	配水設施		配水管線工程幾皆沿既有道路埋設，既有道路應為已同意容許使用後開發，於道路範圍內再埋設管線對環境影響微小，建議列入「免經同意使用」。			簡易自來水設施	○*		簡易自來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管理之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台水不表示意見。			其他自來水設施	●	其他自來水設施		如窰井、閘類、消防栓、電氣表箱、臨時供水站等。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1農2 農3	免經申請 同意使用	應經申請 同意使用	備註																																																	
54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		取水貯水設施																																																		
		導水及送水設施	●	導水及送水設施		導水及送水管線工程幾皆沿既有道路埋設，既有道路應為已同意容許使用後開發，於道路範圍內再埋設管線對環境影響微小，建議列入「免經同意使用」。																																																	
		淨水設施	○*	規模在每日1,000立方公尺以下之淨水設施	淨水設施	1.小型淨水場用地面積概估=每CMD約需0.6平方公尺。 2.當規模為1,000CMD時所需用地面積約為600平方公尺。																																																	
		配水設施	●	配水設施		配水管線工程幾皆沿既有道路埋設，既有道路應為已同意容許使用後開發，於道路範圍內再埋設管線對環境影響微小，建議列入「免經同意使用」。																																																	
		簡易自來水設施	○*		簡易自來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管理之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台水不表示意見。																																																	
		其他自來水設施	●	其他自來水設施		如窰井、閘類、消防栓、電氣表箱、臨時供水站等。																																																	
本部民政司	一、有關殯葬用地部分，農 2 及農 3 可設置殯葬設施部分，與以前相關會議討論內容相符，本司無修正意見；惟有關使用項目項次 18「寵物殯葬設施」部分，係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權責，然其「殯葬」用詞易與上開專屬人之殯葬設施混淆，建議修正。 二、有關宗教用地部分，衡酌寺廟等宗教建築多臨近聚落，與農村發展息息相關，對於週邊農業生產環境之汙染及破壞程度較低，建議位在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區第 2 類及第 3 類之宗教建築，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同意使用： (一) 位於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區第 2 類及第 3 類土地，且臨近聚落者。 (二) 參考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宗教建築興建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之前者，得申請使用；至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興建者，仍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查處。 三、本司業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函請地方政府調查轄內已登記寺廟及未立案宗教場所坐落於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概況，後續將依地方政府回報寺廟主要建築物與鄰近聚落範圍內群聚建物之距離等相關調查結果，研訂聚落周邊一定範圍。																																																						

第 13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本部地政司	一、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原針對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定有回饋機制，惟依會議資料，既有丁種建築用地未來可轉做住宅、零售等使用，類似前開丁建變更編定為甲建概念，是否將比照前開原則研訂配套措施。 二、 會議資料 P.5 說明郵政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除屬既有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得申請使用，不得於其他用地類別提出申請，惟經比對附表 2 第 59 項郵政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標註方式，與前開說明未符，再請協助釐清；又附表 2 第 16、18 項之容許使用情形及備註欄標註方式未符其他設施之標註原則，建請再予檢視修正。 三、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附表 2 第 16 項休閒農業設施之休閒農業遊憩設施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申請使用，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係主要農業生產地區，是否適宜設置，或應於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訂定一定規模限制，請再予考量。 四、 針對附表 2 備註欄之呈現樣態眾多，如係因應既有權益保障，針對權益保障之範疇、類別、性質等等，建議就使用項目、細目與各機關取得共識後，再行檢討既有權益保障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及其附表之呈現方式。

(四) 第 14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第 14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查「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係為全國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之一，且農業發展地區之基本原則亦揭示「主管機關、農村再生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應配合適修或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增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的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鼓勵農產業或農村生活相關設施於原有農村及其適度擴大範圍內集中發展。」。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之擴大，尚非一開始就循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通盤檢討變更方式辦理，亦即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可能涵括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土地之其他區位(例如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1、2、3 類)，故上開範圍所需農村生活相關設施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其容許情形，似得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容許使用情形表，並於備註欄規範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以透過使用許可作法達到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適度擴大之目標。 二、查本次會議資料附表 1 係將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進一步將其轉換為土地使用項目及細目。惟「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納入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畜牧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動物保護設施或寵物殯葬設施等，是否與上述全國國土計畫內容相符？抑或是歸類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內涵？建請營建署考量。 三、查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略以：「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略以：「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提供住宅、產業或特定活動之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略以：「為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之地區。...」。由此觀之，上述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土地似應以供國人生活居住為主，區內土地應可容許作「住宅」使用，似毋須透過與農業生產不可分離之「農舍」容許使用項目來供給居住用地。 四、查各容許使用項目究採應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或免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似應考量容許使用項目之使用強度、量體及其對於周邊環境影響程度而定。以容許使用情形之項次 26「旅館」為例，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土地之容許情形為「●*」(限既有可建築用地)，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土地之容許情形為「○」；亦即週邊為重要農業生產區域之旅館設置免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而週邊為人口集居且廢棄物、廢污水處理相對完善區域之旅館設置則應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兩者間是否應再考量其制度設計之合理性及衡平性？是否併同考量其他觀光遊憩性質或非農業使用性質之容許使用情形？故本案建議類此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容許情形，宜修正為「○*」(限既有可建築用地)，建請再酌。 五、針對本次會議資料附表 2 其他內容，本會意見如下：

第 14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一) 項次 18「寵物殯葬設施」名稱建議修正為「寵物生命紀念相關設施」，併同修正附表 1 相關名稱。 (二) 項次 19「住宅」、項次 20「零售設施」、項次 23「辦公處所」、項次 24「營業處所」、項次 25「餐飲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容許情形為「●*」，備註欄皆註明「農 4：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得免經同意使用，『其餘則應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由於上述呈現方式與先前以「○*」或「●*」表達某些高使用強度容許使用項目於既有可建築用地之容許情形不同，且按上開備註內容似乎同時指涉應經或免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其呈現方式恐滋生誤解與爭議，建請再酌。 (三) 項次 2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項次 29「戶外遊憩設施」、項次 34「鹽業設施」等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容許情形，請營建署協助說明其考量緣由，以利評斷。 (四) 項次 38「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項次 60「運輸服務設施-駕駛訓練班」，針對其使用強度、需求體量及其對外部影響性等，本會尚無法判斷；惟若基於農村生活人口日常或就業需要，且對於週邊環境無重大影響者，本會尚無反對意見。 (五) 項次 43「生物科技產業設施」於先前討論似包含「農業」，故針對上開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容許情形，本會將洽內部單位後提供相關意見。 (六) 項次 51「油(氣)設施-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容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使用一節，基於該分類係屬人口集居地區，是否適合合理設相關管線及其安全疑慮，建請再酌。 (七) 項次 69「殯葬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容許使用，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卻不允許使用；固然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包含原住民族地區而有其需求，惟上述區位土地皆屬人口集居地區，然此規劃是否導致外界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生活品質易受干擾，甚而不願劃入該分類土地，建議再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 本局前於 108 年 6 月 6 日已函請貴署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使用項目增列農村再生設施。 二、 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另本次會議資料附表一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亦敘明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等，而於農 4 土地上卻無明列使用項目「農村再生設施」，其規劃似不合乎邏輯，對於農村再生之推動將有其困難。 三、 經查現行規劃之使用項目表，部分使用項目內之細目與其他項使用項目之細目亦有所重複(如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爰單列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項目，並於其內名列相同或相似之細目，以規劃之衡平性，應無疑義。

第 14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四、 有關研修農村再生相關規定一節，本局已於今年委託團隊辦理「因應國土計畫法研議調整農村再生相關法規之研析」，確實有規劃配合國土計畫修正相關規定。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農 4 大多為原區域計畫之鄉村區土地，惟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原非屬建地，其土地容許使用項目 五、 之前與營建署的共識為水土保持設施依其使用需要，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實施，惟經查目前使用項目表無明列「水土保持設施」之使用項目，建議增列「水土保持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 有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附表 2 項次 1)，城 2-1 及城 3，目前列為「不允許使用」，建議改列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說明如下： (一) 查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 2-1 包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城 3 包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二) 本項設施包含野生動物棲息及族群之棲地復育設施、自然生態展示及解說場域相關設施等，因應自然保育及環境教育，仍可能有於上述地區施設自然生態保育設施之需求，爰本項建議於城 2-1 及城 3 改列為「應經同意使用」。 二、 有關林業設施(附表 2 項次 4)，城 2-1 目前列為「不允許使用」，建議改列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說明如下： (一) 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林業設施包括林業經營設施及其他林業設施，其中林業經營設施係指供竹木育苗、造林、撫育、伐採、集材、搬運、造材、貯放、乾燥、製炭、萃取林木、竹之精油或內含物等林業直接生產、經營管理或加工所需之設施。 (二) 城 2-1 容許作造林、苗圃及林下經濟等林業使用，林業經營設施應仍有其必要，故「林業設施」於城 2-1 建議改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有關附表 2 項次 71 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該項目得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惟經檢視與農耕相關之農田水利設施、農作產銷設施等卻不得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使用，考量原住民族耕作配套需求，前開設施建議應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二、 有關項次 3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之細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得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惟考量前開設施對原住民族居住環境或造成衝擊，且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並未允許使用，建議該細目應改為不允許使用，或僅允許暫置使用而不得作為最終填埋設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 有關部分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設施，建議考量納入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另部分農產品生產地地處偏遠，其農業廢棄物如廢菇包清運至合法處理或再利用機構運距遠，增加農民及環境負擔，建議可針對處理農業廢棄物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放寬用地使用限制。 二、 有關附表 1 及附表 2 項次 57「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及「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第 14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原則只能使用城 2-1 用地，但備註說明「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未來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後，新增規劃設置之城 2-1 用地(例如由城 2-3 開發後轉成城 2-1)將不再有「丁種建築用地」，屆時前開設施是否無法使用該等新設城 2-1 用地，只能使用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建請釐清。
經濟部	有關工業設施(項次 41)部分，經查位於鄉村區之丁種建築用地已辦理工廠登記之廠地面積共 177 公頃，為維護該等廠商改建、增建廠房權益，建議農業發展區第 4 類之工業設施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改為「應經申請使用項目，並限原依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申請使用」。
經濟部能源局	有關油(氣)設施(項次 51)部分，考量實務需要及符合「天然氣事業法」用詞，有關「油(氣)設施」之「減壓計量站」，建議修正為「整壓站」。另針對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建請亦比照修正為「整壓站」。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一、針對附表 2 第 70 項本局業管之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其型態可分為戶外型及室內型，因先前貴署於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會議，係將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至 4 類規劃為不允許申請(X)，爰本局係就座落於該地域之(戶外型)實驗室爭取權益，且因先前相關會議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係規劃為應經申請同意(O)，爰本局未有任何意見。惟因本次會議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修正為不允許申請(X)，爰有本次建議。 二、有關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建置現況說明如下： (一) 戶外型：過往城市用地取得困難，且山坡地較無干擾，適合建置戶外型實驗室，故過往會考量將檢測用地建置於山坡地。 (二) 室內型：因技術發展成熟，雖然建置費用昂貴，但實驗室(產業歸屬工業類)為符合法規規定，故目前多尋求工業區或科學園區用地進行建置，目前已逐漸改為室內型實驗室。 三、針對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建置之相關法規規定列舉如下： (一) 實驗室建置於工業用地相關法規規定：依內政部(營建署)所頒訂的「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一)規定，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之場所，係歸屬於 C 類(工業、倉儲類)，故縣市政府相關主政單位係將實驗室歸屬於工業類別，爰實驗室原已允許建置於工業用地(丁種用地)或科學園區用地。 (二) 實驗室建置於商業區相關法規規定(但書)：經本局轄管實驗室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諮詢土地使用分區相關法規，若屬公害較輕微之工業，雖屬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所依循法規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章-商業區：第 21 條～第 24 條均於第二款有規定。 四、因目前現況為檢測實驗室屬工業類別產業，原本已允許建置於工業區(用地)，另有部分有條件可允許建置於商業區(用地)，建請貴署重新評估將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的部分修正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O)。
經濟部礦務局	有關附表 1 及附表 2 涉及「土石採取」(項次 7)使用項目部分，已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

第 14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關事宜第 13 次研商會議中建議新增「運輸設施」細目，並得於適宜之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許可，惟本次會議資料尚未調整，建請納入修正考量。																																																								
經濟部水利署	一、有關「自然生態保育設施」(項次 1) 及「水源保護設施」(項次 2)，考量前開設施係屬環境保育、資源保護性質，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不允許使用是否有違國土計畫之精神，建請審酌考量。如「水源保護設施-水文觀測設施」，除提供河川治理規劃及水資源規劃等基本資料外，亦供防災使用，建議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可否比照農業發展區第 4 類。 二、有關「水利設施」(項次 55)，本項包含排水設施，建議該項備註說明改為「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或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交通部航港局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農 4)不容許貨櫃集散設施使用部分，仍請依貴署 108 年 2 月 14 日會議紀錄將貨櫃集散設施之容許使用納入研議。																																																								
文化部	一、關「附表 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對應使用項目表」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table><tr><th colspan="2">功能分區</th><th colspan="3">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th><th colspan="3">國土計畫使用管制規則</th></tr><tr><th>分類</th><th>項次</th><th>內容</th><th>使用項目分類</th><th>項次</th><th>使用項目</th><th>細目</th><th>備註</th></tr><tr><td>農四</td><td>2</td><td>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td><td>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之使用。</td><td>47</td><td>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td><td>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及其保存設施</td><td></td></tr><tr><td>城二之一</td><td>5</td><td>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td><td>古蹟、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td><td>47</td><td>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td><td>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及其保存設施</td><td></td></tr><tr><td>城三</td><td>3</td><td>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td><td>古蹟、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td><td>47</td><td>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td><td>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及其保存設施</td><td></td></tr></table> 二、有關「附表 2、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容許之使用項目及細目」建議修正文字如下： <table><tr><th>項次</th><th>使用項目</th><th>細目</th><th>農4、城2-1、城3</th><th>備註</th></tr><tr><td>47</td><td>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td><td>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及其保存設施</td><td>○</td><td></td></tr></table>							功能分區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使用管制規則			分類	項次	內容	使用項目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農四	2	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	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之使用。	47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及其保存設施		城二之一	5	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古蹟、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47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及其保存設施		城三	3	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古蹟、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47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及其保存設施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4、城2-1、城3	備註	47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及其保存設施	○	
功能分區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使用管制規則																																																				
分類	項次	內容	使用項目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備註																																																		
農四	2	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	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之使用。	47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及其保存設施																																																			
城二之一	5	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古蹟、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47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及其保存設施																																																			
城三	3	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古蹟、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47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及其保存設施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4、城2-1、城3	備註																																																					
47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及其保存設施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有關本案附表 1 及 2 所列項次 66 社會福利設施說明如下：因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歸屬衛生設施或社會福利設施相關法規認定不一，本署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2 次會議主席裁示，對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歸屬認定，本署將依貴署第 11 次及第 12 次會議紀錄廣續辦理，嗣後將本署建議意見送貴署參考。																																																								
勞動部	有關附表 2 項次 38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考量在地職訓需求且本部已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審查作業要點，建議該設施比照城鄉發展																																																								

第 14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地區第 3 類，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 4 次會議係討論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容許之使用項目，後續會否就使用地進行討論，因附表 2 部分設施備註欄加註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惟現行非都市土地土地使 用管制規則內，相關設施如屬特定使用地類別，如建築用地、交通用地等，無須檢視使用規模均得免經許可使用，後續於機制設計時會否考量現行相關規定，建議再予考量。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 本案附表 2 第 2 項「水源保護設施」之細目「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於農 4 類地區列為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城 2 類之 1 及城 3 類則列為不允許使用，惟第 54 項「自來水設施」項下細目亦有「取水貯水設施、導水及送水設施、配水設施」，於本案 3 類用地均列為「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考量內容似有重覆，且管制方式不同易生疑 慮，爰建議整合以第 54 項「自來水設施」各項細目為申請使用依據，而相關管制修正意見如附表請參酌。 二、 另本公司為供水營運必需，107 年 12 月貴署研討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項目及細目草案會議時，另建議附表 2 第 54 項「自來水設施」項下增列「營業及辦公設施及倉儲設施」等 2 項細目，考量本案 3 類土地內有建置該等設施需求，爰請同意增列如附表以利使用。倘貴署檢視本公司上述增列細目需求，依附表 2 第 22-24 項「倉儲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即可取得使用依據，惟其中第 23 項「辦公處所」細目僅列「事務所、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未符本公司需求，建請放寬細目規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th>使用項目</th><th>細目</th><th></th><th>免經申請同意使用</th><th>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得免經同意使用</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54</td><td rowspan="7">自來水設施</td><td>取水貯水設施</td><td>○*</td><td></td><td>取水貯水設施</td><td></td></tr> <tr> <td>導水及送水設施</td><td>●</td><td>導水及送水設施</td><td></td><td>導水及送水管線工程幾皆沿既有道路埋設，既有道路應為已同意容許使用後開發，於道路範圍內再埋設管線對環境影響微小，建議列入「免經同意使用」。</td></tr> <tr> <td>淨水設施</td><td>○*</td><td></td><td>淨水設施</td><td></td></tr> <tr> <td>配水設施</td><td>●</td><td>配水設施</td><td></td><td>配水管線工程幾皆沿既有道路埋設，既有道路應為已同意容許使用後開發，於道路範圍內再埋設管線對環境影響微小，建議列入「免經同意使用」。</td></tr> <tr> <td>簡易自來水設施</td><td>○*</td><td></td><td>簡易自來水設施</td><td>簡易自來水管理之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台水不表示意見。</td></tr> <tr> <td>其他自來水設施</td><td>●</td><td>其他自來水設施</td><td></td><td>如窰井、閘類、消防栓、電氣表箱、臨時供水站等。</td></tr> <tr> <td>營業及辦公設施</td><td>●</td><td>營業及辦公設施</td><td></td><td>新增</td></tr> <tr> <td></td><td></td><td>倉儲設施</td><td>●</td><td>倉儲設施</td><td></td><td>新增</td></tr> </tbody> </table>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得免經同意使用	備註	54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		取水貯水設施		導水及送水設施	●	導水及送水設施		導水及送水管線工程幾皆沿既有道路埋設，既有道路應為已同意容許使用後開發，於道路範圍內再埋設管線對環境影響微小，建議列入「免經同意使用」。	淨水設施	○*		淨水設施		配水設施	●	配水設施		配水管線工程幾皆沿既有道路埋設，既有道路應為已同意容許使用後開發，於道路範圍內再埋設管線對環境影響微小，建議列入「免經同意使用」。	簡易自來水設施	○*		簡易自來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管理之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台水不表示意見。	其他自來水設施	●	其他自來水設施		如窰井、閘類、消防栓、電氣表箱、臨時供水站等。	營業及辦公設施	●	營業及辦公設施		新增			倉儲設施	●	倉儲設施		新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得免經同意使用	備註																																																			
54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		取水貯水設施																																																				
		導水及送水設施	●	導水及送水設施		導水及送水管線工程幾皆沿既有道路埋設，既有道路應為已同意容許使用後開發，於道路範圍內再埋設管線對環境影響微小，建議列入「免經同意使用」。																																																			
		淨水設施	○*		淨水設施																																																				
		配水設施	●	配水設施		配水管線工程幾皆沿既有道路埋設，既有道路應為已同意容許使用後開發，於道路範圍內再埋設管線對環境影響微小，建議列入「免經同意使用」。																																																			
		簡易自來水設施	○*		簡易自來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管理之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台水不表示意見。																																																			
		其他自來水設施	●	其他自來水設施		如窰井、閘類、消防栓、電氣表箱、臨時供水站等。																																																			
		營業及辦公設施	●	營業及辦公設施		新增																																																			
		倉儲設施	●	倉儲設施		新增																																																			
本部民政司	有關使用項目項次 18「寵物殯葬設施」部分，係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權責，然其「殯葬」用詞易與上開專屬人之殯葬設施混淆，建議修正。																																																								
本部地政司	有關建築用地得否從事農耕等降限使用，雖不符合容許使用項目，但原則並未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五) 第 15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第 15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 針對議題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範圍內之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得否允許申請工業設施等相關使用？又得否調整為居住、商業或觀光使用一節，本會意見如下： (一) 經查監察院先前曾關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之使用管制事宜，起因於早期法規允許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設置具汙染性之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造成農地土壤及灌溉水質嚴重污染。又為確保農產品之安全品質，本會農糧署自 93 年起辦理田間農作物重金屬汙染監測作業，並有食用作物鎘、鉛含量超過食品衛生標準，均為周遭事業單位排放鎘、鉛等重金屬汙染所造成，嚴重危及農業生產環境與農作物之安全，並對國民健康有極高危害風險。故本會曾主張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不得設置非屬農業生產或農產品貯存之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至於既有非屬農業生產或農產品貯存之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請工業主管機關儘速輔導其遷移安置，以杜絕汙染源。 (二) 次查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之「非農業使用」項目應合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1 項，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有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爰此，本會針對內政部營建署規劃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範圍內之既有丁種建築用地，調整妨礙目的較輕之居住、商業或觀光遊憩使用一節，敬表支持；惟從本會議資料所述汙水排放情形，上述居住、商業或觀光遊憩使用對於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影響恐不容忽視，故建議皆應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設置。至於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倘存在與農業經營相關之產製儲銷設施，本會認為應得繼續維持。 (三) 針對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存在之高汙染性工廠，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使用為原則。惟若既存工廠經國土計畫法相關規範允許仍得從事原事業一段時間，無論汙染強度高低，建請工業主管機關應針對其事業汙染控制作法強化規範、落實輔導及監管機制，以避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惟若該事業不接受規範與輔導，則應強化相關裁罰機制或強制調整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不宜以「逕予回復農業用地」作為最終手段進行處理，進而導致農業主管機關之農地管理困擾。 (四)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範圍內之既有丁種建築用地，群聚達 5 公頃以上者建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一節，本會尚無不同意見；惟上述群聚規模如何計算，以及如何強化規範其不得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一節，建議仍應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考量。 二、 針對議題二有關未登記工廠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管制方式一節，本會意見如下： (一) 有關本案擬建議經濟部後續應就「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區位」，列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將之納入「直轄市、縣(市)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一節，其建議方向本會

第 15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敬表同意。惟本案受限於工廠管理輔導法預定受理申請納管期間，國土計畫法恐尚未開始適用，故上述規範如何適用並讓地方政府農業單位有所依循，仍須進一步考量與確認。 (二) 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工業設施」容許使用項目，應屬依循上述規則於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申請使用之概念。惟查未登記工廠係屬既存農業用地地上之違規建物，其權利義務與上述「工業設施」應屬有別，故針對本案建議除國保 1 及農 1 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於上述規則納入「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零星特定工廠，得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工業設施』使用。」規定一節，本會建議再酌。另為強化國土計畫對於未登記工廠之管制，建議於上述規定納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9 規定內涵，並強化如何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相關規定： 1. 應合於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相關規範。 2. 應就其工廠實際使用情形與使用類別、工業生產與儲存情形，評估該等使用情形對於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3. 應確實辦理排水系統與污水處理系統，並不得影響農業灌排系統。 4. 至於「不妨礙農業發展需求」情形，亦應就個案之整體區位、條件、四鄰使用情形、灌溉排水系統、土壤與地下水系統、空氣、水污染、噪音污染、生態系統、對於農民之影響等綜合考量。 (三) 有工廠管理輔導法於本(108)年 6 月 2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後，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屬低汙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得申請納管，並就地輔導合法化；倘既有丁種建築用地應調整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下，如何衡平處理上述就地輔導合法之未登記工廠之後續使用，仍宜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思考。 (四) 另，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一節土地使用基本方針第九點，關於「配合目的事業需求，專案輔導合法化」部分，全國國土計畫明確規範：「本計畫公告實施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令所訂專案輔導合法處理方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得於各該輔導期限內繼續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因此，建議應循全國國土計畫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似非得於本次會議就通案性之模式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有關議題一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得否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申請工業設施使用，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區位鄰近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核心保育地帶，建議依照業務單位所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既有丁種建築用地不得申請工業設施使用。 二、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因係供經濟營林及生產森林主副產物之林產業用地，為避免影響農業生產及營林環境，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既有丁種建築用地，除與農業生產相關且屬低汙染之工廠外，原則不得申請工業設施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係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因應防救災之需求而劃定地區，並非做為

第 15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保持局	土地使用管制之用，合先敘明；爰此，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地區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未來是否優先劃為其他地區使用，本局無意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建議農 2 農 3 範圍內之既有丁種建築用地，亦得允許申請作廢棄物處理設施使用，以利廢棄物去化。 二、議題一，五、(三) 2.環境保護問題： (一) 工廠事業廢棄物是否有控管稽查機制及污染疑慮一節，如事業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規定妥善清除處理，尚不致影響環境。 (二) 工業廢水依其業別特性，相較市鎮污水(生活污水)可能含有重金屬或有害健康物質等，其污染量無法以單位面積污染量比較。 (三) 另無論位處於何種國土功能分區或使用地類別，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事業，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第 7 條排放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第 13 條、第 14 條、第 20 條或第 32 條應申請水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及第 18 條應定期檢測申報等規定。此外，環保機關亦得依水污法第 26 條規定，進入事業辦理稽查管制工作。 (四) 針對特定工廠之管制機制，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變更或操作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並取得核發設置、操作許可證，始得設置、變更或操作，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變更或操作。 (五) 污染土地是否得以變更編定為其他使用一節，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 5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整治場址之污染管制區範圍內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土地，不得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據此，如個案情形係屬土壤或地下水遭受污染而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之污染管制區範圍者，依土污法規定不得變更其編定。惟如該場址於改善完成並解除場址列管後，即非屬該條文之管制範疇。 三、一般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及操作維護工作均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辦理。一般掩埋場於封閉復育後尚有滲出水及掩埋物生物降解之過程，並可因降解期間使得掩埋面地質不穩定，建議於該段期間不適合作為住宅區使用。 四、議題二：有關未登記工廠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管制： (一) 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第 1 項第 2 款「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規定，本署將彙整各業務單位提供依其主管法令內有關不宜設立工廠之規定，依該法第 28 條之 7 第 3 項規定，提供經濟部有關本署建議不宜設立工廠之區域及範圍，作為該部訂定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子法之參考。 (二) 針對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通過後，本署配合經濟部辦理相關事項之配套。
經濟部(含所屬機關)	議題一： 一、建議國保 2、農 2、農 3 之原依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改為應經申請使用項目 (一) 為兼顧產業用地供給及環境保護，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前已建議國保 2、農 2、農 3

第 15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之工業設施 (限於低污染事業)改為應經申請使用項目，並限原依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申請，維持廠商既有權益，並由國土主管機關於個案申請使用時，審查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二) 目前非都市土地於開發、興辦事業涉及用地別變更時，均查詢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避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禁止或限制事項。未來於國土計畫使用管制制度下，國土主管機關於審查申請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項目時，如亦納入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查核機制，或更可確保避免不適當之開發行為。 二、 若允許工業設施使用是否影響國保 2 劃設參考指標之保育或保育標的 (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受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包含設置污染性工廠。其污染性工廠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附表一、附表二所列各業別之工廠，及金屬表面處理工業、劇毒性或危險性化工原料製造業、具有含多氯聯苯事業廢棄物之工業。有關本案保護區內申請工業設施，如無涉申請前開之污染性工廠，則無違反自來水法規定。 (二) 地質法無規定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內土地禁止使用項目，爰未來國保 2 是否得為申請工業設施或其他設施之使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無意見，惟需注意涉有地質敏感區之土地開發行為，仍應依地質法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 議題二： 一、 有關營建署建議將農 1 及國保 1 公告為不宜設立工廠之區位一節，經查與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4-1 章之立法精神，即 105.5.19 前既存低污染未登工廠以全面納管為原則之政策立場有異，是以本項建議暫予保留，本部將另邀集有關機關就公告不宜受理特定工廠登記之區位及相關配套事項召會討論決定。 二、 有關營建署業務單位會中說明 111 年 5 月 1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理制度施行後，用地許可制度將與現行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不同一節，似將影響甫公告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辦理用地合法之規定，以及經濟部目前對外輔導業者辦理用地合法之說明，爰請營建署提供 111 年 5 月 1 日之後有關非屬群聚之特定工廠辦理用地合法之規定與作法，俾利申請人銜接。 三、 營建署建議文字「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零星特定工廠，得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工業設施使用。」一節，建議刪除「零星」二字。
教育部	因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區位多位於水庫集水區上游，如允許工業設施設置將可能對水源造成汙染，建議不宜同意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既有丁種建築用地申請工業設施。
本部地政司	針對本次會議資料內容本司無意見，又本司於先前研商會議提出之建議，係考量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如允許做住、商等強度較低使用，其性質與原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之方式相近，爰建議考量是否納入回饋機制。至於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條文廢止之理由及考量因素，因時空背景相異，是否一體適用亦請再予評估。

(六) 第 16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第 16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議題二：是否保留「農村再生設施」？ 一、 本會支持保留「農村再生設施」及其細目（基礎設施、休憩設施、...等）。 二、 至於各細目之容許使用情形以及細目涵括之內容（農水路修建、簡易平面停車場、...等）則建議符合下列原則： （一） 容許使用情形處理原則應一致，例如「農村再生設施」之細目「休憩設施」若包含公園，其與「遊憩設施」之細目「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有何不同，以致於在農業發展地區得有不同容許使用情形，應有充分理由。 （二） 建議回到計畫管制本質檢討容許使用情形，無論農村再生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對於土地使用皆有其規劃邏輯，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對於農村生活區、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農村文化區有不同的發展規劃，建議可參考「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 監督辦法」附表檢討細目涵括之內容及容許使用情形，例如農村生產區或農村生態區不得作「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與其性質相近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可比照檢討。 三、 農村再生之政策目的係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故農村再生資源將優先投入農業發展地區，針對其他功能分區是否新增設施，建議檢討如下： （一） 應考量持續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為何要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既經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以產業發展為方向，似不宜在既有農村再生設施外再予新增。 （二） 國土保育地區有其環境敏感性，建議內政部先定調農村發展及農村建設於國土保育地區之發展性，本會再評估農村再生計畫可新增投入之項目。 四、 會議資料對於農村再生設施與農業使用之論述，仍需再予考量。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係基於賦稅優惠減免而從寬認定，故部分得核發農用證明之情形，例如小面積土地公廟、應徵收而未徵收之道路等，其本質不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之農業使用定義。 議題三：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 一、 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 （一） 是否增設該項目及其容許使用情形，需視獵寮型態而定，包含得設置之區位（是否為獵區）、規模、結構（是否無固定基礎）、使用對象（是否僅限部落族人）等。 （二） 至於是否參考農業設施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審查規定，本會提供相關實務經驗供參。農業設施係訂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並依法訂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各項設施之規模上限等審查基準，而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設施，例如簡易網室，無需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另「農業設施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屬 1 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則直接明訂於該條例。 （三） 關於會議資料中，原民會認為獵寮性質近似農舍，顯對於農舍有所誤解，且容易造成民眾誤解獵寮之開發強度，建議修正論述。 二、 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

第 16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一) 基於部分土地有其環境敏感因素，農業之土地利用管制係規範農耕退出宜林地或林業用地，而近年林務局及林試所嚴謹的試驗後，才部分開放對森林干擾小的作物及其栽培方式，得於申請核可下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惟仍屬林業使用範疇。 (二) 會議資料中，原民會說明傳統耕作慣俗使用，仍未逾越農作使用與林業使用範疇，本會尚無法評估該使用方式對林業及坡地之衝擊，建議原民會對於使用型態予以分類，並可參考本會增加林下經濟經營使用之作法，制定相關審查規定。 三、 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若係供部落使用，本會尚無意見，惟建議應補充該場所是否包含建築物或僅為廣場，以利後續審核。 四、 城 3 是否比照農 4 容許農業之產、製、儲、銷、休閒等設施，基於城 3 和農 4 劃設原則不同，且有不同規劃發展方向，若為農村性質之鄉村區，基於其發展與農業連結，以劃設農 4 較適發展。建議內政部先定調城 3 是否規劃作農業發展，並建議原民會提出個案供本會評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有關議題三：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部分 一、 有關「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訂定獵寮之審查作業規範，包括該項設施應以傳統狩獵需求為限，並針對材質、結構等訂定明確規範，此外後續原民會或地方原民單位會否彙整相關設置資料，以利後續管理，亦請原民會納入考量。 二、 本局於「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中，已規範林業用地之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得依該要點規定，經營 4 種得允許之森林副產物(段木香菇、木耳、臺灣金線連、森林蜂產品)，另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亦規定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故所謂「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之使用樣態為何，有無新增該使用項目之必要，又其有無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原民會再予補充說明。 三、 依原民會說明，「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似屬公共設施性質，如須新增該使用項目，建議原民會應訂定相關審查規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 未來農業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可能還是會有農村再生設施需求，但目前會依循農委會政策方向，優先投入農業發展地區。 二、 對於農村再生計畫係由下而上提案，年度執行之審查機制有否符合現行土管？是否缺乏整體規劃、能否符合政府鄉村地區整體發展構想等，未來有關農村再生設施之內容與容許條件會再檢視，並就相關設置條件與面積予以訂定規範。 三、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曾輔導地方政府規劃執行，但實有執行困難，希望未來是以經核定農村再生相關計畫，且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即得容許使用農再設施。 四、 感謝營建署瞭解過去推動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困境，所以於 107 年行政院核定全國國土計畫刪除農村再生發展區文字，改以農村再生等文字呈現，爰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農村再生相關計畫做連結，非僅以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做連結。 五、 目前本局因應國土計畫法相關法規研訂，刻正檢討農村再生相關法規，希望未來在推動上能更符合法制。
原住民族委	有關議題三：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部分

第 16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員會	一、 本會目前尚未進行獵寮之盤查，且獵寮大多分布於原住民族之獵徑範圍，於未與原住民族溝通前即盤查獵寮之分布，較為不妥，故現階段暫無既有獵寮分布資料供參。至於原民傳統獵寮之建材，多以就地取材之竹、木類材質為主，且係因應傳統狩獵行為所需，並非提供永久居住使用。 二、 有關與會單位建議本會應就 3 項原住民族傳統土地使用項目訂定相關管制規範一節，本會將納入研議；又針對原住民族所需之使用項目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本會將再與營建署研商是否透過原住民族專章等方式，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進行規範。 三、 因應原住民族傳統生活方式，城 3 及農 4 均有居住、農業相關設施之使用需求，惟依現行規劃方向，住宅於城 3 係免經申請同意、農 4 卻為應經申請同意，另農業產、製、儲、銷等設施無法於城 3 設置，考量原住民族生活、生產需求，針對住宅及農業產、製、儲、銷等設施於前開功能分區容許情形，建請營建署再予考量。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有關議題一：是否保留「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及「文化資產保存用地」部分 一、 國土計畫容許使用項目「文化資產保存設施」部分，其細項只需保留「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即可，至「文化資產」部分可予刪除。 二、 另「文化資產保存用地」建議仍予保留，以提供地方政府土地編定之選擇彈性。 三、 惟未來文化資產所在土地並非均編定為文化資產保存用地，爰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亦同意營建署建議，應增訂如下規定：「文化資產所在土地，.....但基於文化資產保存需求，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訂定之相關計畫，其容許之土地使用項目、建蔽率、容積率及其他土地使用強度等有關事項，與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規定不符者，應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商文化主管機關審查決定。」
本部地政司	有關議題一：是否保留「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及「文化資產保存用地」部分 一、 現行古蹟保存用地應似第一次公告編定當時，按核定計畫編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得容許（可）作古蹟保存設施使用；如有涉及其他開發（興辦事業計畫）需要時，亦應徵得其使用地主管機關之同意及依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二、 有關文化部建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將「古蹟保存用地」調整為「文化保存用地」、「古蹟保存設施」調整為「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等節，建請文化部補充說明目前在非都市土地有無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擬定相關之保存計畫、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倘依作業單位研議不訂定文化保存用地及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等，在業務推動上有何滯礙難行之處。 議題二：是否保留「農村再生設施」？ 一、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農牧用地等使用地得容許作「農村再生設施」，其附帶條件為「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主管機關許可。」是有關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農村再生設施項目，有以下疑義，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先予釐清後再議。 二、 會議資料(第 9 頁)提及，農村再生設施係依據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經審查後核定施作，其

第 16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核定之法令依據為何？是否符合上開附帶條件？倘不符合，何以核定施作？又目前已補助之公共設施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後續應如何因應及其配套措施為何？ 三、依農村再生條例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對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予以補助，其種類包括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建等 11 項，何以實務上，「3.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9.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及「10.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等 3 項從未補助興建過？又其餘 8 項，核定施作之比例為何？屬於既有(合法)設施之修建(繕)？抑或新增農村再生設施細目？ 四、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第 20 條附表 2 規定，農村再生設施之細目，仍應依其功能分區(農村生活區、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予以配置，及認定該細目是否需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等，何以農 1 至農 4 均可容許農村再生設施細目(會議資料第 10 頁表 2 農村再生設施之使用情形)？ 五、請補充說明既有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劃入功能分區之情形；倘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增訂農村再生設施之必要性為何？至國土保育地區基於環境資源保育特性，增訂農村再生設施之合理性及其必要性又為何？

(七) 第 17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第 17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針對議題一、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是否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其區位條件為何？一節，本會意見如下： (一) 有關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是否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之討論，就類同於先前討論殯葬設施、礦石開採、採取土石及其相關設施是否得於農業發展地區容許使用議題，由於農業事業廢棄物以外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性質，與農產業之產業相容性與相輔性似仍有疑慮，爰建議就國土規劃、部門空間發展需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土地管理原則等進行綜合考量。 (二) 作業單位針對本項議題有引用英國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區位條件考量因素，但仍應先從歐盟的廢棄物整體法規觀察，在歐盟對於廢棄物的管制非常嚴謹，並且透過國內法化的方式，歐盟內各個國家都必須要遵守相關規定。又從巴塞爾公約來看廢棄物就地處理之原則，係提倡就地處理有害廢棄物。因此，就地處理廢棄物應該成為廢棄物處理的原則；由於農業發展地區是以農業生產為主，故農業廢棄物本身應由農業發展地區就地處理；城鄉發展所產生之廢棄物，自應由城鄉發展地區自行就地處理，亦即其外部性應由相關廠商吸收，而非將其外部性統歸農業發展地區承擔。爰此，有關農業以外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是否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一節，亦應由環保主管機關強化相關部門空間規劃論述。 (三)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之「非農業使用」項目應合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1 項，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有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倘農業以外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應以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者為限，以符全國國土計畫規範。 (四) 倘農業以外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恐將衍生對於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影響，爰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設置區位選擇(即便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既有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宜建立科學性評估作法，從技術、環境、地質、水文、經濟、社會和政治因素等綜合考量禁止、限制或預防性措施，並對於其設置場域應有適當之配置規範(例如隔離綠帶)。另環保主管機關亦應對於其後續營運管理應建立管控措施，避免對於周邊土壤、空氣、水造成影響，避免導致需要透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環保法令進行事後補救。 (五) 有鑒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辦理各該國土計畫之擬訂作業，將部分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條件之農地，依當地發展需求而改劃入城鄉發展地區，例如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既有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用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等；又依內政部統計年報顯示，現行工業區農牧用地約計 6 千餘公頃，係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因此，城鄉發展地區之未來發展真的

第 17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有這麼多的發展需求，則應於其空間規劃上給予廢棄物處理的對應空間需求，並建議本案應建立空間發展引導順序，應於城鄉發展地區優先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區位，以符國土計畫法第 1 條揭櫫之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精神。 (六) 由於本案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區位條件設計，應具有產業引導配置之效果。再者，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可能涵蓋自來水法水質水量保護區，建議應納入作為排除設置之區位條件。另，本案規劃納入鄉村區、甲丙種建築用地一定範圍內之區位條件，由於鄉村區、甲丙種建築用地係屬人口聚居區域，針對未來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區位引導宜避免影響當地居民，爰建議排除將鄉村區、甲丙種建築用地一定範圍內之土地納為得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區位。又，農業以外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群聚面積達 5 公頃以上者，似得基於其事業性質考量，於下一次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二、 針對議題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模限制相關規定是否納入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又一定規模以下之公共設施是否得免經同意使用？該規模應如何訂定？一節，本會意見如下： (一) 國土計畫法之土地使用管制強調計畫使用，故考慮重點在於是否具相容使用之性質，而對應設計應經或免經同意使用等相關規定；應經同意使用之容許使用項目性質，尚需國土主管機關把關，此與面積大小無涉。至現行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係以使用地編定作為管制依據，故部分非農業使用之設施項目以面積大小區分循容許及變更之作法，與國土法之土地使用管制概念截然不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如擬改採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管制、使用地虛級化之方向研議，是否導致使用管制放寬或衍生缺乏區位引導等問題，建議應審慎評估。 (二) 有關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一定規模以下得點狀設置規範，以農牧用地為例，似針對容許使用項目與農業使用本質不相同時，得允許如一定規模以下之公用事業設施容許使用；倘該項設施超過上述規模，則應循使用地變更編定或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辦理。然而本議題之討論，似針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應經同意使用項目，倘屬一定規模以下之公共設施得免經同意使用，此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模限制相關規定意旨似有未符，是否得比照援引，似應有更充分之研析與評估。 (三) 由於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一定規模以下得點狀設置規範，尚須徵詢使用地主管機關之意見；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下之公共設施申請，是否不需要再踐行上述程序？又倘一定規模以下之公共設施得採免經同意使用，亦即毋須取得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又不須經使用地主管機關意見之情形下，是否導致一定規模以下之公共設施隨意設置而缺乏區位、總量管制之情形？再者，同一筆地號土地上，是否可能存在有 2 個以上之一定規模以下公共設施項目，而導致既有容許使用項目管制喪失意義？亦請審慎評估。

第 17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有關農發 3 範圍如涉及森林法定義之林地，請依森林法第 43 條：『森林區域內，不得擅自堆積廢棄物或排放汙染物。』之規定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有關議題一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未來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前開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係指中央或地方，又未來會否訂定審查作業準則以供遵循。 二、有關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申設，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辦理；本署於事業廢棄物申設、試運轉、許可等各階段均依法嚴謹審查，以避免造成環境衝擊。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3 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自行或輔導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或暫時貯存事業廢棄物。
經濟部工業局	一、議題一、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是否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其區位條件為何？ ■ 城鄉發展區部分： (一) 針對現行位於城 2-1、2-2 之工業區，如欲規劃廢棄物處理設施，申請擴大工業區部分，涉及開發費用須由廠商共同負擔及產業園區面積規劃比例限制，且需全區納入環評審議範疇，既有廠商則須配合環評管制及相關規範，將增加環評管制項目及廠商相關支出之費用。 (二) 另針對城 2-3 部分，該分區因屬直轄市、縣市國土地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內容載明範圍，係有儲備用地之概念，爰地方政府得規劃廢棄物處理設施並載明內容範圍。 ■ 農業發展區部分： (一) 針對既有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廢棄物處理設施，因現行多位於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爰建議應予保障。 (二) 另考量偏遠地區多有農業事業包含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廢棄物處理需求，且養豬廚餘及堆肥(非養豬)廚餘亦須提供廢棄物設施設置，爰建議應於農業發展區之特定區域，作為得評估設置之範圍，訂定設置之配套條件。 (三) 經查與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所規範，特定農業區(未來農 1 之土地)得申請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然倘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排除農 1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申請使用，將造成兩法之競合。 (四) 承上，另因未登記工廠多分佈於未來農業發展區，未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特定工廠之同時，亦將面臨事業廢棄物處理去化之問題，為避免與工業區廢棄物處理用地有其排擠效應，建議應適當開放農業發展區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二、議題二，子議題(一)、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模限制相關規定是否納入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 三、子議題(一)中「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定義為：「1.限於無污染性；2.動力不超過 11.25 千瓦；3.作業廠房基層面積不超過 200 平方公尺」，建議：1.「無污染性」再增加文字描述詳加定義，如「工廠設有公害防治設施，而能符合政府所規定管制標準之工廠」；2.「動

第 17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力”建議修正為“動力(含電熱)”。
經濟部能源局	一、有關議題二子議題(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之「輸送電力設施」點狀使用 660 m² 之規定，其係包含變電設施在內，爰建議變電設施亦納入點狀使用一定規模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之範疇。又前開一定規模是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訂定不同之規模限制，請再予考量。 二、有關議題三，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管線設施係無需向使用地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未來管線等線性設施是否仍需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建請考量實務情形再予研議。
經濟部水利署	有關議題三線性設施之管制方向，除灌溉、運輸、管線等設施外，針對堤防、防洪排水等同屬線性使用之設施其管制方向為何，是否仍需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建議再予補充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	有關議題二子議題(二)，會議資料將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人行步道」細目納入一定規模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之範疇，惟倘以 330 m ² 作為免經同意規模限制，因人行步道屬線性設施，若以前開規模限制不符實務執行需求，建請再予考量。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一、依貴署 108 年 1 月「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研商會議(第 5 場)」之會議資料，「氣象通訊使用」土地使用面積達 5 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又貴署 108 年 9 月「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之認定標準、程序辦法及法規過渡期間管控機制」委辦案總結報告書附錄(P.647)內，氣象通訊使用/493 氣象設施/氣象局及其設備、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雷達站、其他氣象設施等使用項目、細目，均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 二、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必須訂定「點狀使用公共設施」，建議將上列的「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列為「點狀使用公共設施」。另「雷達站」目前區分為 2 種：有人駐守的雷達氣象站及無人駐守的降雨雷達站，後者可列為「點狀使用公共設施」。 三、雷達站因觀測需求，其建築具有一定之高度及底面積，加以雷達站屬高壓電設備，需有變電設備、緊急發電機及油槽設施，均需一定之使用面積。目前本局所有雷達站使用面積最小仍有 498 m² 以上，建議雷達站點狀使用面積仍維持不超過 660 m²。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議題二子議題(二)，考量各項點狀使用性質相異，是否均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訂之 660 m ² 作為研商基準，建議再予考量。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目前設置之配水、導水、送水等設施，包括小型淨水廠、配水池、加壓站等面積規模大約在 600 m ² 至 700 m ² ，爰建議自來水設施屬點狀使用者，面積在 660 m ² 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議題二，子議題(二)、一定規模以下之公共設施是否得免經同意使用？該規模應如何訂定？，本公司意見如下： (一) 考量火力發電廠計畫取得整體開發許可後，若有其他附屬發電設施之增/改建使用

第 17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需求，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一定規模以下者得依公用事業設施容許使用項目申請容許使用，且該設施多涉及其他法令管制，為避免小規模附屬發電設施申辦許可程序重複、零散，造成行政程序冗長，影響發電時程，爰建議將「其他電力設施(發電附屬設施)」之點狀或線狀使用，納入一定規模以下免經同意使用之項目。 (二) 因風力發電機之基礎及電氣室施工需使用一定面積土地，為推廣再生能源並考量未來大型風力機組單機容量逐步增大，機組基礎面積恐將隨之增加，建議將「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列入一定規模以下免經同意使用之項目。 (三) 考量輸電線路安全與綠化需求，輸電鐵塔設計標準與實務取得面積均已超過 660 平方公尺，又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變更農業用地作與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之目的事業使用者，應配置適當寬度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且至少應為 1.5 公尺，爰建議輸電設施 1,000 平方公尺以下納入免經同意使用之項目。 (四) 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於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設置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及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均為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且無使用規模限制；又於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再生能源熱能設施、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及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亦屬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且除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及沿海一般保護區之用地外無使用規模限制，爰建議參照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轉置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二、 有關會議資料 P.22 至 P.23 下列文字「故將於.....註明纜線附掛桿、電線桿為輸送電信設施、輸電設施之必要附屬設施，且其使用情形比照輸送電信設施、輸電設施辦理。」，考量輸電需求及必要性，前述之「必要附屬設施」文字建議修正為「必要設施」。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郵政設施部分，依貴署目前研訂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表(OX 表)，郵政設施已備註於一定規模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惟本次會議議題二子議題(二)說明資料並未納入郵政設施，就郵政設施部分建議仍依容許使用情形表說明，於一定規模以下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本部地政司	一、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之容許使用規模限制，係依據使用地之性質而定；又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屬公共設施相關之細目均為免經申請許可使用，且未訂定規模限制。惟國土計畫係以國土功能分區而非使用地進行管制，是否需比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容許使用規模限制，又是否依照不同國土功能分區或使用地而有不同規模限制，請貴署再予考量。 二、 就議題二子議題(一)，經貴署研析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屬性，將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定義比照現行乙種建築用地規定予以統一，本司無意見。 三、 有關議題三線性使用項目，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就通過上空或地下等管線設施

第 17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申請及管制方式，本司會後再提供相關函釋規定供參。
本署公共工程組	有關本署研擬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將進行更新，將工業管線納入，目前刻正進行審查程序，如經審查通過將再提供予作業單位參考。

(八) 第 18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第 18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 針對議題一、礦業使用及其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一節，本會意見如下： (一) 有關礦石開採、採取土石及其相關設施是否得於農業發展地區容許使用議題，與農產業之產業相容性與相輔性似仍有相當疑慮，爰於貴署 106 年 9 月 12 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係基於國土規劃、部門空間發展需求進行考量，而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申請使用，然對於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土地管理原則勢將造成影響，故對於上位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及上開事業發展區為優先順序等綜合考量並妥善規劃，並建議研擬整體論述。 (二) 承上，經濟部礦務局於貴署 106 年 9 月 12 日召開之研商會議中表達部門發展需求，惟當時尚無法提供礦物分布範圍之使用地類別及面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面積等相關資訊進行討論。經查石油天然氣礦分布範圍屬農牧用地者約 12,848 公頃(占 62.02%)，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範圍者約 14,254 公頃(占 68.8%)；由於石油天然氣礦應蘊藏於地表下，似由地表單點鑽入而非全面挖掘表土進行採採作業，故應有最適採採地點之選址考量，方才有空間區位不可替代性之論述；倘以上述數據論述應全面允許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容許使用，似仍有不足之處。況石油天然氣礦屬國際戰略物資，且其開採作業似有是否符合經濟性之考量，故對於現況未開採之礦區是否仍有新增開採之需求，而需要開放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之規劃一節，本會態度較為保留。 二、 針對議題三、事業用爆炸物販賣及儲存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一節，本會意見如下： (一) 有關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之容許使用，似應從本案是否衍生爆炸或爆炸後對周邊環境汙染等風險進行考量。故本案設施設置除應遠離人口集居之農村或聚落外，基於該設施對於周邊環境影響程度，於土地使用管制上應納為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而應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 (二) 有關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之容許使用，是否涉及事業用爆炸物之加工製造？是否應優先引導至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屬工業區農牧用地之範圍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有關議題二、土石採取及其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有關未來必須利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申請土石採取，須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土石採取專區，且經逐項檢討各供應需求，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始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申請使用」一節，本局建議增列屬「既有」之土石採取始得提出申請使用。
經濟部礦務局	一、 議題一、礦業使用及其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 (一) 有關既有「礦區(含石油天然氣礦)」或「礦業專業區」，因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贊成會議資料之建議處理方向 4(第 13 頁)，調整為「得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礦業使用及其設施』」。另建議處理方向 6，經濟部礦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建

第 18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議「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指定之礦產」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區位不可替代性之礦產者」，亦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申請礦石開採及其設施，營建署請本局協助說明前開 2 類「礦產」所指為何，該「礦產」係指礦業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所稱之礦，依前述建議處理方向 4 辦理即可，無需再另行規定。 (二) 建議處理方向 5(第 13 頁)，對於未來新申請設定之礦區與礦業專業區，原則仍應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方得申請「礦業使用及其設施」部分，因考量未來時空環境或政策變動等因素，導致某「礦」種不開採會有危及國內建設、國防或民生物資穩定供應之情況發生，為了維持國內礦產供需之穩定，避免危及國內礦產供應鏈之運作，建議營建署考量於上述特別狀況或特殊條件下，就某「礦」種未來新申請設定之礦區與礦業專業區，仍得於各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許可，納入土地管制規則中訂定之。 二、 議題二、土石採取及其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情形： (一) 依據砂石開發供應政策環評結論及行政院 108 年 3 月 20 日院臺經字第 1080169228 號函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我國砂石供應將基於環境資源角度優先善用既有砂石資源，包括河川疏濬產出砂石、營建剩餘土石方、礦區碎石等，並輔以進口砂石供應。惟河川經常年疏濬以及以河防安全為原則之考量下，疏濬產出土石已逐年減少，加以近年因出口國政策逐漸採行保護自有天然資源等因素，出口至台灣之砂石已逐年減少，因此我國未來砂石供應存有一定風險。在經評估未來中長期砂石供需情勢，尚有發展陸上土石資源開發之需求。 (二) 依據土石採取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土石採取專區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公共工程及經濟發展需要劃設及管理，依據上述方案陸上土石採取供應推動作法：「視砂石供需情勢，必要時提報土石採取專區中長期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目前已先行評估區域供需概況，並辦理宜蘭粗坑土石採取專區先期規劃作業。 (三) 由於土石之品質及特性並非全部可作為營建用骨材使用，因此適宜營建用骨材之土石資源其分部區位仍受其生成條件影響，據營建署統計資料，本局前評估具有發展陸上土石資源開發潛力區位，有多數符合國土保育區第 1 類土地之劃設條件，因此在區位無可避免之條件下，建議在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尚有因應公共工程及經濟發展需要下，得於國土保育區第 1 類土地有使用之彈性。
本部地政司	一、 議題一：礦石採取 (一) 請釐清礦區與礦業專用區性質差異，並就取得礦權之礦區是否已核定礦業用地及是否應經使用許可，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表內明訂。既有礦權參考會議資料多分布於國 1 且為林業用地，依森林法第 9 條規定得為礦石採取使用，建請國 1 容許使用項目得參酌該規定綜整考量，或將其劃為國 2。

第 18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二)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規定，林業用地得容許礦石採取，倘開發規模大於 2 公頃，應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目前礦石採取之申請開發許可案件僅變更其分區為特定專用區，考量使用完畢仍需進行復整防災措施，其編定仍維持林業用地，類此情形係劃為城 2-2 或其他功能分區(如國 1 或國 2)。 二、 議題二：土石採取 (一) 請確認規劃中之宜蘭縣粗坑土石採取專區未來屬於何種功能分區分類，以利評估。 (二) 目前規劃國 1 得條件允許採取土石但農 1 卻不允許，惟考量國 1 為環境敏感度最高地區，建請衡量國保一、農發一應受保護程度及環境破壞可復原程度，以確認是否維持現有規劃。 (三) 依規劃國 1 不得有新申請礦權使用，惟土石採取則得條件允許；然考量礦石較諸土石可能更具稀有珍貴及戰略物資特性，且該二開採行為對環境損害程度相近，爰建請就該二使用行為之差異性與必要性加以論述，以完善國 1 得允許使用之原則。 三、 議題三：事業用爆炸物販賣及儲存設施 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並無相關容許項目，後續國土計畫管制擬新增該項目本司無意見。
本部消防署	一、 查現行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係採許可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中「工業設施」使用項目。經查自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92 年公布施行後，並無新設製造場所，且因爆竹煙火開放進口及市場萎縮，目前國內僅餘 4 家尚有製造行為，其餘既設製造場所多已轉型為輸入商，爰評估後續國內並無新設製造場所需求。 二、 至爆竹煙火儲存場所並非許可設立，用地為上開附件 1 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作「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項目中「倉儲設施」細目，已符現行需求。 三、 綜上，有關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儲存場所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尚無檢討新增之必要，建請維持。

(九) 第 19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第 19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討論議題第 1 案：貨櫃集散設施是否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其區位條件為何？	
交通部航港局	一、提出貨櫃集散站可能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的意見，主要是為保留設置彈性。 二、該設施特性為其所需要廣大腹地，且應儘量避免鄰近住宅區。當未來確有申設需求，認同「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使用」。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在有設置貨櫃集散站之國際商港中，多在都市計畫範圍中，以北部國際商港為例，臺北港全港區(包含水陸域)、基隆港(多數水陸域)均在都市計畫內，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二、國際商港除貨櫃集散站外，尚有散雜貨儲運、物流倉庫、油品儲槽及旅運空間需求(基隆港、高雄港土地多已作相關規劃使用，臺中港及臺北港已依產業使用需求及核定計畫填築新生地中)，當國際商港無足夠腹地或港區新生地尚待填築前，業者多以港區外周邊尋找適當土地並向航政機關申請籌設貨櫃集散站。考量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若需以國土計畫引導業者到適當分區，則如會中所討論，擬先引導在城鄉發展地區，評估如城鄉第 1 類、城鄉第 2-1 類、城鄉第 2-3 類或依產業需求檢討在未來發展地區等可能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貨櫃集散設施與農業發展地區性質不相容，且其量體規模及交通干擾，明顯影響農業環境，不宜於農業發展地區同意使用或申請使用許可。 二、全國現有貨櫃集散設施僅 41 場，且因需鄰近商港，實務上多位於都市計畫(如臺中港特定區計畫)，位屬非都市土地僅 3 場，且皆未於農業發展地區，加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無明確指認相關空間發展策略，尚難謂該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有其區位不可替代性；另既有貨櫃集散設施平均面積約 18 公頃，應依其屬性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為宜，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先評估既有都市發展用地、非都市工業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城 1)等區位是否不敷使用，若前開區位確實已無地可用，建議於縣市國土計畫循城 2-3 劃設機制辦理。
本部地政司	一、有關 3 處既有非都市貨櫃集散設施，其中 1 處位於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請詳述其未來劃為城 2-1 而不劃入城 2-2 之理由為何？ 二、上開 3 處設施總面積達 16.42 公頃，平均每處 5.47 公頃，且貨櫃集散站經營管理規則亦規定設置面積不得低於 33000 平方公尺，倘容許於農 3 使用，宜請釐清是否符合原劃設農 3 之目的及其性質。
本署綜合計畫組	既有非都市貨櫃集散設施，其中 1 處位於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依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功能分區模擬圖，係屬「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已於會議簡報更正之。
討論議題第 2 案：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一、戶外型電磁波相容實驗室實有設置必要，為避免外界電磁波干擾致使影響檢測結果之正確性，其設施座落位址較為偏僻，故建議在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資源保護的前提下，同意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設置電磁波相容實驗室。 二、另因戶外型電磁波相容實驗室多設置於山坡地，故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及城鄉發展

第 19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地區第 3 類均得比照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得新設電磁波相容實驗室。 三、按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有 1 家業者、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有 1 家業者、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有 2 家業者、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有 1 家業者等，共計 5 家，未來均須辦理專案輔導合法使用。 四、本次會議資料所提 80 家業者，多為私人公司經營，少部分為法人，大多分布於林口電磁波專區。 五、有關既有電磁波相容實驗室多位於林口特定區範圍內，為都市計畫範圍，如須輔導其土地使用合法化，業者須繳納高達 1 千 6 百多萬回饋金，導致輔導工作難以落實執行。後續本部如召開輔導業者土地使用合法化之相關說明會，是否請營建署及內政部地政司協助到場說明土地使用及用地變更相關規定及辦理方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均屬山坡地地區，其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不一致，是否造成執行疑義。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內既有丙種建築用地，是否適用開放新設電磁波相容實驗室，建議得酌予考量。
本部地政司	一、表 3 城 2-2 內有 6 處面積 5.67 公頃部分，請釐清是否為各處開發許可範圍面積加總。 二、另有關農 3 內僅限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得新設 1 節，理由為何？請釐清並加強說明。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考量實施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時程預定為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就電磁波相容實驗室既有未合法使用者，建議經濟部於近 5 年內，先行盤點既有未合法業者廠商家數、座落位址、廠地規模等，並依主管目的事業法令訂定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建立相關輔導合法機制。 二、電磁波相容實驗室應研提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如該範圍涉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者，則無法申請辦理變更編定。建議洽本部地政司釐清用地變更相關規定，並及早輔導業者完成土地使用變更作業程序。 三、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針對電磁波相容實驗室之未來發展之需求(包含設置區位、面積規模等)加以評估，如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有大規模需求，則評估劃設適當專區，並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酌予納入各該國土計畫(草案)。

(十) 第 20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第 20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 依會議資料所示，全國補辦登記寺廟計約 5,000 座；宗教建築套疊國土功能分區之分布區位，面積總計約 5,300 公頃，上開兩者數據之關聯性為何，宜請民政司先予釐清，並宜研擬宗教建築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確認發展區位，始得明確。 二、 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之農業用地，除有位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區位條件者，不得變更使用外，其餘並無不得申請變更使用之限制。依上開會議資料盤點宗教建築坐落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模擬情形，坐落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面積占約 15%、第 3 類之面積占約 14%，共計比例約達 30%，上開兩分類對應現行土地使用管制，似大多屬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等區位，是以，依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即得輔導是類宗教建築申請其坐落土地合法化，尚毋待國土計畫施行後始得處理。故如擬開放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得申請設置宗教建築使用，恐僅有再延長是類建築申請合法化時程之效果，並無法真正達到落實輔導其土地合法化之目的。 三、 復依會議資料 P.3 說明，貴署已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6 次研商會議確認，未來宗教建築原則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申請使用，本會亦於會議中表達，考量過去於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辦公聽會過程，公民團體均表示宗教設施應不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第 3 類設置，爰針對上開設置區位，本會敬表同意。現倘擬再開放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得申請設置宗教建築使用，宜需有完整分析及妥適之政策論述，始得再與外界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 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係提供作為災害防救之應用，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應依據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位於山坡地之宗教建築涉及水保法程序部分，如下： （一） 法規說明：於山坡地從事開發行為，倘涉及「開挖整地」，依水保法第 12 條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 （二） 補正程序之處理原則：宗教建築倘係屬現存既有開發行為，現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程序補正，涉及水保法部分請依農委會 105 年 5 月 12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51856428 號解釋函意旨(如附件二)辦理。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一、 地質敏感區係依地質法公告，地質法無禁止或限制開發之相關規定。 二、 依地質法第 8 條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另依地質法第 6 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
本部民政司	一、 據本司 106 年統計各地方政府調查資料，全國共計有 5,468 座未登記寺廟，另有 979 座宗教集（聚）會所（含未完成法人登記之教堂）及 9,860 座神壇，本司近期

第 20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將請各地方政府再協助調查，取得宗教建築物坐標及其土地資訊，俾基礎資料更完整。現階段本司仍將請各地方政府協助宣導，提醒土地尚未申請合法使用之宗教建築物，儘速依現行規定提出申請。另因應國土計畫將自 114 年 5 月全面執行，未來本司將朝研擬專案輔導方案，列冊輔導既存尚未完成登記之宗教建築（含未登記寺廟、未完成法人登記之教堂及其他宗教建築）之方式辦理，以回應宗教團體期待。 二、有關既有宗教建築土地使用管制建議方式，謹就宗教建築是否已完成補辦登記，分別說明如下： ■ 既有已完成補辦登記之宗教建築 (一) 本部營建署基於現行規定延續及務實輔導，建議未來除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者外，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為得申請使用區位，尚與宗教主管機關輔導政策相符，敬表認同。 (二) 另未來申請土地使用程序 1 節，既有宗教建築位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者，建議位於非都市土地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者，仍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外，其餘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位屬其餘功能分區分類者，則循「使用許可」方式辦理，但一定面積以下者，訂定簡化程序規定。又輔導合法所涉義務負擔部分，擬尊重各與會機關意見。 (三) 除位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者」外，位屬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後續均不得擴大其使用範圍之原則，亦予尊重。 ■ 既有未完成補辦登記之宗教建築 (一) 考量此類宗教建築全國逾 5 千座，且依本部營建署現況分析資料，此類宗教建築坐落農業用地，或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比例勢必相當高，基於務實面對，積極解決問題的原則，應給予此類宗教建築有機會申請土地合法使用。 (二) 本司擬朝研擬專案輔導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的方式，列冊輔導國土計畫法施行日（105 年 5 月 1 日）之前既有未完成登記之宗教建築（含未登記寺廟、未完成法人登記之教堂及其他宗教建築），應自 114 年 5 月國土計畫全面執行起 5 年內辦竣土地合法使用，並比照既有已完成補辦登記之宗教建築，除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者外，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為得申請使用區位。其申請土地使用程序、義務負擔及後續得否擴大使用範圍原則等事項，亦擬比照既有已完成補辦登記之宗教建築辦理。 (三) 至於 105 年 5 月 1 日（含）以後設置之未登記宗教建築則不納入專案輔導對象，原則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通案性規定辦理，如屬該國土功能分區不允許使用者，得按國土計畫相關規定進行裁處，以避免違規寺廟不斷增加。 三、未來新設之宗教建築：同意按本部營建署建議，以位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

第 20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者為限，且應透過「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程序申請新增宗教建築使用。
本部地政司	一、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實施(114 年 4 月 30 日)前，建請民政司就全國已(補)辦理登記之 5,000 餘座寺廟，繼續輔導其土地及建物合法化。並建議儘速洽地方政府盤點上開未合法寺廟之土地坐落、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基地面積、遭遇問題【興辦事業計畫撰寫及其經費負擔、位於第一及環境敏感區(如森林區)、隔離綠帶(設施)留設、回饋金金額、建蔽率/容積率、地質敏感地區調查、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及其完成水土保持工程.....等】，依其問題癥結加強輔導，或召會研商調整相關法令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二、經民政司說明，上開已補辦理登記之 5,000 餘座寺廟中，有 430 座係位於特定農業區農地重劃範圍，約有 100 餘座已完成土地合法化。因 101 年 8 月 15 日修正陳報行政院核定之「補辦登記寺廟位於特定農業區農地重劃土地輔導處理方案」規定，應於方案修正生效日起 3 年內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程序，故於 104 年 8 月 15 日前尚未送審之案件(約 300 件)，以及位屬特定農業區未辦竣重劃等 2 類案件，因涉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農變要點)第 6 點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不得變更使用規定，建請民政司再研訂其輔導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農變要點第 6 點但書第 2 款)；或參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認定宗教屬慈善之福利性設施(農變要點第 6 點但書第 5 款)，不受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不得變更使用之規定。 三、簡報(第 11 頁)，非都市土地之宗教建築位於農 2(828.67 公頃；15.48%)及農 3(780.56 公頃；14.58%)部分，應屬現行一般農業區或山坡地保育區範圍之土地，得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事業用地，應優先列入輔導。至已補辦登記之 5,000 餘座寺廟外，是否有必要再研擬專案輔導方案，建請民政司評估研議。 四、有關會議資料(第 17 頁)及簡報(第 20 頁)提及「既有尚未完成補辦登記之宗教建築，如有擴大輔導需求應研擬專案輔導方案」1 節，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第 74 頁)，未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否比照辦理，建請貴署說明釐清。 五、民政司既已表示，於 75 年、77 年、81 年及 90 年辦理 4 次補辦寺廟登記作業後，即無再受理補辦新的寺廟登記，建議簡報(第 13、20 頁)「既有尚未完成補辦登記之宗教建築」等文字，應配合修正，以符實際。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民政司表示後續針對未補辦登記之宗教建築，將朝向研擬專案輔導方案一節，建議民政司應先界定須輔導合法之範疇及類型；又民政司提及該方案擬朝向 5 年內積極輔導違規宗教建築，確切之時間點為何，有無落日時間，是否規劃成立輔導團隊協助縣市政府，以及後續稽查機制等相關面向，建議民政司再予研析後納入專案輔導方案研擬。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宗教建築非屬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不得興辦事項，惟其新設開發及經營使用過程中不可污染水源、應完善相關水土保持措施及完工後應維持原涵養水源能力，並請勿違反自來水

第 20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企字第 1091623891 號 函書面意見)	有關既有宗教建築位於國土保育區第 2 類(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之後續管制方向，本局建議如下： 一、 本案宗教建築既經內政部民政司表示「農村社會中寺廟與地方居民生活及農村社會發展之密切程度，渠等寺廟已存在許久而形成地方上不可或缺之信仰中心」，故宗教建築係屬城鄉活動之一環，與國土保育區之性質並不相容，仍請宗教主管機關於擴大輔導合法對象之需求及政策方向時，予以考量。 二、 倘經宗教主管機關認確有需求，則涉及林業用地部分，本局原則尊重貴署之規劃，惟仍須依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於徵得直轄市、縣(市)林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依上述但書規定辦理。

(十一) 第 21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第 21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議題一、國家級、直轄市、縣（市）級風景區或重要景觀地區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建議先確認交通部觀光局「風景區主要計畫作業規範」之法律位階，以及 13 處國家風景區之「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之法令依據，以釐清國家風景區計畫對土地使用管制之指導效力。 二、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或地方政府有訂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時，除應提出使用細目、設置區位、供需分析、申請程序、績效管制等 5 項內容，建議應包含上位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支持內容，確保有相應計畫引導。 議題二、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停車場、旅館及民宿等項目之使用情形（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一、觀光相關使用項目性質與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不符，若得有條件使用，不甚合理。又，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農 1、農 2 及農 3 除農業使用外，僅提供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之非農業使用，且農 1 明確規範須避免夾雜其他使用而造成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故「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運動或遊憩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停車場」等設施，建議仍維持過去協商通過之版本（議程資料附件 3），僅得於既有可建築用地於農 1 採應經同意，及農 2、農 3 採免經同意使用。另，國 2 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有關觀光部分，係「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資源體驗之遊憩設施，...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故「運動或遊憩設施」似不符前揭指導原則，建議再作檢討。 二、國家風景區計畫所劃分為「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及「一般使用區」等 5 大分區（以下通稱觀光分區），依交通部觀光局說明，僅是建議性質，對於土地使用並無指導性，且各國家風景區之觀光分區劃設標準不一致，故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是否將以觀光分區作為管制條件，顯有疑慮，不足採認為放寬彈性使用之依據，建議仍維持過去協商通過之版本（議程資料附件 3），不針對觀光分區另作彈性放寬。 三、惟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若確有設置觀光相關設施之彈性需求，建議另新增綜合型使用項目，可參考森林遊樂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及農村再生設施，以上位計畫（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引導觀光相關設施計畫性發展。 四、本次會議所列觀光相關設施，部分細目經交通部觀光局說明非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節，因所列觀光相關設施與農業發展地區性質不相容，各使用細目之設置需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政策方向、發展總量、設置範圍、設施規模及績效管制等提供相關評估，故建議使用需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需求者，尚無放寬管制之必要。 五、本會建議維持過去協商通過之版本（議程資料附件 3），不針對觀光分區另作彈性放寬。惟針對議程資料附件 4「本次修正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各細目建請考量如下：

第 21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一)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若不採取綜合型使用項目之方案, 建議維持過去詳列細目之方式, 以茲明確。又備註之「服務設施區」應明確指出係國家風景區之觀光分區。 (二) 運動或遊憩設施: 建議備註刪除「一般使用區」, 僅保留「觀光遊憩區」。依據「風景區主要計畫作業規範」, 一般使用區「係不屬於前四項之地區, 或現有土地使用無礙風景區計畫目的, 而准許為原來使用之地區」, 其與觀光設施連結較低, 且依議程資料附件 2, 一般使用區面積達 4 萬多公頃, 其劃設標準顯較為寬鬆, 不宜作為放寬彈性使用之條件。 1.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球場」、「溜冰場」、「游泳池」: 應位於人口集中區域, 規劃於農 2 及農 3 並不合理。 2. 「滑雪設施」、「登山設施」: 係位於山區, 規劃於農 2 及農 3 並不合理。 3. 「垂釣設施」: 是否有設置於農 2 及農 3 之需求, 建議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又該垂釣設施之質性宜再作確認, 是否僅限天然河道、湖泊或海濱之船釣, 或包含人工池 (如釣蝦場)。 (三)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本會林務局已提出國 1 及國 2 外, 無設置需求, 且農 1 應避免夾雜其他使用而造成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 不宜新設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建議僅限於既有可建築用地調降強度使用; 農 2 及農 3 部分, 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需求總量評估及績效管制方法。另, 「山屋」應僅位於山區, 規劃於農 1 及農 2 並不合理。 (四) 停車場: 建議備註刪除「一般使用區」。惟觀光景點之停車場應整體規劃, 不宜任意申請興建, 建議再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 於兼顧國土保育及農業發展之前提下, 限縮其設置範圍與規模。 六、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限制山坡地開發最小面積, 期以整體規劃兼顧國土保育及農業發展。故現行區域計畫下, 本次討論之設施多數不得零星辦理用地變更, 建請營建署考量零星開發對於山坡地之衝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 暫准建地有其歷史因素得以放租供民眾使用, 同時國有財產署亦有相關政策, 如農牧用地放租放領等 (如台 18 沿線百分之九十的土地, 皆屬民眾合法承租之國有土地農牧用地), 民眾欲設置農舍需有大面積之農牧用地始得設置, 故其合法建物數量十分稀少。有關此類既有違法使用, 應有中央部門計畫性處理此問題, 而非由個別縣市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之。針對前述情形, 嘉義縣如有既有聚集、密集的住宅設施, 於國土規劃期間, 已建議該縣市應將其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惟嘉義縣僅強調該區位有農業發展總量考量, 故無法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二、 本次會議資料第 30 頁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包含步道、山屋、遊客服務設施, 於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於林業用地上, 且限為 660 平方公尺以下使用, 其他步道等設施則納入公共服務設施中。則依會議簡報第 28 頁容許情形, 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是否還有需要容許使用?

第 21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三、「山屋」為後續新增之細目別，係為了設置於一級環境敏感區而新增，與其他細目別屬性不同，屬於高山避難設施使用，建議應與其他觀光屬性設施細目具容許情形差異。
教育部體育署	考量「賽車場」及「高爾夫球場及附屬建築物及設施」具有一定規模、對環境擾動，為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有關本次會議附件，容許「賽車場」及「高爾夫球場及附屬建築物及設施」於位屬「觀光遊憩區」且於「農業發展區第 4 類」使用，建議依內政部 108 年 5 月研訂版本維持「不允許使用」。
交通部觀光局	一、有關國家風景區之主要計畫，相關圖說資料於各風景區管理處研析主要計畫時，都有邀請相關機關參與，於各階段報告都有羅列相關資料，計畫中有關觀光分區之劃設，皆依據既有圖資進行劃設，如農委會所劃設之山坡地保護區等。其主要計畫完成後皆由行政院核定，屬部門計畫內容，而非依觀光發展條例訂定，而計畫之相關圖說則皆交予國土測繪中心。 二、依主要計畫所劃設之五大分區，主要是針對遊客可觸及、引導觀光聚集方向進行指導，各分區如涉及環境敏感區或其他不適宜開發之地區，原則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三、觀光主要計畫僅針對觀光部分進行指導，有關使用則回歸土管規劃內容，惟有些政策發展方向、觀光需求有賴管制規則協助引導。有關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提內容，已於前次會議提及，當時建議回歸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理，如暫准建地回歸丙種建築用地處理，目前阿里山風景區管理處及嘉義縣政府於奮起湖區域已有相關規劃辦理，因此建議此部分回歸本次會議簡報第 15 頁，考量地方有其特殊需求，建議另訂特殊土管辦理。 四、有關外傘頂洲觀光規劃，其亦屬海岸管理法管理範圍，非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可解決之議題，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情形符合觀光發展引導，則應不需另訂管制規則，即採通案性管制即可。如需採風景區特殊土管納入管制規則，則需參採全國 13 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需求辦理。 五、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情形，其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類似，故有關綜合使用項目、應經同意審查部分之意見如下： (一)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風管處設置公共設施，得直接設置或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等，僅需經觀光局審查即可，則未來此類公共設施之容許情形，是否得採免經或經觀光局同意即可？ (二) 觀光設施並非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置、管理，以步道為例，步道主管機關為農委會，但在國家風景區內設置步道者，可能包含農委會、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或地方政府，不太可能列一綜合使用項目進行管制。 六、觀光相關使用項目之容許情形： (一) 原則支持營建署所列有關步道之容許使用情形，主要考量步道之穿越屬性，不應侷限於特定功能分區分類得以設置。如農委會認有其需要，建議未來可參酌現行管制規則，納入規模限制 (660 平方公尺)。

第 21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二) 山屋細目別，原則支持農委會建議，僅林務局所管範圍、國家公園區域有其設置需求。 (三) 旅館之容許情形於本次會議簡報、會議資料所列不同，建議業務單位予以釐清。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 原則支持議題一採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並建議將遊憩設施區、服務設施區、一般設施區納入管制規則容許情形訂定考量。 二、 觀光相關使用項目之容許情形建議： (一)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設置設施大多屬小型設施，其觀光計畫需經中央核定，始得依計畫進行設置，惟於實務執行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又需經地方政府同意始得設置，建議容許情形予以放寬。其中，如屬保育設施者，建議得免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二) 部分細目別如公園、小型遊憩船舶停泊設施等，建議維持本次會議簡報所列備註。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原則不會辦理大型興建旅館或其他大型觀光開發，觀光主要計畫主要係強調在地生活圈之經營事業、夥伴。因此原則現行的國土計畫法已可滿足公部門設置需求，但可能無法滿足私部門的民宿、旅館等開發需求。 二、 同時現行民眾又面臨許多公地放租、放領問題，除林務局的暫准建地以外，尚有國有財產署之國有地(多為農牧用地)，民眾難以使用而多為違法使用，因此風管處較關注於既有、違法之使用項目生存權。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範圍位於臺南市、嘉義縣，目前嘉義縣傾向另訂土地使用管制進行彈性管制，則涉及臺南市範圍應如何辦理？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風景區主要係為引導觀光發展，其中三項使用項目，屬過去管理處較常辦理、設置，分別為觀光遊憩管理、戶外遊憩設施及停車場。故於南投縣制訂國土計畫時，已請縣市國土計畫得適度放寬，但原則皆需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依本次會議資料議題一所列，原則支持採通案性方式處理即可，不需由南投縣另訂管制規則。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之管轄範圍，於雲林縣主要包含四湖鄉、口湖鄉及外傘頂洲，於雲林縣制訂國土計畫時，未與風管處討論。依本次會議資料所列，原則支持依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即可符合管理處各項需求。 二、 針對雲林縣另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管理處原則無意見。 三、 外傘頂洲屬未登錄地，目前風管處、民間業者皆已設有登島遊覽相關使用，島上無其他觀光設施規劃及設置，目前風管處不清楚雲林縣國土計畫欲施設何種遊憩設施。
本部地政司	有關議題二意見： 一、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原包含汽車客運業設施，倘經本次修正後刪除，其後續是否有既有權益保障，建請確認。 二、 停車場使用備註 1 以位屬服務設施區、觀光遊憩區、一般使用區等風景區計畫分區者為前提，惟農 4、城 2-1、城 3 內得設置停車場之用途非限於風景區觀光需求，建議文字予以酌修。另備註 2 既有權益保障亦有上開風景區分區限制，考量該容許使用情形表係

第 21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屬通用性規定而非限定於風景區，建請一併檢視納入風景區分區限制是否妥適。 三、旅館使用之備註 2 既有權益保障限定於觀光遊憩區適用，惟既有丙建、遊憩用地亦有非屬風景特定區情形，且觀光旅館亦可能位處發展觀光條例所稱風景特定區外之觀光地區，爰上開限制是否符合實際，建請再酌。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考量觀光分區業已納入土地適宜性分析，因此本次將五大分區納入管制規定考量因素，惟原則尊重觀光主管單位意見，再行評估是否將前述五大分區納入管制規定。 二、未來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由國土機關辦理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審查。 三、跨縣市國家風景區如有另訂管制需求者，請風景區管理處與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俾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相關土地使用原則。 四、有關既有違法使用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訂定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而非通盤性由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逕予合法化。 五、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預定於 113 年 6 月完成法制程序，爰觀光主管機關如有其他土地使用管制需求，請於 109 年 12 月底前依據本次會議結論一（一）所列項目提供相關資料，俾本署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十二) 第 22 次研商會議發言摘要

第 22 次機關研商座談會與會單位意見摘要	
發言單位	意見內容
議題一、水土保持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 本局建議「水土保持設施」細目，補充說明如下： (一)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主為野溪治理、治山防洪等工程，自民國 90 年迄今每年約有 2,000 餘件，本局對水土保持設施未訂定審查作業要點，過去係由水保局或其他相關局處為治山防災所作之工程，部分具急迫性者沒有相關審查程序，如屬一般開發所應附設之水土保持設施，則有其審查程序。 (二) 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全國數量約 20 餘處，此類設施放置儀器、柴油發電機、電池、衛星通訊設施等，人為活動空間極小，設施規模最大約 90 平方公尺 (15 公尺*6 公尺)，最小約 12 平方公尺 (4 公尺*3 公尺)，雖近 20 年未新設，惟為保留未來設置觀測設施彈性，建議保留細目。 (三) 另職工辦公室、宿舍，目前僅於梨山租用民宅供教育研習中心使用，目前並無新設需求，刪除該細目，本局原則無意見。 二、 水土保持設施設施，原則由水保局編列預算辦理，截至目前為止未有民間私人申請設置，如未來私人欲自行設置相關水保設施，建請採使用許可審查方式辦理。
本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一、 依本部 65 年 3 月 30 日訂定發布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即已明定，乙種、丙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礦業、窯業、遊憩、生態保護及國土保安用等使用地容許作「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使用；嗣 68 年及 77 年間刪除窯業及生態保護等使用地得容許作「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使用。復依依臺灣省政府 66 年間訂頒之「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規定，「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包括「1.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2.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3.自來水取水處理及配送設施；4.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攔沙壩、洩洪道等)；5.水文觀測設施。 二、 另按「本規則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單位)，依附件一規定辦理。」、「本規則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之適用範圍，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單位) 認定。但許可使用細目中列有其他二字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該使用地主管機關及地政機關認定之。」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使用案件應徵得直轄市或縣 (市) 各使用地主管機關 (單位) 同意，如屬山坡地範圍內者，並應加會有關機關許可。」分別為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4 點及第 7 點所明定，依上開執行要點附件一規定，「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協辦單位為水保單位，是有關其審查程序及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建議之水土保持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是否妥適，宜由經濟部 (水利署) 及該局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說明釐清。 三、 查上開「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涉及水土保持專業領域，實務執行均尊重經濟部 (水利署) 及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意見，上開機關 (單位) 並無訂定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第 22 次機關研商座談會與會單位意見摘要	
發言單位	意見內容
本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一、水土保持設施如係屬治山防災目的，原則得視為公共設施，其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設置。 二、建議刪除辦公廳舍、職工宿舍細目，此類設施設置回歸行政設施使用，至其他水土保持設施尚未明確，建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其餘水土保持設施建議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議題二、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其所在土地涉及其他「土地使用」或「再利用」之土地使用機制？	
文化部(書 面意見)	無意見。
文 化 部 文 化 資 產 局	一、原則同意本次會議研擬之土地使用機制，惟會議資料第 11 頁「進行文化資產保存設施時」詞意未明，倘係指文化資產周邊相關保存設施，本局會後提供修正文字建議。 二、另文化資產指定非一次性進行指定與登錄，有關文化資產意見徵詢、查詢等相關管制程序，本局會後提供。
文 化 部 文 化 資 產 局 (會後書 面意見)	會議資料第 11 頁：「請文化主管機關於公告『文化資產』或進行『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時，應評估其所在土地是否編定為『文化資產保存用地』…」部分，建議得將「進行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時」修改為「保存文化資產相關設施時」，該語意更為順暢，並貼近實際執行狀況。
本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一、「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時」係指除文化資產本體外，其周邊可能設置之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設施，此部分文字將再依文資局意見修正。 二、是否編定為文化資產保存用地，原則尊重文化主管機關意見，如已公告為文化資產，但未編定為文化資產保存用地，後續開發利用或環評程序仍需徵詢文化主管機關意見。
議題三、郵政設施等相關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建請說明物流中心、倉儲設施與郵政設施提供物流倉儲服務差異，以及物流公司設置貨物轉運與倉儲設施，應如何與郵政設施有所區別？
中 華 郵 政 公 司	一、郵政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本局原則無意見，惟目前位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郵局，全國數量約 50-60 處，建議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二、目前郵局供作倉儲使用皆係因郵政服務所需的倉儲（郵件處理中心），非網購倉儲或保稅倉儲，未來僅在林口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設置智慧物流園區，該園區初步規劃為北台灣郵件處理中心、郵政轉運中心、資訊中心。
本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請中華郵政公司協助釐清郵政提供物流倉儲服務與其他物流業之差異，以利釐清郵政設施之非屬高強度開發利用係指非屬物流設施使用。
議題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原則同意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僅限於既有可建築用地，且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勞 動 部 勞 動 力 發 展	一、因部分職業安全衛生署所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訓後測驗並非為技能檢定，查目前所開辦 140 個職類技能檢定僅有鍋爐操作、固定式起重機操作、移動式起重機操作、第

第 22 次機關研商座談會與會單位意見摘要	
發言單位	意見內容
署 (書面意見)	一種壓力容器操作、堆高機操作等 5 個職類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所佔比例甚低。 二、 又技能檢定涉及職業安全衛生等職類，目前已規劃朝電腦模擬測試、擬真系統操作測試及電腦測試等方式推動，故有關貴署提案前開設施區分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部分，本署建議相關場地細目依業務權責予以區分。
勞 動 部 勞 動 力 發 展 署 技 能 檢 定 中 心	一、 術科操作實作部分，空間需求較大的堆高機操作，面積約 180 坪，空間需求較小的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面積約 6 坪，此類術科操作場地非每日使用，且未來部分檢定可能採擬真方式辦理，對空間利用需求逐漸減少。 二、 雖然未來檢定場地土地需求降低，但目前仍有 14 處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範圍，建請保留範圍內仍可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勞 動 部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署 (書面 意見)	一、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是否需依業務權責區分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部分，因本部公告教育訓練職類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術科場地應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爰尚無需再行區分。 二、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未來新增需求情形部分，因訓練單位得以租借術科場地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爰無法評估未來需求量，後續如有新增需求，擬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辦理。 三、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之建議內容部分，本署無意見，依說明 (四) 配合辦理。
本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一、 參採與會單位意見細目拆分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二、 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會後提供既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相關資料 (如地籍或地址、面積等)，以納後續研訂參考。

二、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會議發言摘要 (第 1 至 6 場)

(一) 第 1 次法制諮詢小組會議

第 1 次法制諮詢小組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詹委員順貴	一、過去非都市土地係以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編定別進行劃分，同時以北、中、南、東區域計畫進行管理，其中使用地係由各地方政府地政主管機關進行編定，惟地方政府有無積極檢討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編定之合理性，導致非都市土地無法循區域計畫指導事項進行管理（如特定農業區即是因農業發展規劃設置良好的農路、水路等，反而促使違規工廠進駐等）。 二、不同法系之目的事業法律所訂定之土地使用名詞有其目的性，建議未必要與國土計畫統一，可再考量相互之關連性，未來於土地使用管制上亦可取交集採重疊管制方式，達到各自管制目的。 三、如相關目的事業法律已明文規定排除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之適用，建議仍應予以尊重；若未明文規定排除，則應以各自之法律性質，例如普通法、特別法來探討適用順序。
張委員學聖	一、各目的事業法令有其經營管理目的，以水源管制區為例，國土機關認為應該要禁止發展加強保育，但水利管理單位認為應該是可以適度發展，跟農業發展地區一樣，農業主管機關可能覺得耕地、產銷、工廠應該要包在一起，空間主管機關則覺得應將各項使用適度隔離，因此就計畫面向而言，各目的事業與國土規劃即有根本之不同，對於清楚界定各項目的事業法令名詞，並對接至國土計畫內容之必要性，仍有相當疑慮。 二、針對目的事業法令名詞轉換，應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如何劃設及管理，以水利單位為例，其劃設淹水潛勢時，有許多假設、情境模擬之科學方法，其目標係強調未來開發應注意該類情境，而適度調整開發內容等，若國土主管機關將其直接作為管制、限制之依據，則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製該項資料之目的相異。若針對表二內容，欲討論通則性名詞之轉換，不建議以個別法條內容提出討論。如欲將各項法規所列名詞進行轉換，則應研析法規內容，包含計畫面向、空間分布等之盤點，減少名詞轉換過程而產生的歧異度。 三、建議可採四個象限分類目前彙整之相關法令資料，以兩個軸度進行區別，分別是「指認空間是否改變」、「管理內容是否改變」： (一) 指認空間改變：即過去與現在所指涉範圍不同，則應回歸檢視各自計畫，如計畫目標一致，始可協商討論名詞調整（如特定農業區→未來依舊以農業發展為主，可能分布於農業發展地區）；如計畫目標相距甚遠，則應討論是否還需以空間規劃所訂名詞，研議相關目的事業之法規內容。 (二) 管理內容改變：如因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使同一土地有不同的管理、發展目標，亦應討論是否還需以空間規劃所訂名詞，研議相關目的事業之法規內容。
戴委員秀雄	一、過去區域計畫法時代所訂之法規名詞建議不需一比一轉換，相關考量如下： (一) 國土計畫並非具行政處分效力，對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管理，卻是更直接具有處分效力。 (二) 因彼此各有母法、主管單位也不同，建議涉及國土計畫相關法令者，應以國土計畫法

第 1 次法制諮詢小組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體系中的協商機制來討論。 (三) 以森林法為例，其法規內包含「適宜編為造林使用的土地，應由主管機關會商地政機關編定為林業用地」、「編為林業用地者，不得有其他使用」，因此如欲調整其法規相關文字與國土計畫一致，即應於建立（造林）計畫之情形下，才能與空間規劃對接。 (四) 又以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為例，其係針對點狀設施進行保護（以文化資產為範圍），並有相關行為規範，具有自己的規劃及罰則，且該設施不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皆可存在，對於空間規劃法令而言，似無一比一轉換之必要。 二、 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與目的事業法令管制內容相異，兩者並無合流之必要，應取兩者聯集範圍進行管制，並以土地使用管制為優先（土地使用管制不允許，而目的事業法令允許者，應以土管為優先適用；土地使用管制允許，但目的事業法令不允許者，則應尊重目的事業管理內容，禁止使用）。 三、 資源保育類法令跟國土計畫法令適用的範圍，應該由部門計畫跟綜合計畫之差異面進行思考，如國土計畫、國土機關是以如何劃設功能分區分類、編定使用地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仍有其管理空間在等等，考量其正面討論無法窮盡（如下列情境），建議可反面僅針對「真正與土地使用管制涉及範圍」，由國土機關單獨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即可： (一) 如海岸管理，相關保護計畫是否有與國土計畫整併，或令其配合檢討變更之必要，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是否各案件皆有國土計畫配合劃設保護圈之必要應依個案進行討論。 (二) 又如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其關注點為「使用行為」，例如潛水等，與土地使用管制所管面向不同，應維持各自進行管理狀態，不須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整併。 (三) 又對於工廠管理輔導法、產業創新條例等，對國土計畫而言係點狀使用，而非大面積土地規劃之影響，且相關條文僅涉及罰則部分，建議不須處理；或者，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得討論是否有其必要合併兩者管理內容。
綜合計畫組	一、 建議後續調整「區域計畫法管制架構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為主體」等文字內容，應改為「區域計畫授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等。 二、 土地使用限制跟管制應屬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權管，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管理使用行為、建築、土地等等，如能釐清權責，即應各自管理。但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對於計畫指導、管制內容加強主張，確定各土地適宜之使用內容、限制跟管制事項。 三、 建議可參考象限的分類方法，清楚指認法令間名詞所指空間範圍，因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空間規劃法規皆有漫長的立法歷程，其法條內所指稱名詞亦隨其立法歷程調整，因此後續如針對各法令單獨之分析，建議可溯及其立法歷程的名詞界定。 四、 接續象限分類方式，建議再細分為(1)名詞可直接轉換者、(2)將影響開發程序，且目前國土計畫體系中未有相關程序、定義可使其辦理者、(3)有意直接刪除者等。 五、 目前所篩選討論之法令，以涉及使用分區、使用地者為主，建議後續相關研究可再納入涉及回饋金等其他內容之目的事業法令進行分析。

(二) 第 2 次法制諮詢小組會議

第 2 次法制諮詢小組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王委員瑞興	一、 針對議題一的部分，目前將建築用地濃縮為 1 類，並於不同功能分區採不同建蔽率、容積率進行管制，該部分建議可參酌都市計畫規定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而將農業用地區分為兩類，在實務管制上有可行性的疑慮，建議是否 1 類即可；此外，隨著社會經濟發展，仍有可能新增使用項目類別，是否會有現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特定用地無法容納者，建議研究團隊再予考量。 二、 議題二目前呈現之資料較難以閱讀，建議應有背景說明，且應就過去使用地變更編定及目前研究團隊規劃之使用地調整方式進行比較，探討制度合宜性；另有鑑於使用地調整方式過於複雜，可能導致行政作業困難，又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可否理解，均建議研究團隊再予研議。 三、 農舍究竟應歸屬農業生產用地或農業設施用地，雖然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農舍係屬農業生產之必要設施，但針對有建築行為的土地，是否適宜歸納為農業生產用地，建議研究團隊從法制面及實務面再行考量。 四、 針對機關用地所涵括使用項目之範疇，建議應再審慎思考。 五、 會議資料以使用地「調整」機制進行說明，惟前開用詞與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有無牴觸，建議再予研析。
林委員學堅 (書面意見)	一、 應經國土機關同意：(簡報第 14 頁)(會議資料第 11 頁圖 3)國土機關進行審查，應如何審查？是否要提國土審議會審議？倘若否，審查參照的項目、依據為何？ 二、 是否需辦理用地配合調整、地政單位土地異動登記，為什麼？既然不用用地調整為何要異動？ 三、 建議免經同意使用項目，即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辦相關目的法令單位審查即可。(會議資料第 14 頁圖 5 編號 1.2) 四、 建議編號 4 和 5，既是免經同意使用項目，雖是 2 筆土地轉換或應經同意使用項目變免經同意使用項目，但既已是屬明訂的項目，建議仍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即可，建議考量縣市國土機關的量能，是否能吸納多案件的審議。(會議資料第 14 頁圖 5)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 議題二表格宜簡化呈現，加強新舊制度、發展背景之對應關係，並針對各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扮演的角色，將其有系統的整理，探討使用地和使用項目之關聯性。 二、 農業生產與農業設施之分類疑慮涉及後續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等機制設計。又針對農業相關設施、量體、發展強度和其他影響農業生產之項目，宜嚴謹審視。 三、 使用地類別是否新增係考量土地使用管制之必要性，於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轉換之過渡期，相關制度設計應以簡政便民為主，不宜過於繁雜。 四、 有關議題二應釐清主要探討之主軸，係使用地之變更或使用項目之變更，若為後者，名稱應為變更使用較為合適。目前的使用地需依附在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項目，其內涵有別於以往區域計畫使用地編定性質，其適用的對象、門檻需進一步釐清、調整。 五、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如需新增使用地類別，相對於區域計畫法時代，需修正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且須辦理土地變更登記等程序；而國土計畫法的使用地編定因不落簿故相對

第 2 次法制諮詢小組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單純，無須調整地籍系統，後續調整可行性較高，故不排除未來亦可能新增其他的用地類別。 六、針對議題二應經申請同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涉及使用地是否調整的程序，建議將相關情境單純化，並以轉換後之使用項目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或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為主，如轉換後屬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原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即可，並副知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以進行使用地調整；如轉換後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原則均應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七、針對現行小面積的使用地變更編定程序，於國土計畫法原則係轉換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程序，進而就應經、免經申請同意之區隔，可否以使用規模做為考量，建議研究團隊協助研析。 八、免經申請同意及應經申請同意之門檻、條件限制等，應審慎考量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介入的必要性、可行性，並考量民眾對行政程序繁瑣的接受度。
國立成功大學 趙副教授 子元	一、近期新增的使用地包含宗教用地、郵政用地等，經討論後，決議有新增之必要，其中，宗教用地宜調整增加；而原住民用地、港埠用地等，因其土地利用與現行使用地相似且可進行對接，故較無新列使用地分類之必要，以免使用地過多，導致管理上的無效率。 二、於農業相關用地，原則上將農業生產用地與農業設施用地進行分割，以利於後續的成長管理，然考量台灣農業用地的屬性，根據專家學者及相關座談會之討論，建議後續以合併為主，或轉換為單一的農業用地。 三、目前列出的 22 項使用地內容，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使用行為多數可以和前述 21 種使用地進行搭配，僅有公共設施的部分未來宜進一步納入考量，研擬相關對接情況。 四、針對 22 項使用地對應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本案主要討論免經、應經同意之情況，如原為免經同意之土地使用轉換為應經同意使用，或為應經同意使用情況的轉換，可能涉及相關審查及變更的問題。 五、審查權責涉及目的事業主關機關及國土機關之屬性，建議轉換為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之使用項目，皆由國土機關進行審查，如涉及使用地轉換的情況，應由國土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進行使用地的逕為變更，同一使用地之轉換情形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審核。

(三) 第 3 次法制諮詢小組會議

第 3 次法制諮詢小組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劉委員玉山	一、簡報 P.4 提到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基本方針，針對配合目的事業需求專案輔導合法化部分，以農地工廠或寺廟為例，應研析是否就特定時間點以前，屬既存者予以納管，並配合詳細清查，以訂定輔導措施。 二、簡報 P.11 說明目前使用項目以正面表列作為管制原則，個人相當認同，但實務操作上恐難以落實。以臺北市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為例，近年除住宅區外，其餘分區多修正為負面表列。針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項目未來可否以正面表列為主、負面表列為輔之管制方式，建議研究團隊可再予研析。 三、簡報 P.18 針對管制規則草案第三章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其中使用強度包含建蔽率、容積率、樓高等管制事項是否足夠，建議可再徵詢建管單位意見，並參考建管相關法令包含建蔽率、容積率、高度、鄰棟間隔、最小基地規模等管制事項，研析是否納入管制規則規範。 四、有關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權責分工，中央政府應以政策、法令指導為主，地方政府則負責執行、取締查處等實務工作。針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權責分工，中央是否需要訂定如此詳細之管制規定，或僅訂定政策指導，賦予地方政府透過自訂管制規則等方式制定細節管制規定；除管制規定外，中央與地方之審議權責分工、程序等，亦建議研究團隊再予研析。 五、現行都市計畫制度考量各縣市發展特性，由各地方政府另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依據發展需求得自訂使用分區類別、使用強度等。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是否得參考都市計畫制度，由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自訂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之使用項目及強度，建議研究團隊再予研析。
林委員學堅	一、目前研究團隊研擬之管制規則草案架構，方向大致良好、可行。不過未來民眾若有使用地變更之需求，其操作機制為何，是否如現行制度得零星變更，或應循使用許可辦理，建議再予補充。 二、有關既有權益保障部分，應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既有丁種建築用地毗連擴大相關規定是否保留納入討論；又如保留該機制，是否與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指導原則有所牴觸，建議再予研析。 三、目前研訂之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表)，其中工業設施除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外，大多禁止使用，雖符合空間規劃原則，但考量現實因素，後續可能在地方產生抗性，且於法規公告前會否造成搶建、搶照等情形，建議再予研析。 四、針對管制規則草案架構中所列之「建築管理」，參採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依建築法對建築風貌進行管制，且都市計畫地區、國家公園地區亦另訂有完整法規進行規範，而本管制規則未來係針對非都市土地進行管制，建議管制草案應參酌建築法內容，不宜將過於抽象之目標納入管制，避免未來建管單位審查時無所適從。 五、有關罰則部分已於母法規範，且主管機關得採連續罰，但依實務執行經驗，重點在於後續追蹤機制，建議納入管制規則研議。

第 3 次法制諮詢小組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綜合計畫組	一、 管制規則草案第五章特殊地區土地使用管制，針對專案輔導合法部分目前僅有未登記工廠，考量輔導合法政策並非僅限未登記工廠，是否調整為違規輔導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建議再予研析。 二、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0 已有未登記工廠個案變更使用地之機制，惟對應未來國土計畫應經同意審查程序，與工輔法是否存在重疊審查疑慮，應再予釐清。 三、 依目前不同使用項目對應至同一使用地，並以同一種建蔽率、容積率管制之設計方式，會否造成使用強度均質化，建議再予研析。 四、 配合應經同意使用、免經同意使用而可能產生之使用地調整程序以及相關配套機制，將再與受託單位共同研議。 五、 現行丁種建築用地毗鄰擴大機制是否保留仍在研議中，後續亦可探討與縣市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計畫手段銜接，避免現行丁種建築用地無計畫式的擴大。 六、 除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開發許可外，就其他亦屬計畫管制範疇者，例如原依相關法令核定之開發計畫等，建議亦應納入管制規則研析。 七、 針對地方政府自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是否設計機制檢核自訂管制原則之必要性、特殊性，建議再予研析。 八、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是否應先設計查詢機制以利管制內容銜接；又針對管制規則草案第 28 條訂定安全堪虞地區可變更使用地之機制，是否與現行國土計畫規劃邏輯相同，建議再予確認。
王簡任正工程師兼組長文林	如考量地方因地制宜特性，應予以管制彈性，則全國管制規則訂定較低之建蔽率、容積率，正可督促地方政府另定其適宜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管制規範。
其他	一、 就本案後續召開諮詢會議，建議應就新舊制度差異，包括使用項目及使用地、變更編定與應經申請同意、開發許可與使用許可等，提供相關背景資料說明，以利掌握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討論架構。 二、 另就管制規則草案條文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比對，應就相關管制規則是否沿用或調整進行整理說明，不予沿用之條文應有明確理由或有替代方案。

(四) 第 4 次法制諮詢小組會議

第 4 次法制諮詢小組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林委員學堅	一、就實務面而言，外界關切的重點並非使用強度，而是可建築用地可能變更為不可建築用地之課題，以及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使用地未來可以容許之使用項目；另就產業發展部分，業界主要還是關切建蔽率如何訂定。 二、對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而言，未來在土地使用管制之操作上，需要逐筆對照過去及未來的使用地編定情形，再去討論應如何管制，如果訂定過渡期或有助於制度順利轉換，但過渡期間會否造成搶建、搶照等超額利用情形，反而造成第一線執行機關之作業負擔，在制度設計上應審慎評估。 三、過渡期是否訂定，仍應從法理、信賴保護原則等面向進行論述，但直接執行新制，是否才能達到國土計畫法當初立法所欲達到之管制、保育功效，建議再予考量。 四、有關討論議題二，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採相同邏輯訂定使用強度，但前開 2 分區在性質及劃設原則上仍有差異；又目前採同一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同一種使用地以相同強度管制之均質化設計，但未來係採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之使用項目、細目進行管制，前開設計方式是否合宜，建議再予研析。
陳委員立夫	一、針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是否訂定過渡期間，就議題討論上應先全盤了解現行及未來之土地使用管制機制，包括規劃手段、行政行為以及管制性質（法規、行政處分）等等，方可有效討論制度轉換與是否訂定過渡期間之必要性。 二、強度管制（建蔽率、容積率、高度）並非唯一的土地使用管制手段，學理上亦將使用分區、使用地變更等視為管制手段之一，若將強度管制獨立出來討論是否需進行補償，則其他管制手段，包含使用地容許情形不同、可建築高度不同等情形，亦應一併納入過渡期間、信賴保護之討論。同理而論，開發許可制度未來將廢止，用地變更制度將進行轉換，是否亦應討論是否有過渡條款設置必要。 三、「規劃」為行政手段之一，規劃即計畫具高度形成自由，並透過計畫法對計畫進行管控，如非都市土地之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乃至於未來的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各縣市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皆屬計畫法內容。而在討論信賴保護及過渡期間訂定之議題中，應針對計畫法所規範之程序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等規定，探討個案土地使用情形是否構成特別犧牲、有無信賴利益問題，另土地尚未達開發進行狀態，是否涉及信賴保護等等，均應依個案情形加以釐清，而非僅就新舊管制強度不同進行討論。 四、此外，針對有關過渡期間條款之討論，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已規範得予以補償之範疇，是否即屬信賴保護條款，又該條規範之補償性質已包含損失補償、政策補償或其他類型；第 45 條規範區域計畫法自 105 年國土計畫法施行、至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預定民國 111 年）將停止適用，則前開 6 年期間是否已可視為新舊制度轉換之過渡期間，而無須再另過渡期間條款，建議得就上開議題再予研析。 五、另建議應盤點土地使用申請之可能樣態，例如新法上路前土地開發行為屬籌備中、已申請、審查中、審查通過尚未請照等情形，是否均屬信賴保護範疇，而須研訂相關補償機

第 4 次法制諮詢小組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制或過渡期間條款，前開類型之盤點有助於議題之釐清及討論。 六、 又如需將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已取得開發許可者、完成分區變更，但還未取得建照之案件類型納入相關議題討論，則有以下初步建議： (一) 方案一為廢止許可，考量區域計畫法已於民國 111 年廢止，則土地尚未建有建築物或設施者，應依國土計畫法進行管制。惟方案一尚須討論後續損失補償議題，包含補償方式、必要性等。 (二) 方案二係將取得之開發許可認定為具信賴基礎，於此情形下保障其依開發許可計畫內容申請建、使照，並循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管制。惟目前依管制規則所訂，如屬取得開發許可者，依計畫進行管制並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其土地使用樣態為何、計畫指導方向為何等，考量狀態不明確且異質性高，皆須依個案進行討論。 七、 有關議題 2 各使用地於各功能分區分類之強度管制訂定，屬規劃層面議題，原則尊重規劃團隊之研究成果。
詹委員順貴	一、 針對議題一是否訂定過渡期間，建議規劃團隊應研析大法官釋字第 589 號解釋內容，其已詳細敘明信賴保護原則須有 3 項要件，包括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方得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以此做為議題討論之主要架構。 二、 從區域計畫法轉換為國土計畫法管制，屬單純的法規變動，而土地使用強度之調整是否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而有訂定過渡期間條款之必要，仍應依照釋字第 589 號解釋所述之 3 項原則，依個案情形判定，例如原規劃之強度管制內容，是否各所有權人均有具體表現行為，認定其以該建蔽率、容積率進行使用，而有信賴保護之必要，亦須再予研析。 三、 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2 項已明確規範得予補償之範疇，又第 45 條針對新舊制度轉換已訂有 6 年之過渡期間，原則應無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過渡期間條款之需要。而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得補償之類型已屬列舉規定，如另有補償需要，應從個案情況判定，而非僅依土地使用管制調整而通案進行補償。 四、 另有關大法官釋字第 465 號解釋，係因 78 年 8 月 4 日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已指定部分動物為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於民國 83 年野生動物保護法修正公告後，若於新制公告前，已具有進口或販賣等信賴表現，於公告後因而不得買賣、交換、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致人民財產權之行使受有限制，有關機關自應分別視實際受限制程度等具體情狀，檢討修訂相關規定為合理之補救，應以個案檢視之。該項解釋文亦得做為規劃團隊研擬論述之參考。 五、 另針對信賴保護與開發許可之疑義，前於貴署 109 年 1 月 15 號會議討論，已申請開發許可者，因政府尚有許可與否之裁量權，申請人未取得許可者，原則不列於信賴保障範疇。至於已取得開發許可，且已取得建照但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是否屬信賴保護之情形，建議仍應依個案進行判斷，例如讓開發者依建照申請使用執照，或逕依新制進行管

第 4 次法制諮詢小組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制，再依個案情形討論是否有補償必要。 六、 會議資料議題二所列未來強度管制調降是否屬信賴保護範疇，建議此部分得參酌前述其他意見，回歸信賴保護原則處置，並應依個案進行判定。
何委員彥陞	一、 於討論信賴保護前，須討論有關法律變動的議題，目前規劃團隊所蒐整之大法官解釋，大部分屬行政處分或法規變動的角度，而如從法律變動角度而言，法律係由立法院三讀通過產生，如國土計畫法為立法院三讀通過，屬新的制度產生，但考量區域計畫法業已執行數十年，已建立目前的土地利用制度及生活秩序，如將區域計畫法變動到國土計畫法視為法律變動，因行政處分的保障與法律變動之處理情形不同，其所賦予之信賴概念需重新思考。 二、 如討論既有權益保障議題，應從制度面向討論使用地於國土計畫法管制下的定位，始可討論後續補償等問題，相關議題建議如下： (一) 現行使用地之編定將影響其使用項目、細目別之範疇，但在未來國土計畫法下，似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即建立容許使用的概念，則使用地之編定似不直接影響使用性質，是否還有辦法利用使用地進行強度限制？ (二) 承接前項議題，如新舊制度中使用地的使用性質已經有所改變，管制亦有了改變，是否還應以使用地作為信賴補償對象，或以不同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為基準？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新舊使用地似乎並非直接轉載，即現為可建築用地者，未來並非必然劃為可建築用地，此舉亦彰顯國土計畫法屬新制度的產生，個人建議應回歸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主，思考各功能分區分類的容許使用性質，再行研訂強度管制內容，如此信賴保護原則可能非以使用地而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之使用項目為準。 (三) 如未來採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者可變更使用地別，則各土地可變更之強度管制內容，應連結信賴保護、比例原則。 (四) 參考 102 年最高行政法院針對更正登記案件之討論，更正登記應必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令其變更使用後，才無法做從來之使用。由此可見，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在直轄市、縣(市)主管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敘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令其變更使用、遷移之權責，基於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情形，才需改變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這部分已將既有開發權益納入考量，且只有在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的情形下，才須變更使用，如此是否仍有信賴保護議題？個人認為原則沒有，因為有關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範疇、使用地強度管制等，皆應以縣市國土計畫為基準，依國土計畫法授權即可禁止、限制使用，故應無法律漏洞或信賴保護議題。 (五) 如參照建築管理法規，信賴保護及補償等機制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個案情形研析，同時應將相關原則於縣市國土計畫載明。 三、 自國土計畫法施行至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共有 6 年期間，業已將土地權利人之保障納入

第 4 次法制諮詢小組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考量，故應無須另訂過渡條款。
戴委員秀雄 (書面意見)	一、按土地利用之控管，並非單論強度，而是連同土地使用項目一併考量者。因此，在土地利用種類（用地別）變換之際，土地使用價值之損失不能單獨將強度孤立出來考量。因此，整體而言不建議單以強度討論信賴補償與過渡之問題。 二、其次，原理上來看，固然在規範變更時信賴保護問題幾乎是恆常性的存在，但是否成立信賴保護仍另有要件，並非有變動即應予以保護。此中涉及因素者眾： (一) 其一即分區與編定用地種類在性質上，有認為僅屬財產權之內容形成作用，而在財產權的社會義務範圍之內者，在情形特殊時，如限制過於不平或嚴重之情形，方另成立特別犧牲。而在社會義務範圍內，基於國家對於國土之計畫高權，如何形塑個別土地之使用，仍有一定之計畫自由。況且，計畫原應配合時事調整，如何能夠期待在計畫指導下之土地利用控管得以維持恆常不變，故致土地使用強度單獨成為穩定之既得權，應有違國家計畫形成自由與計畫控管土地因時因地制宜之原則。 (二) 準此，國土計畫法對於既有合法之土地使用，准予在令拆遷之前，維持既有之使用，即屬信賴保護之過渡條款，而保障既有使用以展現之信賴行為與利益。故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不應視為漏洞，亦不須予以填補。至於新分區與編定用地別發布後，各該土地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時期之編定用地別之容許使用項目利用者，不管使用項目與強度為何，根本不存在土地利用上之信賴行為，原不合於信賴保護要件，應無信賴保護之可言。且事實上，這種情形也不存在可主張之信賴利益損失。 (三) 信賴利益在土地利用情形，無論是使用強度還是使用方式，本質皆與交易價值截然不同，不可直接視為交易價值，故亦不可直接與地價連動。例如，以已經將該土地可供開發之容積用盡，則理論上其土地利用價值業已用盡，其信賴保護在於存續之保障，而以國土計畫法現行規定過渡，實為已足。必不宜使之仍得就因之伴隨之地價漲跌索取補償。畢竟地價因地用之變動而變動時，恐可解為間接受到影響，根本連是否受法律之保障都有疑慮。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涉及信賴保護部分，下列議題建議受託單位亦可評估是否適度納入期末報告論述，以強化研究成果完整性： 一、現行開發許可審查期程較長，若未來土地使用管制強度調降，可能影響開發許可審查中之個案，此部分是否納入信賴保護考量；另如依個案進行判定，則景氣不好延後開發或僅進行整地，是否屬已有具體表現；如辦理轉手交易者，買方是否得納入信賴保障範疇。 二、多階段之行政處分，如開發許可辦理展延者，需如何處置；已投入開發許可審議，並完成取得許可者，已取得信賴基礎，未來應如何保障其權益。 三、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原則大致定案，是否可建議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等現行規定先行配合修正，以銜接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五) 第 5 次法制諮詢小組會議

第 5 次法制諮詢小組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王委員瑞興	一、 民國 70 年代專案輔導違章工廠合法化之檢討 (一) 民國 70 年代中期，曾專案輔導違章工廠合法化，當時規定具備兩項要件，一為在各該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已存在的工廠，並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補辦工廠設立登記；另一由地政機關配合更正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這項作業，分由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及地政處主管。 (二) 三十幾年前輔導就地合法，時值臺灣經濟發展起飛時期，且環保意識未興，這項政策無絲毫阻力。但有兩點不公平：1.工廠是違法的，2.建築物多數也是違法的。也就是說「雙重違法卻輔導合法化，違反社會公平正義」。相對地，民國 69 年 6 月 1 日中部區域計畫的中彰投三縣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公告，當時民眾誤解現況編定，因此，在「田」地目土地搶建，只能編定為農牧用地，但如同時作違章工廠反而能夠合法化。往往為解決問題，忽略社會公平正義。 (三)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之全國國土計畫，政策上宣示輔導違章工廠合法化，除會面對 70 年代同樣的問題外-社會公平正義，還有更複雜的主客觀問題，及符合嚴謹的法定要件與程序。 二、 當前輔導違章工廠合法化問題 (一) 業者部分 - 絕大多數為小規模工廠，在農地違規使用，主因是取得土地成本便宜，而為求交通方便，並以特定農業區為主。在這前提下，絕大多數會期望以「就地輔導合法方式」處理。 - 之前工業局輔導補辦完成臨時工廠登記包括兩大類，一為集聚面積在 2 至 5 公頃者劃定為特定地區，186 區、700 餘家多屬特定農業區，即使能處理，也只佔總數極少部分，何況難度極高。另 2 公頃以下零星工廠數千家，如要求遷廠進入工業區有其困難，只能輔導有條件就地合法。 (二) 政府部分 - 產創園區及工業區部分：因為地價高，除了極少數大型違章工廠外，對於絕大多數違章工廠缺乏足夠誘因，也無法負擔土地取得成本。 - 因此，會議資料引用產業創新條例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都無法處理違章工廠問題；全國國土計畫只是政策性規劃，如要落實，除直轄市及縣市國土計畫配合外，更重要的是，經濟部工業局及內政部（地政司）等相關工廠性質、土地使用、環保、水土保持及消防相關配套。 (三) 對兩項討論議題之看法 - 新訂管制架構是否維護既有、促進未來工業發展情形？ 贊成方案一「保留既有丁種建築用地關連擴大機制，並僅限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列之未來發展地區」，過，實務上丁種建築用地及違章工廠絕大多數並非坐落未來發展地區，目前除工業區外多屬零星分布，故方案一成效

第 5 次法制諮詢小組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極為有限。 2. 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就未登記工廠之管制原則是否妥適？ (1) 依照說明(四)之3(1)有關經濟部正依工廠管理輔導法 28-5 條規定研訂不得納管之區位，並將全國國土計畫避免使用符合國保 1、農 1 劃設條件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納入考量，就區位部分已有相關之規範。上開避免使用國保 1 是合理且不影響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但避免使用農 1 則因未登記工廠大多位於特定農業區，將使立法目的無法成就(實務上未登記工廠仍有部分位於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而從內政部地政司統計顯示-目前丁種建築用地坐落於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之總面積與座落特定農業區之總面積約略相當)。 (2) 建議請經濟部工業局提供已辦竣臨時工廠登記之土地分布狀況，如面積、規模、坐落都市計畫何種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何種使用分區，才能進一步評估解決問題方案是否可行。
林委員學堅	一、 本次會議資料表 1 所列產業類別中，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在城 2-1 為免經同意，但在農三及其他部分功能分區則為無法使用，上述規範恐造成規劃實務上的執行困難。假如特定農業區的丁種建築用地未來變成農一，未來的降限使用該如何調整。 二、 目前政策推動工業區立體化的相關方案，產業用地是作為商品或產業生產的必備條件，建議規劃團隊進一步釐清其屬性並調整相關制度，雖然目前擬定方向大致正確，但仍須分析、了解未來制度實施後地方可能產生的抗性與阻力。 三、 針對既有丁種建築用地毗連擴大部分，產業用地根據縣市政府的需求，應就整體空間發展，進行規劃調整。若在合宜的分區、位置，實有毗鄰擴大的必要性，亦符合成長管理的精神，然須嚴謹訂定其條件。 四、 在審核機制當中，針對取得特定工廠者，於變更階段應釐清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所扮演之角色、審核項目，並應事先公布。
戴委員秀雄	一、 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提及既有權益保障之相關規範，然應從國土計畫整體規劃的角度進行思考，毗連擴大應僅限於適合的區位，故原則同意方案一執行方式，惟建議規劃團隊後續應釐清「擴大」之規模，以現行機制而言，僅係針對零碎、夾雜之土地進行合併處理，應參考現行機制進行設計。 二、 現行地籍謄本有註記配合丁種建築用地毗連擴大之使用地變更內容，建議可洽內政部地政司協助從地政系統萃取相關資料。 三、 另涉及產業發展之議題，個人對全國國土計畫所提出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略有疑義，其面積需求並未納入不同產業型態之考量，如鋼鐵廠、石油廠所需之規模不同，應就不同產業型態予以界定，並釐清其設置區位需求。 四、 就縣市國土計畫之整體考量，依循工輔法第 28-10 條之申請案，其未來辦理作業中，宜納入准予或否決之考量依據為何，並回歸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始得確保

第 5 次法制諮詢小組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透過規劃落實區位指導。 五、 另針對議題二是否仍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之必要性，個人認為如辦理過程中，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就未登記工廠之區位、規模等進行審認，則後續程序如改為免經申請同意亦無不可，惟此部分辦理程序建議規劃團隊釐清。 六、 針對尚未開發之丁種建築用地，原則應無法主張信賴保護、特別犧牲原則；而已開發的丁種建築用地則可藉由使用項目轉換的方式進行調整，且國土計畫法亦有提供相關的補償機制，故未來仍需釐清丁種建築用地有關法律、政治面的使用考量，並進而規範。
張委員學聖	一、 針對議題一，個人較傾向於計畫未完備情形下，保留部分執行彈性，以方案一而言似乎較為妥適。而就規劃角度而言，「未來發展地區」宜更正名為「未來產業發展地區」，較能符合上述議題的討論目標，並建議預留審查機制。 二、 針對議題二，就規劃團隊所提執行方式原則可行，惟若工輔法相關的部門主張與國土計畫形成衝突，以國土功能分區為最高位之特性，其處理機制該如何調整？就空間計畫法規而言，國土功能分區為最上位之指導原則，然若經過輔導之工廠坐落於國保一、農一，恐造成執法上的衝突。 三、 以分區的角度而言，國土計畫可能仍存在更加細緻的調整。就工輔法而言，違章工廠的群聚與零星分布，是否有辦法納入空間計畫，進行系統化考量。如群聚的效益是否有辦法為零星工廠提供誘因，將其共同納入規範，並提供更細緻的制度設計。 四、 針對議題二個人認為若納管應採應經申請同意機制，惟目前規劃執行想兼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以及彈性許可制度，其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查應不得合併討論，故針對此部分建議未來討論方向得調整為： (一) 於群聚地區者，是否還須申請同意？若需申請同意則應如何審查、是否得簡化程序？或循戴教授建議得考量採免經申請同意？ (二) 屬零星夾雜者，其應如何辦理應經申請同意？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 有關既有丁種建築用地毗連擴大機制是否延續之議題，原則會以方案一作為後續研析主軸，惟請規劃團隊嘗試蒐集丁建毗連擴大相關資料，以了解制度設計可能造成之衝擊。 二、 針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10 條所提及之內容，建議規劃團隊就下列建議，再進行資料蒐集及研析： (一) 查詢經濟部所擬相關子法草案，釐清就國土計畫管制角度而言是否有所遺漏，以利審查程序與基準之完善。 (二) 其審查內容，容積率與使用項目容許情形是否皆由經濟部訂定？工廠管理輔導法與國土計畫法間是否有所競合。 (三) 於辦理使用地變更時，可否保留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權責。

(六) 第 6 次法制諮詢小組會議

第 6 次法制諮詢小組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白委員金安	一、 有關議題一環境敏感地區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一)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研擬建議應考量立法技術可行性，涉及環境敏感地區部分之管制規定，亦須考量有無能力整合各目的事業法令相關規定。 (二)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惟並不代表國土計畫法即具有優位性，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者仍應優先適用各目的事業法之規範。 (三) 各環境敏感地區係依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就其法定計畫內容進行管制，以文化景觀環境敏感地區為例，係按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授權訂定之計畫進行管理，若將相關禁止或限制規定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否過於剛性而導致執行困難，建議應再予思考。 (四) 此外，針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擬之法制困境，雖然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已明確授權管制規則應訂定之內容，惟全國國土計畫並非屬土地使用管制計畫，而係土地使用之上位指導原則，因此，建議中央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規範原則性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而細節性規定則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由各地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管制規定。 (五) 承上，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涉及環境敏感地區部分，建議於管制規則條文明定原則性之規定，並明確規定與各目的事業法銜接之程序，例如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機制；除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管制事項外，其餘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者則回歸各該目的事業法規定辦理。 二、 有關議題二山坡地範圍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一) 訂定山坡地 10 公頃申請門檻之緣由及立法原意為何，建議應再予釐清確認；相關管制制度之轉變，代表政府對於山坡地開發之政策態度，亦具有社會教育責任，制度研擬過程須審慎以對，且未來對外說明方式須敘明新舊制度連結之周延性。 (二) 從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機制轉換為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制度後，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已考量土地環境特性，原山坡地開發 10 公頃申請門檻應無訂定之必要，原則得無須延續，但其配套措施仍須再行確認，包含應經同意、使用許可審議內容及方式等。 (三) 目前草案以正面表列方式，剛性羅列管制內容，欲達成周延、互斥之目標有其立法難度；同時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所列禁止或限制使用，應如何訂定明確原則或條件，其立法可行性難度較高，因此建議應調整使用項目樣態與其管制情形。 (四) 建議將「開發許可」轉換至「使用許可」審議之異同、轉換方式更加明確、透明化，以利民間單位、各機關釐清未來土地開發利用辦理程序。
林委員笑天	一、 針對環境敏感地區之管制，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原則依容許使用情形表進行管制，並設計法規連結至各該環境敏感地之主管法令進行管制，相關建議如下：

第 6 次法制諮詢小組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一) 各針對環境敏感地區管制之目的事業法令並非以限制開發為目標予以管理，故不建議直接將環境敏感地主管法令之管制項目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進行對接。 (二) 考量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依據不精準，如將其法令所列禁止或限制之使用行為，納入剛性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較為不妥。 (三) 參酌本次會議資料說明，針對環境敏感地區實施績效管制，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管制項目後，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須訂定相關辦法據以執行，惟此部分無法掌控其他機關立法時程。 (四) 故建議將管制情形簡化，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僅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表進行管制，並將涉及環境敏感地區部分透過管制規則條文，連結至各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管理。 二、有關山坡地 10 公頃開發門檻限制，最初於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訂定之原意係為管制住宅社區開發，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續持續沿用以管制各類型山坡地開發行為實有不妥；例如民國 90 年代因應觀光發展所需，交通部觀光局欲於山坡地設置觀光服務設施仍須達 10 公頃，當時歷經研商討論，始調整觀光相關設施得以 5 公頃進行設置。因此，並非所有使用項目都適宜以 10 公頃作為山坡地開發之申請門檻，且更高的開發申請門檻即反應更大規模的破壞，建議原則循本次會議資料所擬方案二辦理，無須延續山坡地開發 10 公頃之申請門檻。
吳委員東億	一、就本次會議所提環境敏感地區之績效管制，原則贊成以此彈性方式進行管制，但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有能力得以執行有所疑慮。 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管制，原則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情形表進行管制，其同意權責可交給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而環境敏感地區之主管機關則就使用項目或行為表達意見，對民間而言以此方式進行管制，其事權統一較為明確。 三、有關山坡地管制之 10 公頃開發限制，起源於當時都市蔓延情形，住宅開發區位逐漸往都市邊緣之山坡地發展，當時政府避免住宅零星開發導致公共設施投入無效率，參考美國案例，以住宅社區得自給自足之前提，將住宅社區所需之必要維生設施、日常生活服務設施等涵蓋於整體開發範圍，始訂定 10 公頃之開發申請門檻。 四、惟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情形，於容許使用情形表中已有眾多使用項目禁止於山坡地設置，而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項目中，亦有許多項目並無大規模開發之必要，此外亦可透過使用許可銜接審議機制，故建議未來無延續 10 公頃開發申請門檻之必要。另針對山坡地範圍之審查方式，原則建議回歸通案性方式，由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審議。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重疊管制情形，建議受託單位後續補充相關情境模擬說明。 二、因位屬環境敏感地區之使用項目開發所涉及之機關較為複雜，包含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開發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 3 者未來管制情形、相關權責分配，以及與現行管制方式之異同，建議受託單位加強說明。 三、針對山坡地開發 10 公頃申請門檻若不予延續，涉及應經同意之審查內容、程序、權責等，本署已有另委辦案研析中。

第 6 次法制諮詢小組會議發言摘要	
發言代表	發言摘要
	四、 另有關委員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否過於剛性之疑慮，依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相關指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當地特殊需求，於各該國土計畫敘明必要性、特殊性及相關管制措施後，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各直轄市、縣（市）管制規則，以避免全國一致性管制規定過於剛性而缺乏因地制宜考量之疑慮。